

附件 5



广东海洋大学

参评点须提交的文件和材料

参评点名称： 广东海洋大学

专业领域名称： 舞蹈领域艺术硕士 135106

2018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5:

本领域提交的文件和材料

1. 培养方案及实施细则	1
2. 近 3 年的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10
3. 学位公共课程教学大纲、专业课程计划	37
4. 授课课程表、课程考核记录	162
5. 日常教学管理制度文件	225
6. 学生毕业展示办法及制度文件	340
7. 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制度文件	345
8. 学校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371

1. 培养方案及实施细则

《广东海洋大学艺术硕士(舞蹈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广东海洋大学艺术硕士（舞蹈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的、具有“专业应用能力强、艺术创新能力强、社会适应能力强”的高层次、应用型舞蹈人才。

（二）培养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具有舞蹈专业领域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艺术创作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

3、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4、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舞蹈编导

三、招生对象

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艺术创作或表演实践经历者（或本科同等学历人员）。

四、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采用初试与复试相结合的办法，初试实行全国联考，复试由本院单独组织。入学考试着重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五、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3年。其中共同课程集中在前2年，专业方向课程贯穿全学程。

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课程学习、艺术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如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者，可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年（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

六、培养方式

（一）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二）以专业实践为主，注重艺术理论的培养和艺术素养的提高，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及艺术实践结合。

（三）紧密结合艺术实践，依托“校团合作办学”优势，适当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实践类课程，加强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

七、课程设置与学分

根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教育的特点，在培养过程中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并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教学采用理论教学、学生自学、课堂讨论和实践操练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课程设置方面体现我校海洋文化优势，突出海洋特色，注重海洋文化艺术研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得少于50学分，（即16学时为1学分）。其中，公共课公共课不少于8学分；专业必修课程和实践课不少于32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10学分。其专业及实践类课程应不低于总课时量的60%。（课程设置详见附件1：各研究方向学位课程设置与教学进度表）

（一）公共基础课

该类课程共计8学分，内容涵盖（MFA）学生需要掌握的艺术学、东西方文化基础理论、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的内容，旨在提高学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增强其理解作品、表现作品和把握作品风格的能力。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2 学分

艺术原理 2 学分

舞蹈创作概论 2 学分

外国语 2 学分

(二) 专业课

1、专业课程共计 34 学分，旨在提高、拓宽学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修养。专业课课程设置注重社会实践环节，紧紧围绕舞蹈艺术的特点，使学生的专业技术水平从实践和理论两方面都得到提高。专业课程（含专业主科）设置不少于 4 门。

2、选修课不低于 10 学分。选修课程要求选修舞蹈类课程 6 学分，人文类课程 4 学分。课程突出跨学科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以及不同专业领域内的基础知识。通过选修课的学习，旨在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更深刻地了解认识本专业，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课程设置不少于 4 门。

3、艺术实践是培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作能力的重要环节。舞蹈专业须在第 4、5 学期组织学生进行艺术实践或采风活动，实践活动结束后，学生须撰写一份实践或采风报告。艺术实践环节共计 12 学分。

八、课程考核与成绩要求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除选修课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可采用考查方式进行外，课程考核要以笔试/口试、闭卷/开卷、分析报告、撰写论文、完成项目等形式进行。考核形式由任课老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确定，由主管院长审批。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文献阅读、课堂讨论、作业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成绩采用百分制，必修课成绩 ≥ 70 分以上为合格，选修课成绩 ≥ 60 分以上为合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否则需要重修。舞蹈领域的艺术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举行一场舞蹈专场汇报，成绩以百分制计，80 分以上为合格。

课程学习与各种社会艺术实践环节，均需按教学要求进行成绩考核。必修与选修课程的考核一律采取考试方式。

艺术实践、田野调查、专题讨论、文献阅读、研习报告、学术讲座等培养环节的考核，采取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查主要根据平时作业（包括读书报告、专题调研、文献阅读、艺术实践活动的数量与质量）的情况进行考查，并由导师或任课教师写出评语和考查结果，记入研究生艺术档案。

考试或考查及格与不及格，以百分制计算。不及格者应当由本人写出补考或重修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允许补考或重修一次。整个学习期间，补考或重修不及格超过一门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取消申请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资格。

九、毕业作品与学位论文

（一）毕业作品

毕业作品是艺术硕士人才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形式，是专业实践能力的专门展示，舞蹈专业要以表演专场为作品展示，是舞蹈领域艺术硕士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对本专业学位获得者艺术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全面检验。具体要求如下：

1、舞蹈专场汇报必须体现出创作者和表演者对作品的准确把握与深刻理解，应具有较高的编创能力和艺术表现力。

2、在学程中的规定时间内举行两次不同内容的专业展示，即一次学年汇报和一次毕业汇报。每次汇报，学生要展示独立创作或表演两个不同形式的舞蹈作品。毕业汇报可以包括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舞剧片段，在风格上可涉及各个主要舞种（中国古典舞、民族民间舞、现代舞、东方舞）。学位申请者的演出作品需独立完成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舞剧片段以学位申请者为主完成。

舞蹈编创类提倡创新精神，必须为原创性的作品，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合作中个人承担 70%的比重，

累计作品编创不少于 40 分钟。

（二）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要求紧密结合舞蹈创作与表演实践。基本要求如下：

1、艺术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体现所属专业方向的性质、特点与范畴，应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与理论价值，应与学生的创作、表演实践密切联系，应是对创作、表演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与深入研究。

2、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

3、学位论文的写作，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要有明确的主题和完整的论述，要围绕自己的毕业作品、表演实践展开研究性的调研与分析，要从与创作、表演相关的美学、历史、文化等多种角度展开具有一定原创性的思考与论证。

4、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一般不少于 0.5 万字。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印刷格式及体例规范等要求，参照《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进行。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十、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十一、培养方案的创新和特色

1、充分体现我校海洋特色。在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中，利用综合性海洋大学教育资源的优势，开设体现我校海洋文化优势，突出海洋特色，注重海洋文化艺术研究的课程，在“专业必修与选修课”中，

开设了《涉海舞蹈艺术创作与研究》、《海洋文化》等课程。

2、艺术实践突出“校团合作”办学优势。培养方案坚持“课堂教学与舞台实践相结合、艺术教学与文化产业相结合”的培养模式，突出专业学位要求，加大实践环节的比重，以教学实践为主并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强调创作与应用能力。艺术实践环节包括：专业实习、科研实践、社会实践；实践应结合学位论文研究、科研训练、课题研究，是培养艺术硕士学位研究生创作能力的重要环节。

3、实践基地体现校企联合培养特色。培养方案体现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要求，依托中国东方演艺集团等单位，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共同培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实践指导，为采用“双导师制”培养艺术硕士研究生提供了保障。

附件 1：艺术硕士（舞蹈领域）专业学位课程设置与教学进度表

附件 2：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舞蹈编导）研究生毕业环节要求

附件 1:

艺术硕士（舞蹈领域）专业学位课程设置与教学进度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开设学期/周学时	考核形式	备注	
				理论	实践				
必修课	公共课 8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2	32	32		1/2	开卷	孙长军
		舞蹈创作概论	2	32	32		2/2	开卷	
		艺术原理	2	32	32		2/2	开卷	
		外 语	2	32	32		1/2	考试	汪晓明
	专 业 基 础 课 6 学分	舞蹈导演学	2	32		32	1/2	考试	胡 翎
		舞蹈专业写作	2	32		32	2-3/1	考试	
		舞蹈精品赏析	2	32	32		2/2	考试	
	专 业 课 16 学 分	舞蹈创编技法	4	64		64	1-2/2	考试	王 珊
		舞蹈创作研习	4	64		64	1-2/2	考试	王 珊
		风格素材课	2	32		32	1/2	考试	包布仁
		学习剧目排演与指导	2	32		32	1/2	考试	王 珊
		专业技术训练	4	64		64	1-2/2	考试	包布仁
选修课	要求 选修 舞蹈 类 6 学 分 人文 类 4 学分	中国古典名作研读	2	32	32		2/2	考查	
		海洋文化	2	32	32		3/2	考查	
		教学法研读	2	32	32		1/2	考查	王 珊
		文化与美学	2	32	32		3/2	考查	
		舞剧简史	2	32	32		4/2	考查	
		舞蹈理论研读	2	32	12	20	2/2	考查	
实践环节	12 学 分	涉海舞蹈创作	6	96		96	4-5/3	考查	
		社会艺术实践	4	64		64	4-5/2	考试	
		田野考查采风	2	32		32	4/2	考查	
毕业环节	作品展示	舞蹈作品展示时间每人不得少于 30 分钟,成绩以百分制计, 80 分以上为合格					5-6	考试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对学位舞蹈汇报作品的理论阐释, 字数不低于 0.5 万字。					5-6		

附件 2: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舞蹈编导）研究生毕业环节要求

根据我校《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舞蹈编导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举行两场不同内容的舞蹈专场，一次学年汇报，一次毕业汇报。学位舞蹈专场应在研究生毕业学年度期间举行，成绩以百分制计分。艺术硕士学位舞蹈专场是检验学位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舞蹈专场评议成绩合格者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位舞蹈专场要求

1、舞蹈专场汇报必须体现出创作者和表演者对作品的准确把握与深刻理解，应具有较高的编创能力和艺术表现力。

2、在学程中的规定时间内举行两次不同内容的专业展示，即一次学年汇报和一次毕业汇报。每次汇报，学生要展示独立创作或表演两个不同形式的舞蹈作品。毕业汇报可以包括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舞剧片段，在风格上可以涉及各个主要舞种（中国古典舞、民族民间舞、现代舞、东方舞）。学位申请者的演出作品需独立完成不少于 30 分钟，期中舞剧片段以学位申请者为主完成。

二、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是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要求紧密结合舞蹈创作与表演实践。基本要求如下：

1、艺术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体现所属专业方向的性质、特点与范畴，应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与理论价值，应与学生的创作、表演实践密切联系，应是对创作、表演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与深入研究。

2、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

3、学位论文的写作，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要有明确的主题和完整的论述，要围绕自己的毕业作品、表演实践展开研究性的调研与分析，要从与创作、表演相关的美学、历史、文化等多种角度展开具有一定原创性的思考与论证。

4、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一般不少于 0.5 万字。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印刷格式及体例规范等要求，参照《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进行。

2. 近 3 年的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

《广东海洋大学 2016 年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广东海洋大学 2017 年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广东海洋大学

2016 年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中歌艺术学院简介

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是广东海洋大学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中国歌舞团与中国东方歌舞团合并)合作创办。是广东海洋大学的直属学院。2014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音乐与舞蹈领域),2015 年开始招收音乐与舞蹈领域硕士研究生。

学院现有舞蹈系、音乐系、艺术设计系、表演系和公共艺术教育部等五个系(部),设有舞蹈编导(舞蹈编导、民族民间舞、舞蹈教育、国际标准舞、艺术模特等方向)、音乐学(声乐、音乐教育、器乐)、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美术学、表演(影视表演、节目主持等方向)共七个本科专业。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近 2100 人。

学院现有专业教师 90 人,其中高级职称 28 人。学校聘请国务院文化部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一级舞蹈指导、舞蹈家王珊教授担任中歌艺术学院院长,国家一级演员、男高音歌唱家徐杰教授担任副院长,定期聘请知名专家来校授课。音乐教育家王诗学教授,外籍钢琴教授阿列克谢、塔吉杨娜,外籍舞蹈教授谢尔盖、妮娜,一级戏剧编导成进森教授,一级导演陈万才教授,设计艺术家徐中敏教授,画家张昆副教授等一批国内外权威专家教授长期任教。著名歌唱家刘秉义、著名作曲家王佑贵、胡琴演奏家陈宝君、国际平面设计大师余秉楠教授、设计艺术家吕中元教授、播音主持艺术家方明、表演艺术家臧金生教授、导演赵宁宇博士、国家一级演员刘玉平、国家一级编导李丽、星海音乐学院蔡乔中教授、国家二级演员徐萌等一批名师任客座教授。

学院创办 11 年来,人才培养硕果累累,学生共获各类大奖 355 项 541 人次,其中国际类奖 3 项 4 人次,国家级奖 89 项 132 人次,省部级奖 162 项 340 人次。毕业生就业率每年均达到 99%以上。

“业精于勤而荒于嬉,行成于思而毁于随”,学院将更大投入搭建同学们成就梦想的艺术平台。学院真诚欢迎并殷切期望有志于艺术文化的你们倍加珍惜这种学习机会,志存高远,自信自强,笃学敏行,施展才华,为自己的艺术人生谱写出德艺双馨的灿烂篇章!

二、研究生导师简介

王珊:国家一级舞蹈指导,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国歌舞团艺术学校校长,曾担任文化部专家评委,多次在全军及全国的舞蹈比赛中获奖,在任中国歌舞团艺术学校校长期间,率领学校青年舞蹈团在第四届意大利世界音乐艺术节上,获得国际民间舞蹈比赛专业组一等奖。现任

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徐杰：著名男高音歌唱家、国家一级演员，毕业于天津音乐学院，现为中国东方歌舞团独唱演员，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获全国“牡丹杯”民歌大赛金奖、全国首届“国际民歌节”声乐比赛金奖、全国“九龙杯”民歌大赛第一名、全国民歌声乐大赛银奖，曾在中央电视台举办《观众最喜爱的歌》大型晚会中被评为“观众最喜爱的演员”。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包布仁：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艺术系舞蹈艺术专业，国家二级演员。曾主演《鼓舞》、《牧场上》、《草原春天》、日本舞《八木小调》、《雄师》、《兵马俑》等，其中《雄师》在内蒙古自治区汇演中获得一等奖。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舞蹈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区云翠：毕业于天津音乐学院，中国广播艺术团国家一级演员，曾获东京国际艺术节专业组金奖；大阪国际艺术节专业组银奖；多次组织大学生参加国内外大型比赛，共获奖十几项。多次获优秀指导教师奖。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音乐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郭俪雅：毕业于河南大学艺术学院，声乐教授。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民族声乐学会会员；获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共十三项。发表专业论文近四十篇，出版著作五部，曾任河南省学科技术带头人。所教学生获得湖南省音乐家协会青年金奖等，并多次参加省、市级重大演出并获奖。从事高校声乐教学三十余年。曾担任国家、省级声乐比赛评委。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声乐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三、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1、收费标准

我校 2016 年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 14000 元/学年，住宿费 1300-1700 元/学年左右（入学后实际收取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价为准）。学制：两年。

2、奖助政策

(1) 学校奖助金

奖学金名称	奖励标准	适用对象	适用专业	备注
海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6000 元/学年	推免生、第一志愿	音乐与舞蹈领域	1、该项奖励只适用于被正式录取且个人档案到校的全日制、全脱产硕士研究生。 2、入学后按年度发放。
	3000 元/学年	调剂生	音乐与舞蹈领域	
新生特别奖学金	10000 元	推免生	音乐与舞蹈领域	入学后一次性发放

	5000 元	985、211 工程大学和 本校的应届本科毕 业生第一志愿报考	音乐与舞蹈领域	
研究生助学金（ 含国家助学金）	一等 12000 元 /学年； 二等 10800 元 /学年	全日制、全脱产硕士 生（委培生除外）， 覆盖率 100%	音乐与舞蹈领域	按学校文件规定评 选，按月发放。
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	8000 元/学年	全体在校生可参评， 覆盖率 40%	音乐与舞蹈领域	按国家和学校规定 执行
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	20000 元/学 年	全体在校生可参评， 覆盖率约 5%	音乐与舞蹈领域	按国家和学校规定 执行

注：若研究生在读期间退学（含自动退学或勒令退学）的，须返还所有获得学校资助的奖助学金（国家拨款的奖学金除外）。

（2）勤工俭学、社会资助和助学贷款

1、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400—800 元/生·月。学校每学年提供助管、助研、助教和辅导员助理岗位，基本满足研究生需求；与湛江市委组织部合作每年选派研究生到湛江市相关单位部门挂职锻炼，学校和挂职单位均发给足额补助。

2、国家助学贷款：学校协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四、艺术硕士专业介绍

（一）音乐领域（代码：135101）

本领域设在中歌艺术学院，授予艺术硕士学位。

本学科现为校级重点学科。

拥有现代化音乐教学楼，多媒体教室、琴房、录音工作室、器乐室、电钢琴室、古筝室、高标准的实验剧场、音乐排练厅等教学实践场所。现有专职教师 30 人，其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3 人。兼职教授 9 人。艺术硕士开设声乐表演研究方向。

声乐表演（含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针对声乐演唱特点，主要研究完善演唱声乐作品的技能与技巧，拓展心理文化结构，包括对音乐作品的理解力、感受力、想象力和艺术表现力，提升文化底蕴，丰富声乐表演中的美学内涵，使声乐表演上升为科学、理性的高度。

就业方向：文艺演出团体，文化、教育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

（二）舞蹈领域（代码：135106）

本领域设在中歌艺术学院，授予艺术硕士学位。

本学科现为校级重点学科。

拥有现代化舞蹈教学楼，拥有高标准的实验剧场、模拟演播厅、舞蹈排练厅和露天舞台等教学实践场所，教学设施完善。现有专职教师 19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1 人，兼职教授 6 人。

舞蹈编导专业：坚持“理论教学与舞台实践相结合、艺术教学与文化产业相结合”的培养模式，突出专业学位要求，加大实践环节的比重，以教学实践为主并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强调创作与应用能力。

就业方向：文艺演出团体，文化、教育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

五、报考须知

（一）招生人数

我校 2016 年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面向全国计划招收研究生 10 人。

（二）报考条件

详细内容见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处主页。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事项

详细内容见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处主页。

（四）单位信息及联系办法

单位代码：10566 单位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联系部门：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海大路 1 号；邮政编码：524088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759）2383686 传 真：（0759）2383799

电子信箱：871163718@qq.com

学校主页：<http://www.gdou.edu.cn>

学院主页：<http://www1.gdou.edu.cn/ysxy/index.htm>

六、招生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

(一)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单位代码：10566）

招生学院 (代码)	学科专业 (代码)	授予学 位类别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招生 人数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 加试科目
008 中歌艺 术学院 (0759- 2383686)	音乐 (135101)	艺术 硕士	01 声乐表 演(美声、 民族)	徐 杰 教授 区云翠 教授 郭丽雅 教授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 204 英语二③618 艺术概 论④825 音乐史	1、声乐专业考试(面试) 2、音乐综合 ①544 和声(笔试) ②545 曲式分析(笔试)	本专业不招收 同等学力考生
	舞蹈 (135106)		王 珊 教 授 包布仁 副教授	1、舞蹈创作表演技能考试(面 试) 2、综合素质 ①能力面试 ②546 舞蹈基础理论(笔试)		本专业不招收 同等学力考生		

(二) 参考书目

考 试 科 目	主 要 参 考 书	编 著 者	出 版 社	备 注
初试	618 艺术概论	王宏建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0 年第一版
	825 音乐史	于润洋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3 年第三版
	826 中国古代舞蹈史	袁禾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4 年第一版
复试	544 和声	斯波索宾等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8 年第二版
	545 曲式分析	钱仁康、钱亦平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3 年第二版
	546 舞蹈基础理论	隆荫培、徐尔充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9 年 6 月版

音乐史 (825)

考试内容:《西方音乐史》

第一篇 古代希腊和罗马音乐

古希腊音乐、古罗马音乐

第二篇 中世纪音乐

格里高利圣咏、多声部复调音乐、中世纪单声歌曲

第三篇 文艺复兴时期音乐

从文艺复兴早期到诺斯坎、16 世纪的新趋势、

第四篇 巴洛克时期音乐

巴洛克音乐的主要特点、歌剧的诞生及其早期的发展、

清唱剧、康塔塔、器乐的发展、巴洛克晚期的几位大师

第五篇 古典主义时期音乐

前古典时期的器乐、海顿、莫扎特、贝多芬

第六篇 浪漫主义时期音乐

德奥浪漫主义音乐的兴起、浪漫主义音乐的繁荣、从标题交响音乐到交响诗、

19 世纪中、下叶的德奥音乐和法、意歌剧、19 世纪民族音乐的风格

第七篇 20 世纪音乐

表现主义音乐、新古典主义音乐、民族主义音乐、

50、60、70 年代的音乐

第一章、原始舞蹈的发生

- 1、部落乐舞
- 2、原始舞蹈的特征
- 3、闻一多通过分析“科罗波利”舞，对原始舞蹈的认识

第二章、三代舞蹈的分流

- 1、三代分流指什么
- 2、西周的礼乐互补
- 3、礼崩乐坏与市也婆婆

第三章、汉代舞蹈的发展

- 1、百戏舞蹈
- 2、四夷乐舞
- 3、女乐歌舞
- 4、自娱舞蹈
- 5、汉舞的艺术特征

第四章、魏晋南北朝舞蹈的变革

- 1、胡乐胡舞
- 2、唐代舞蹈的奠基

第五章、唐代舞蹈的盛景

1、 部位诸乐

2、 刚柔诸舞

3、 歌舞戏弄

4、 饮宴生活舞蹈

5、 岁时风情舞蹈

6、 舞蹈思想

7、 敦煌舞谱残卷

第六章、宋元舞蹈的规范

1、 队舞的特征

2、 队舞的历史意义

3、 乐队之制

第七章明清舞蹈的转型

1、 体变质存的形式

2、 戏曲舞蹈的文化性质

广东海洋大学

2017 年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中歌艺术学院简介

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是广东海洋大学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中国歌舞团与中国东方歌舞团合并)合作创办。是广东海洋大学的直属学院。2014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音乐与舞蹈领域),2015 年开始招收音乐与舞蹈领域硕士研究生。

学院现有舞蹈系、音乐系、艺术设计系、表演系和公共艺术教育部等五个系(部),设有舞蹈编导(舞蹈编导、民族民间舞、舞蹈教育、国际标准舞、艺术模特等方向)、音乐学(声乐、音乐教育、器乐)、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美术学、表演(影视表演、节目主持等方向)共七个本科专业。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近 2100 人。

学院现有专业教师 90 人,其中高级职称 28 人。学校聘请国务院文化部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一级舞蹈指导、舞蹈家王珊教授担任中歌艺术学院院长,国家一级演员、男高音歌唱家徐杰教授担任副院长,定期聘请知名专家来校授课。音乐教育家王诗学教授,外籍钢琴教授阿列克谢、塔吉杨娜,外籍舞蹈教授谢尔盖、妮娜,一级戏剧编导成进森教授,一级导演陈万才教授,设计艺术家徐中敏教授,画家张昆副教授等一批国内外权威专家教授长期任教。国家一级编导赵小津、李丽、星海音乐学院蔡乔中教授、国家二级演员徐萌等一批名师任客座教授。

学院创办 12 年来,人才培养硕果累累,学生共获各类大奖 357 项 543 人次,其中国际类奖 3 项 4 人次,国家级奖 89 项 132 人次,省部级奖 164 项 342 人次。毕业生就业率每年均达到 99%以上。

“业精于勤而荒于嬉,行成于思而毁于随”,学院将更大投入搭建同学们成就梦想的艺术平台。学院真诚欢迎并殷切期望有志于艺术文化的你们倍加珍惜这种学习机会,志存高远,自信自强,笃学敏行,施展才华,为自己的艺术人生谱写出德艺双馨的灿烂篇章!

二、研究生导师简介

王珊:国家一级舞蹈指导,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国歌舞团艺术学校校长,曾担任文化部专家评委,多次在全军及全国的舞蹈比赛中获奖,在任中国歌舞团艺术学校校长期间,率领学校青年舞蹈团在第四届意大利世界音乐艺术节上,获得国际民间舞蹈比赛专业组一等奖。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徐杰:著名男高音歌唱家、国家一级演员,毕业于天津音乐学院,现为中国东方歌舞团独唱

演员，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获全国“牡丹杯”民歌大赛金奖、全国首届“国际民歌节”声乐比赛金奖、全国“九龙杯”民歌大赛第一名、全国民歌声乐大赛银奖，曾在中央电视台举办《观众最喜爱的歌》大型晚会中被评为“观众最喜爱的演员”。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区云翠：毕业于天津音乐学院，中国广播艺术团国家一级演员。曾获东京国际艺术节专业组金奖；大阪国际艺术节专业组银奖；多次组织大学生参加国内外大型比赛，共获奖十几项。多次获优秀指导教师奖。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音乐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郭俐雅：毕业于河南大学艺术学院，声乐教授。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民族声乐学会会员；获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共十三项。发表专业论文近四十篇，出版著作五部，曾任河南省学科技术带头人。所教学生获得湖南省音乐家协会青年金奖等，并多次参加省、市级重大演出并获奖。从事高校声乐教学三十余年。曾担任国家、省级声乐比赛评委。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声乐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班安：国家一级演员，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山西省政协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1977年开始开始从事声乐艺术工作至今。1989年考入由文化部主办的北京声乐研究所“全国十大男高音C声乐培训班”学习声乐，主修美声、民族唱法。师从我国著名嗓音专家、男中音歌唱家林俊卿博士和著名男中音歌唱家钟振发教授。获全国“第五届五洲杯青年歌手电视大赛荧屏奖”、“歌王歌后声乐大赛希望杯奖”、“中华奥运希望之船歌手大奖赛民族组银奖”、“山西省最佳歌手奖”等。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音乐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宋夫来：男中音歌唱家、国家一级演员。曾就职全总文工团，中国电影乐团等艺术团体。在50周年国庆、三届工运会、澳门工联庆典大型演出中单人独唱。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音乐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赵小津，毕业于北京舞蹈学院首届编导本科班，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北京市舞蹈家协会理事，全军高级职称专家评委，现任陆军文工团国家一级编导。

主要作品及获奖情况，舞剧《苏武》获第一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创作金奖。乐舞《大唐华章》获第七届“文华奖”。乐舞《龟兹一千零一》获“天山文艺奖”，参与编创的组舞《士兵旋律》获第七届全军文艺汇演一等奖。全国舞蹈“荷花杯”金奖。大型声乐套曲《西柏坡组歌——人间正道是沧桑》获得第十届全军文艺会演创作一等奖，并获得文化部建国65周年优秀剧目奖并作为展演开幕式剧目。舞蹈《军中蛟龙》获第三届CCTV舞蹈大赛金奖，舞蹈《我的连长我的连》获第二届全军舞蹈比赛创作一等奖，舞蹈《键上奏鸣》获第十届全军新作品创作一等奖，舞蹈《如影随行》获得第八届全国舞蹈比赛优秀作品奖，舞蹈《明天去受阅》获全国群星奖金奖

等。

多次担任国家及全军重大晚会总导演、执行导演及舞蹈统筹工作；

*担任中宣部文化部等六部委主办的，庆祝建党 90 周年文艺演出《我们的旗帜》执行导演。

*担任由文化部、外交部主办的亚洲博鳌论坛文艺演出总导演。现聘为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舞蹈系硕士生校外导师。

包布仁：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艺术系舞蹈艺术专业，国家二级演员。曾主演《鼓舞》、《牧场上》、《草原春天》、日本舞《八木小调》、《雄师》、《兵马俑》等，其中《雄师》在内蒙古自治区汇演中获得一等奖。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舞蹈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王春林：毕业于天津音乐学院，国家二级演员。曾任内蒙古军区政治部文工团歌队队长、艺委会副主任。指导学生多次获得中国音乐金钟 CCTV 青年歌手电视大赛、中国音乐金钟奖等。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音乐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三、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1、收费标准

我校 2017 年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 14000 元/学年，住宿费 1300-1700 元/学年左右（入学后实际收取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价为准）。学制：三年。

2、奖助政策

(1) 学校奖助金

奖学金名称	奖励标准	适用对象	适用专业	备注
海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8000 元/学年	推免生、第一志愿	音乐与舞蹈领域	1、该项奖励只适用于被正式录取且个人档案到校的全日制、全脱产硕士研究生。 2、入学后按年度发放。
	6000 元/学年	推免生、第一志愿	音乐与舞蹈领域	
新生特别奖学金	10000 元	推免生	音乐与舞蹈领域	入学后一次性发放
	5000 元	985、211 工程大学和本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	音乐与舞蹈领域	
研究生助学金（含国家助学金）	一等 12000 元/学年； 二等 10800 元/学年	全日制、全脱产硕士生（委培生除外），覆盖率 100%	音乐与舞蹈领域	按学校文件规定评选，按月发放。
研究生学业奖学	8000 元/学年	全体在校生可参评，	音乐与舞蹈领域	按国家和学校规定

金		覆盖率 40%		执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0000 元/学年	全体在校生可参评，覆盖率约 5%	音乐与舞蹈领域	按国家和学校规定执行

注：若研究生在读期间退学（含自动退学或勒令退学）的，须返还所有获得学校资助的奖助学金（国家拨款的奖学金除外）。

（2）勤工俭学、社会资助和助学贷款

1、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400—800 元/生·月。学校每学年提供助管、助研、助教和辅导员助理岗位，基本满足研究生需求；与湛江市委组织部合作每年选派研究生到湛江市相关单位部门挂职锻炼，学校和挂职单位均发给足额补助。

2、国家助学贷款：学校协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四、艺术硕士专业介绍

（一）音乐领域（代码：135101）

本领域设在中歌艺术学院，授予艺术硕士学位。

本学科现为校级重点学科。

拥有现代化音乐教学楼，多媒体教室、琴房、录音工作室、器乐室、电钢琴室、古筝室、高标准的实验剧场、音乐排练厅等教学实践场所。现有专职教师 30 人，其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3 人。兼职教授 9 人。艺术硕士开设声乐表演研究方向。

声乐表演（含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针对声乐演唱特点，主要研究完善演唱声乐作品的技能与技巧，拓展心理文化结构，包括对音乐作品的理解力、感受力、想象力和艺术表现力，提升文化底蕴，丰富声乐表演中的美学内涵，使声乐表演上升为科学、理性的高度。

就业方向：文艺演出团体，文化、教育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

（二）舞蹈领域（代码：135106）

本领域设在中歌艺术学院，授予艺术硕士学位。

本学科现为校级重点学科。

拥有现代化舞蹈教学楼，拥有高标准的实验剧场、模拟演播厅、舞蹈排练厅和露天舞台等教学实践场所，教学设施完善。现有专职教师 19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1 人，兼职教授 6 人。

舞蹈编导专业：坚持“理论教学与舞台实践相结合、艺术教学与文化产业相结合”的培养模式，突出专业学位要求，加大实践环节的比重，以教学实践为主并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强调创作与应用能力。

就业方向：文艺演出团体，文化、教育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

五、报考须知

(一) 招生人数

我校 2017 年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面向全国计划招收研究生 8 人。

(二) 报考条件

详细内容见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处主页。

(三) 报名时间、地点及事项

详细内容见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处主页。

(四) 单位信息及联系办法

单位代码：10566 单位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联系部门：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海大路 1 号； 邮政编码：524088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759) 2383686 传 真：(0759) 2383799

电子信箱：871163718@qq.com

学校主页：<http://www.gdou.edu.cn>

学院主页：<http://www1.gdou.edu.cn/ysxy/index.htm>

六、招生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

(一)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单位代码：10566）

招生学院 (代码)	学科专业 (代码)	授予学 位类别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招生 人数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 加试科目
008 中歌艺 术学院 (0759- 2383686)	音乐 (135101)	艺术 硕士	01 声乐表 演(美声、 民族)	徐杰 教授 区云翠 教授 郭丽雅 教授 班安 教授 宋夫来 教授 王春林 副教授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 204 英语二③618 艺术概 论④825 音乐史	1、声乐专业考试(面试) 2、音乐综合 ①544 和声(笔试) ②545 曲式分析(笔试)	本专业不招收 同等学力考生
	舞蹈 (135106)		01 舞蹈 编导	王珊 教授 赵小津 教授 包布仁 副教授		1、舞蹈创作表演技能考试(面 试) 2、综合素质 ①能力面试 ②546 舞蹈基础理论(笔试)	本专业不招收 同等学力考生	

(二) 参考书目

考试科目	主要参考书	编著者	出版社	备注
初试	618 艺术概论	王宏建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0 年第一版
	825 音乐史	于润洋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3 年第三版
	826 中国古代舞蹈史	袁禾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4 年第一版
复试	544 和声	斯波索宾等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8 年第二版
	545 曲式分析	钱仁康、钱亦平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3 年第二版
	546 舞蹈基础理论	隆荫培、徐尔充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9 年 6 月版

音乐史 (825)

考试内容:《西方音乐史》

第一篇 古代希腊和罗马音乐

古希腊音乐、古罗马音乐

第二篇 中世纪音乐

格里高利圣咏、多声部复调音乐、中世纪单声歌曲

第三篇 文艺复兴时期音乐

从文艺复兴早期到诺斯坎、16 世纪的新趋势、

第四篇 巴洛克时期音乐

巴洛克音乐的主要特点、歌剧的诞生及其早期的发展、

清唱剧、康塔塔、器乐的发展、巴洛克晚期的几位大师

第五篇 古典主义时期音乐

前古典时期的器乐、海顿、莫扎特、贝多芬

第六篇 浪漫主义时期音乐

德奥浪漫主义音乐的兴起、浪漫主义音乐的繁荣、从标题交响音乐到交响诗、

19 世纪中、下叶的德奥音乐和法、意歌剧、19 世纪民族音乐的风格

第七篇 20 世纪音乐

表现主义音乐、新古典主义音乐、民族主义音乐、

50、60、70 年代的音乐

第一章、原始舞蹈的发生

- 1、部落乐舞
- 2、原始舞蹈的特征
- 3、闻一多通过分析“科罗波利”舞，对原始舞蹈的认识

第二章、三代舞蹈的分流

- 1、三代分流指什么
- 2、西周的礼乐互补
- 3、礼崩乐坏与市也婆婆

第三章、汉代舞蹈的发展

- 1、百戏舞蹈
- 2、四夷乐舞
- 3、女乐歌舞
- 4、自娱舞蹈
- 5、汉舞的艺术特征

第四章、魏晋南北朝舞蹈的变革

- 1、胡乐胡舞
- 2、唐代舞蹈的奠基

第五章、唐代舞蹈的盛景

1、 部位诸乐

2、 刚柔诸舞

3、 歌舞戏弄

4、 饮宴生活舞蹈

5、 岁时风情舞蹈

6、 舞蹈思想

7、 敦煌舞谱残卷

第六章、宋元舞蹈的规范

1、 队舞的特征

2、 队舞的历史意义

3、 乐队之制

第七章明清舞蹈的转型

1、 体变质存的形式

2、 戏曲舞蹈的文化性质

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中歌艺术学院简介

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是广东海洋大学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中国歌舞团与中国东方歌舞团合并)合作创办。是广东海洋大学的直属学院。2014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音乐与舞蹈领域),2015 年开始招收音乐与舞蹈领域硕士研究生。

学院现有舞蹈系、音乐系、艺术设计系、表演系和公共艺术教育部等五个系(部),设有舞蹈编导(舞蹈编导、民族民间舞、舞蹈教育、国际标准舞、艺术模特等方向)、音乐学(声乐、音乐教育、器乐)、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美术学、表演(影视表演、节目主持等方向)共七个本科专业。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近 2100 人。

学院现有专业教师 90 人,其中高级职称 28 人。学校聘请国务院文化部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一级舞蹈指导、舞蹈家王珊教授担任中歌艺术学院院长,国家一级演员、男高音歌唱家徐杰教授担任副院长,定期聘请知名专家来校授课。音乐教育家王诗学教授,外籍钢琴教授阿列克谢、塔吉杨娜,外籍舞蹈教授谢尔盖、妮娜,一级戏剧编导成进森教授,一级导演陈万才教授,设计艺术家徐中敏教授,画家张昆副教授等一批国内外权威专家教授长期任教。国家一级编导赵小津、李丽、星海音乐学院蔡乔中教授、国家二级演员徐萌等一批名师任客座教授。

学院创办 13 年来,人才培养硕果累累,学生共获各类大奖 362 项 555 人次,其中国际类奖 3 项 4 人次,国家级奖 89 项 132 人次,省部级奖 162 项 350 人次。毕业生就业率每年均达到 99%以上。

“业精于勤而荒于嬉,行成于思而毁于随”,学院将更大投入搭建同学们成就梦想的艺术平台。学院真诚欢迎并殷切期望有志于艺术文化的你们倍加珍惜这种学习机会,志存高远,自信自强,笃学敏行,施展才华,为自己的艺术人生谱写出德艺双馨的灿烂篇章!

二、研究生导师简介

王珊:国家一级舞蹈指导,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国歌舞团艺术学校校长,曾担任文化部专家评委,多次在全军及全国的舞蹈比赛中获奖,在任中国歌舞团艺术学校校长期间,率领学校青年舞蹈团在第四届意大利世界音乐艺术节上,获得国际民间舞蹈比赛专业组一等奖。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徐杰:著名男高音歌唱家、国家一级演员,毕业于天津音乐学院,现为中国东方歌舞团独唱

演员，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获全国“牡丹杯”民歌大赛金奖、全国首届“国际民歌节”声乐比赛金奖、全国“九龙杯”民歌大赛第一名、全国民歌声乐大赛银奖，曾在中央电视台举办《观众最喜爱的歌》大型晚会中被评为“观众最喜爱的演员”。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区云翠：毕业于天津音乐学院，中国广播艺术团国家一级演员。曾获东京国际艺术节专业组金奖；大阪国际艺术节专业组银奖；多次组织大学生参加国内外大型比赛，共获奖十几项。多次获优秀指导教师奖。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音乐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郭俐雅：毕业于河南大学艺术学院，声乐教授。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民族声乐学会会员；获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共十三项。发表专业论文近四十篇，出版著作五部，曾任河南省学科技术带头人。所教学生获得湖南省音乐家协会青年金奖等，并多次参加省、市级重大演出并获奖。从事高校声乐教学三十余年。曾担任国家、省级声乐比赛评委。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声乐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班安：国家一级演员，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山西省政协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1977年开始开始从事声乐艺术工作至今。1989年考入由文化部主办的北京声乐研究所“全国十大男高音C声乐培训班”学习声乐，主修美声、民族唱法。师从我国著名嗓音专家、男中音歌唱家林俊卿博士和著名男中音歌唱家钟振发教授。获全国“第五届五洲杯青年歌手电视大赛荧屏奖”、“歌王歌后声乐大赛希望杯奖”、“中华奥运希望之船歌手大奖赛民族组银奖”、“山西省最佳歌手奖”等。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音乐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宋夫来：男中音歌唱家、国家一级演员。曾就职全总文工团，中国电影乐团等艺术团体。在50周年国庆、三届工运会、澳门工联庆典大型演出中单人独唱。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音乐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赵小津：毕业于北京舞蹈学院首届编导本科班，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北京市舞蹈家协会理事，全军高级职称专家评委，现任陆军文工团国家一级编导。

主要作品及获奖情况，舞剧《苏武》获第一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创作金奖。乐舞《大唐华章》获第七届“文华奖”。乐舞《龟兹一千零一》获“天山文艺奖”，参与编创的组舞《士兵旋律》获第七届全军文艺汇演一等奖。全国舞蹈“荷花杯”金奖。大型声乐套曲《西柏坡组歌——人间正道是沧桑》获得第十届全国全军文艺会演创作一等奖，并获得文化部建国65周年优秀剧目奖并作为展演开幕式剧目。舞蹈《军中蛟龙》获第三届CCTV舞蹈大赛金奖，舞蹈《我的连长我的连》获第二届全军舞蹈比赛创作一等奖，舞蹈《键上奏鸣》获第十届全国军新作品创作一等奖，舞蹈《如影随行》获得第八届全国舞蹈比赛优秀作品奖，舞蹈《明天去受阅》获全国群星奖金奖等。

多次担任国家及全军重大晚会总导演、执行导演及舞蹈统筹工作；

*担任中宣部文化部等六部委主办的，庆祝建党 90 周年文艺演出《我们的旗帜》执行导演。

*担任由文化部、外交部主办的亚洲博鳌论坛文艺演出总导演。现聘为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舞蹈系硕士生校外导师。

包布仁：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艺术系舞蹈艺术专业，国家二级演员。曾主演《鼓舞》、《牧场上》、《草原春天》、日本舞《八木小调》、《雄师》、《兵马俑》等，其中《雄师》在内蒙古自治区汇演中获得一等奖。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舞蹈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王春林：毕业于天津音乐学院，国家二级演员。曾任内蒙古军区政治部文工团歌队队长、艺委会副主任。指导学生多次获得中国音乐金钟 CCTV 青年歌手电视大赛、中国音乐金钟奖等。现任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音乐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三、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1、收费标准

我校 2018 年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 14000 元/学年，住宿费 1300-1700 元/学年左右（入学后实际收取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价为准）。学制：三年。

2、奖助政策

(1) 学校奖助金

奖学金名称	奖励标准	适用对象	适用专业	备注
海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8000 元/学年	推免生、第一志愿	音乐与舞蹈领域	1、该项奖励只适用于被正式录取且个人档案到校的全日制、全脱产硕士研究生。 2、入学后按年度发放。
	6000 元/学年	推免生、第一志愿	音乐与舞蹈领域	
新生特别奖学金	12000 元	推免生	音乐与舞蹈领域	入学后一次性发放
	5000 元	985、211 工程大学和 本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一志愿报考	音乐与舞蹈领域	
研究生助学金（含国家助学金）	一等 12000 元 / 学年； 二等 10800 元 / 学年	全日制、全脱产硕士生（委培生除外）， 覆盖率 100%	音乐与舞蹈领域	按学校文件规定评选，按月发放。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8000 元/学年	全体在校生可参评， 覆盖率 40%	音乐与舞蹈领域	按国家和学校规定执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0000 元/学年	全体在校生可参评，覆盖率约 5%	音乐与舞蹈领域	按国家和学校规定执行
----------	------------	------------------	---------	------------

注：若研究生在读期间退学（含自动退学或勒令退学）的，须返还所有获得学校资助的奖助学金（国家拨款的奖学金除外）。

（2）勤工俭学、社会资助和助学贷款

1、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400—800 元/生·月。学校每学年提供助管、助研、助教和辅导员助理岗位，基本满足研究生需求；与湛江市委组织部合作每年选派研究生到湛江市相关单位部门挂职锻炼，学校和挂职单位均发给足额补助。

2、国家助学贷款：学校协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四、艺术硕士专业介绍

（一）音乐领域（代码：135101）

本领域设在中歌艺术学院，授予艺术硕士学位。

本学科现为校级重点学科。

拥有现代化音乐教学楼，多媒体教室、琴房、录音工作室、器乐室、电钢琴室、古筝室、高标准的实验剧场、音乐排练厅等教学实践场所。现有专职教师 30 人，其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3 人。兼职教授 9 人。艺术硕士开设声乐表演研究方向。

声乐表演（含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针对声乐演唱特点，主要研究完善演唱声乐作品的技能与技巧，拓展心理文化结构，包括对音乐作品的理解力、感受力、想象力和艺术表现力，提升文化底蕴，丰富声乐表演中的美学内涵，使声乐表演上升为科学、理性的高度。

就业方向：文艺演出团体，文化、教育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

（二）舞蹈领域（代码：135106）

本领域设在中歌艺术学院，授予艺术硕士学位。

本学科现为校级重点学科。

拥有现代化舞蹈教学楼，拥有高标准的实验剧场、模拟演播厅、舞蹈排练厅和露天舞台等教学实践场所，教学设施完善。现有专职教师 19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1 人，兼职教授 6 人。

舞蹈编导专业：坚持“理论教学与舞台实践相结合、艺术教学与文化产业相结合”的培养模式，突出专业学位要求，加大实践环节的比重，以教学实践为主并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强调创作与应用能力。

就业方向：文艺演出团体，文化、教育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

五、报考须知

（一）招生人数

我校 2018 年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面向全国计划招收研究生 10 人。

(二) 报考条件

详细内容见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处主页。

(三) 报名时间、地点及事项

详细内容见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处主页。

(四) 单位信息及联系办法

单位代码：10566 单位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联系部门：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海大路 1 号；邮政编码：524088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759) 2383686 传 真：(0759) 2383799

电子信箱：871163718@qq.com

学校主页：<http://www.gdou.edu.cn>

学院主页：<http://www1.gdou.edu.cn/ysxy/index.htm>

六、招生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

(一)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单位代码：10566）

招生学院 (代码)	学科专业 (代码)	授予学 位类别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招生 人数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 加试科目
008 中歌艺 术学院 (0759- 2383686)	音乐 (135101)	艺术 硕士	01 声乐表 演(美声、 民族)	徐杰 教授 区云翠 教授 郭丽雅 教授 班安 教授 宋夫来 教授 王春林 副教授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 204 英语二③618 艺术概 论④825 音乐史	1、声乐专业考试(面试) 2、音乐综合 ①544 和声(笔试) ②545 曲式分析(笔试)	本专业不招收 同等学力考生
	舞蹈 (135106)		01 舞蹈 编导	王珊 教授 赵小津 教授 包布仁 副教授		1、舞蹈创作表演技能考试(面 试) 2、综合素质 ①能力面试 ②546 舞蹈基础理论(笔试)	本专业不招收 同等学力考生	

(二) 参考书目

考试科目	主要参考书	编著者	出版社	备注
初试	618 艺术概论	王宏建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0 年第一版
	825 音乐史	于润洋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3 年第三版
	826 中国古代舞蹈史	袁禾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4 年第一版
复试	544 和声	斯波索宾等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8 年第二版
	545 曲式分析	钱仁康、钱亦平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3 年第二版
	546 舞蹈基础理论	隆荫培、徐尔充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9 年 6 月版

音乐史 (825)

考试内容:《西方音乐史》

第一篇 古代希腊和罗马音乐

古希腊音乐、古罗马音乐

第二篇 中世纪音乐

格里高利圣咏、多声部复调音乐、中世纪单声歌曲

第三篇 文艺复兴时期音乐

从文艺复兴早期到诺斯坎、16 世纪的新趋势、

第四篇 巴洛克时期音乐

巴洛克音乐的主要特点、歌剧的诞生及其早期的发展、

清唱剧、康塔塔、器乐的发展、巴洛克晚期的几位大师

第五篇 古典主义时期音乐

前古典时期的器乐、海顿、莫扎特、贝多芬

第六篇 浪漫主义时期音乐

德奥浪漫主义音乐的兴起、浪漫主义音乐的繁荣、从标题交响音乐到交响诗、

19 世纪中、下叶的德奥音乐和法、意歌剧、19 世纪民族音乐的风格

第七篇 20 世纪音乐

表现主义音乐、新古典主义音乐、民族主义音乐、

50、60、70 年代的音乐

第一章、原始舞蹈的发生

- 1、部落乐舞
- 2、原始舞蹈的特征
- 3、闻一多通过分析“科罗波利”舞，对原始舞蹈的认识

第二章、三代舞蹈的分流

- 1、三代分流指什么
- 2、西周的礼乐互补
- 3、礼崩乐坏与市也婆婆

第三章、汉代舞蹈的发展

- 1、百戏舞蹈
- 2、四夷乐舞
- 3、女乐歌舞
- 4、自娱舞蹈
- 5、汉舞的艺术特征

第四章、魏晋南北朝舞蹈的变革

- 1、胡乐胡舞
- 2、唐代舞蹈的奠基

第五章、唐代舞蹈的盛景

1、 部位诸乐

2、 刚柔诸舞

3、 歌舞戏弄

4、 饮宴生活舞蹈

5、 岁时风情舞蹈

6、 舞蹈思想

7、 敦煌舞谱残卷

第六章、宋元舞蹈的规范

1、 队舞的特征

2、 队舞的历史意义

3、 乐队之制

第七章明清舞蹈的转型

1、 体变质存的形式

2、 戏曲舞蹈的文化性质

3. 学位公共课程教学大纲、专业课程计划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教学大纲

《舞蹈创作概论》教学大纲

《艺术原理》教学大纲

《专业外语》教学大纲

《舞蹈导演学》教学大纲

《舞蹈专业写作》教学大纲

《舞蹈精品赏析》教学大纲

《舞蹈创编技法》教学大纲

《舞蹈创作研习》教学大纲

《风格素材课》教学大纲

《学习剧目排演与指导》教学大纲

《专业技术训练》教学大纲

《中国古典名作研读》教学大纲

《海洋文化》教学大纲

《教学法研读》教学大纲

《文化与美学》教学大纲

《舞剧简史》教学大纲

《舞蹈理论研读》教学大纲

《涉海舞蹈创作》教学大纲

《社会艺术实践》教学大纲

《田野考察采风》教学大纲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课程英文名称	Literary Theory of Marxism			课程编号	
课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班课程）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部）	中歌艺术学院	开课系（室）	音乐系、舞蹈系
授课对象	艺术专业研究生				
先修课程	艺术概论				
执笔人	孙长军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2015-05-16				

二、课程简介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是高等院校艺术学专业研究生的一门公共必修课。本课程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为经、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论著为纬，综合阐明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精髓，力求从社会思潮、文艺运动等方面去解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观点和见解的基本精神及主要意义，其内容主要包括文艺的产生、文艺的社会本质、文艺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文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等一系列根本问题，还包括文艺作品的构成、文艺掌握世界的特殊方式，以及文艺创作、文艺批评和欣赏等方面的重要规律。它与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其它文学理论类课程如《文学概论》、《西方文论》、《古代文论》等构成互渗互补而又互相推进的知识系统。

本课程注重经典论著讲读，对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发展上具有原创性、代表性、学术性的作家及作品进行重点分析。在内容构成上分原著和原著阐释两大部分。原著部分编选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文艺、美学问题的论述、篇章；阐释部分则着重对各篇名著的节选部分的有关历史背景、内容提要、基本原理进行介绍和分析。它通过讲授马克思主义的文艺论著，集中阐述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的文艺论著是迄今文艺理论科学的最高成就。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考察和阐述一切文艺现象，得出了迄今为止最为科学的美学和文艺学结论。马列文论的出现是文艺理论史上的伟大革命。它的任务，是通过本课程教学，引导学生系统深入地阅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经典作家有关文艺问题的原著，了解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及其意义，完整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文艺论著的基本内容，培养学生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和解决各种文艺问题的能力。本课程系汉语言文学本科专业的一门必修课。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首先培养学生对马列文论的兴趣和敬畏感，通过深入地阅读经典原著体认马列文论之于人类文艺理论史的革命性意义；进而使学生准确领会论著的基本内容，引导学生认识、掌握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基本观点、内在逻辑、历史脉络、主要命题、原理、概念、范畴等；在此基础上，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观点、方法来评价纷繁复杂的文艺现象，并为从事理论研究

打下一定基础。具体来讲，（一）以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经典作家的原著为本，以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为重点。（二）在学习具体原著的基础上，同时注意就某一知识点进行较为集中、系统的阐述。（三）理论联系实际，结合丰富、具体的文学艺术现象解读、阐释马列文论的原理和原则；注意吸收本学科研究的新成果，充实、丰富、扩大教学内容。

四、理论教学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绪论

【教学目标】

- （1）了解：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体系问题。
- （2）理解：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现实意义。
- （3）掌握：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历史和现状。

【学时分配】6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4学时。

【授课内容】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概述

1.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历史地位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文艺理论遗产问题。

马克思主义后继者的发展。

2. 东方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文艺学的当代形态

“西马”与“新马”。

第二节 对待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态度

1. 坚持与发展的辩证关系

2. 辨析若干说法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体系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1.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文艺论述已构成科学体系

2.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是一个完整的科学的体系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重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历史地位与当代意义。
- （2）难点：对待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态度。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提问。
- （2）教学手段：多媒体及板书。指导学生了解与本门课程教学相关的主要网站。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

要求课外阅读3篇论文，以下文献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冯宪光. “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M]. 重庆:重庆出版社, 1997年版.
- （2）陆梅林. 马克思、恩格斯论文学与艺术（一）（二）[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年版.
- （3）赵宪章. 马克思主义文艺美学基础[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年版.

2. 作业与思考题

布置2道思考题，以下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马克思主义文艺的科学体系是怎样的？
- (2)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历史地位是什么？

第二章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

【教学目标】

- (1) 了解：写作背景。
- (2) 理解：对文化专制舆论的批判。
- (3) 掌握：风格的主客体因素。

【学时分配】2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1.5学时，讨论0.5学时。

【授课内容】

第一节 写作风格的主体特性

1. 风格就是人
2. 风格的丰富性和多样性

第二节 对文化专制舆论的批判

1. 文化专制主义
2. 检察官的脾气与作家风格

第三节 风格的主客体因素

1. 风格的主体性因素
2. 风格的客体性因素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写作风格的主体特性。
- (2) 难点：对文化专制舆论的批判。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兼讨论教学方法。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及板书，网络。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

要求课外阅读3篇论文，以下文献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伍蠡甫. 西方文论选（上）（下）[C]. 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
- (2) 黑格尔. 美学（1-3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 (3) 韦勒克，沃伦. 文学理论[M]. 北京：三联书店，1984年版.

2. 作业与思考题

布置3道作业题，以下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马克思是如何批判文化专制主义舆论的？
- (2) 马克思是如何论述风格的？
- (3) 风格的主客体因素是什么？

第三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教学目标】

- (1) 了解：用社会实践的观点和方法研究美。
- (2) 理解：审美能力的形成和历史发展。
- (3) 掌握：按照美的规律来创造, 劳动创造了美。

【学时分配】6 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 5.5 学时，讨论 0.5 学时。

【授课内容】

第一节 写作背景

1. 19 世纪三四十年代欧洲各国工人运动迅速展开
2. 马克思批判地改造了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
3. 马克思的思想在 1843 年底至 1844 年初发生了质的飞跃

第二节 用社会实践的观点和方法研究美

1. 黑格尔“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
2. 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的唯物主义
3. 经济学和哲学的结合，用社会实践的观点和方法解释美学现象
4. “人化的自然”与“自然的人化”

第三节 劳动创造了美

1. 从实践的观点看美的产生和美的根源
2. 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
3. 异化与人的解放
4. 美是社会实践的产物

第四节 审美能力的形成和历史发展

1. 人的审美能力是在生产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
2. 审美能力在审美过程中的重要性

第五节 按照美的规律来创造

1. “种的尺度”和“内在的尺度”
2. 审美对象的特点
3. 审美主体的特点

第六节 《手稿》对解决一些重要美学问题的方法论启示

1. 对理解美感和艺术起源的启示
2. 对理解文艺创作的启示
3. 对主客体关系的启示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劳动创造了美，人化的自然，美的规律。
- (2) 难点：异化劳动与美的关系，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兼讨论教学方法。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及板书，网络。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

要求课外阅读 4 篇论文，以下文献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张伟. 走向现实的美学——〈巴黎手稿〉美学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版.
- (2) [德] 泰奥多·阿多诺. 美学理论[M]. 王柯评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

2. 作业与思考题

布置 3 道作业题，以下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如何理解马克思的人化自然概念？
- (2) 如何理解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
- (3) 为什么说人是按美的规律来建造？

第四章 马克思 恩格斯：神圣家族

【教学目标】

- (1) 了解：背景及思潮。
- (2) 理解：《神圣家族》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
- (3) 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物塑造中的现实主义原则和原理。

【学时分配】2 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 0.5 学时，讨论 1.5 学时。

【授课内容】

第一节 写作背景

1. 欧仁·苏的小说《巴黎的秘密》
2. 青年黑格尔派的思辨哲学

第二节 社会思潮和文艺思潮

1. 哲学思潮
2. 道德思潮
3. 政治思潮

第三节 思辨哲学和文学运动

1. 青年黑格尔派视《巴黎的秘密》为自己的艺术广告
2. 《巴黎的秘密》从艺术构思、人物塑造以及情节安排上都在撰写思辨哲学的讲义
3. 马克思的现实主义文艺思想

第四节 创作思想和作品倾向

1. 欧仁·苏将青年黑格尔派的思辨哲学作为创作思想
2. 唯心主义对文学创作的危害
3. 马克思注重唯物主义之于文学创作和文学评论的指导意义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人物塑造中的现实主义原则和原理。
- (2) 难点：思辨哲学。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与讨论式教学方法。

(2) 教学手段: 多媒体及板书, 借助网络, 拓展知识。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

要求课外阅读 2 篇论文, 以下文献仅供参考, 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1) 畅广元.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2) 马驰. 马克思主义美学传播史[M].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02 年版.

2. 作业与思考题

布置 3 道作业题, 以下仅供参考, 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1) 何谓“思辨哲学”?

(2) 为什么说欧仁·苏小说《巴黎的秘密》是反现实主义的?

(3) 如何理解人物塑造中的现实主义原则?

第五章 马克思 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

【教学目标】

(1) 了解: 写作背景。

(2) 理解: 人们的社会存在、社会意识和人类的文学艺术活动。

(3) 掌握: 文艺的意识形态性质。

【学时分配】2 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 2 学时。

【授课内容】

第一节 写作背景

1. 当时德国思辨哲学

2. “真正的社会主义”

3. 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之作

第二节 人们的社会存在、社会意识和人类的文学艺术活动

1.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2. 文学创作的实际出发点

第三节 文艺与意识形态

1. 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

2. 统治阶级思想的复杂性及其阶级实质

3. 分工与艺术生产

第四节 人的本质与生活环境

1. 人的本质和性格对社会关系的依赖

2. 社会环境对艺术繁荣的影响及研究

3. 艺术繁荣的社会条件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重点: 文艺与意识形态。

(2) 难点: 社会环境对艺术繁荣的影响及研究。

【授课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 主要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 采用课堂讨论分析文艺的意识形态性质。

(2) 教学手段: 多媒体及板书, 网络利用。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

要求课外阅读 2 篇论文, 以下文献仅供参考, 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1) 俞吾金. 意识形态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2) 陈辽. 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史稿[M].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2. 作业与思考题

布置 3 道作业题, 以下仅供参考, 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1) 为什么说《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恩文艺思想的基础?

(2) 如何理解人的本质和性格对社会关系的依赖关系?

(3) 文学创作的出发点是什么?

第六章 恩格斯: 诗歌和散文中的德国社会主义

【教学目标】

(1) 了解: 写作背景。

(2) 理解: “真正的社会主义”文学的思想倾向和创作方法。

(3) 掌握: 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的统一。

【学时分配】4 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 3.5 学时, 讨论 0.5 学时。

【授课内容】

第一节 写作背景

1. “真正的社会主义”思想派别的危害
2. “真正的社会主义”思潮和学说的理论渊源
3. “真正的社会主义”思潮在文学中的表现

第二节 卡尔·倍克“穷人之歌”, 或“真正的社会主义”的诗歌

1. “真正的社会主义”文学的思想倾向
2. “真正的社会主义”文学的创作方法
3. 工人阶级的新人形象

第三节 卡尔·格律恩“从人的观点论歌德”

1. 对格律恩关于人的观点的批判
2. 从美学和历史的观点评歌德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重点: 恩格斯对“人”的解释, 对歌德的评价。

(2) 难点: 美学和历史的辩证关系。

【授课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 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 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2) 教学手段: 多媒体及板书, 网络信息。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

要求课外阅读 3 篇论文，以下文献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陈辽. 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史稿[M].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 (2) 董学文. 马克思主义文论教材[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3) [美]汉娜·阿伦特. 马克思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2. 作业与思考题

布置 3 道作业题，以下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卡尔·格律恩是如何解释人的？
- (2) 如何理解人的历史具体性？
- (3) 如何理解美学和历史的统一？

第七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导言

【教学目标】

- (1) 了解：文艺的上层建筑性质。
- (2) 理解：物质生产和艺术生产的不平衡的内容。
- (3) 掌握：艺术掌握世界的方式，希腊神话的魅力问题等。

【学时分配】2 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 1.5 学时，讨论 0.5 学时。

【授课内容】

第一节 写作背景

1. 工人阶级生活的恶化及愈演愈烈的阶级矛盾
2. 马克思转向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
3. 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

第二节 文艺的意识形态性质

- 文艺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
2. 文艺随经济基础和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
 3. 文艺发展规律的相对独立性

第三节 关于艺术思维

1. 思维的不同方式和类型
2. 艺术思维的特征和功能
3. 艺术掌握世界的方式

第四节 关于艺术生产问题

1. 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
2. 艺术生产与意识形态
3. 生产的个体性和群体性
4. 生产的主体性和客体性
5. 生产与消费

第五节 物质生产和艺术生产的不平衡

1. 艺术生产的发展与物质生产的发展是不平衡的

2. 希腊艺术的不朽魅力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艺术掌握世界的方式。
- (2) 难点：希腊艺术的不朽魅力。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及板书，运用网络教学，指导学生了解与本门课程教学相关的主要网站。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

要求课外阅读 3 篇论文，以下文献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1) 温恕. 精神生产与艺术生产——二十世纪国外马克思主义艺术生产理论研究[M]. 成都: 巴蜀书社, 2008 年版.

(2) 景中强. 马克思精神生产理论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3) 伊格顿. 20 世纪西方文学理论[M].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2. 作业与思考题

布置 3 道作业题，以下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如何理解希腊艺术的永久的典范性？
- (2) 艺术生产有何特殊性？
- (3) 举例说明物质生产与艺术生产发展的不平衡关系。

第八章 马克思 恩格斯：致斐迪南·拉萨尔

【教学目标】

- (1) 了解：悲剧的本质。
- (2) 理解：“莎士比亚化”与“席勒式”。
- (3) 掌握：艺术真实与历史真实的关系。

【学时分配】4 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 3.5 学时，讨论 0.5 学时。

【授课内容】

第一节 写作背景

1. 1848 年德国革命失败
2. 拉萨尔和他的《济金根》
3. 拉萨尔的美学信念及悲剧观念

第二节 关于历史真实和艺术真实

1. 艺术真实的客观标准
2. 艺术想象与虚构

第三节 关于历史悲剧问题

1. 济金根悲剧的根源
2. 悲剧冲突
3. 悲剧观念

第四节 关于现实主义理论

1. “莎士比亚化”与“席勒式”
2. 恶劣的个性化
3. 福斯泰夫式背景
4. 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
5. “三融合”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莎士比亚化”与“席勒式”。
- (2) 难点：悲剧的本质。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兼讨论方式组织教学方法。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及板书，指导学生运用网络查阅相关资料。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

要求课外阅读 2 篇论文，以下文献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美]弗里德里克·詹姆逊. 快感. 文化与政治[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
- (2) 冯宪光. “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M].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7 年版。

2. 作业与思考题

布置 3 道作业题，以下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什么是席勒式创作？
- (2) 如何理解莎士比亚化创作？
- (3) 如何理解悲剧的本质？

第九章 恩格斯：致敏·考茨基

【教学目标】

- (1) 了解：写作历史背景
- (2) 理解：艺术的倾向性与真实性。
- (3) 掌握：艺术典型塑造的基本原则。

【学时分配】2 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 1.5 学时，讨论 0.5 学时。

【授课内容】

第一节 写作的历史背景

1. 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力
2. 敏·考茨基的《旧人和新人》

第二节 关于艺术典型的塑造

1. 黑格尔的“这个”理论
2. 典型的塑造

第三节 关于艺术的倾向性与真实性

1. 艺术的倾向性

2. 倾向性和真实性的统一
3. 关于文学艺术的倾向性的思想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艺术真实的概念，历史真实与艺术真实的关系。
- (2) 难点：典型的塑造。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及板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

要求课外阅读 3 篇论文，以下文献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德]瓦尔特·本雅明. 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M].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 年版 .
- (2) [苏] 乔米弗里德连杰尔. 马克思恩格斯和文学问题[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 (3) 冯宪光. 马克思主义文艺学的当代问题[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版.

2. 作业与思考题

布置 3 道作业题，以下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如何理解黑格尔的“这一个”？
- (2) 如何理解人物的共性与个性？
- (3) 如何理解艺术的倾向性与真实性的关系？

第十章 恩格斯：致玛·哈克奈斯

【教学目标】

- (1) 了解：现实主义艺术家的勇气，现实主义文学艺术的历史使命。
- (2) 理解：现实主义的最伟大胜利。
- (3) 掌握：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

【学时分配】2 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 1.5 学时，讨论 0.5 学时。

【授课内容】

第一节 写作背景

1. 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
2. 自然主义文学潮流的盛行
3. 玛·哈克奈斯的创作

第二节 现实主义艺术家的勇气

1. 冒犯傲慢的庸人们
2. 敢于描写现实矛盾和阶级对立
3. 标榜现实主义

第三节 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

1. 现实主义的真实性和典型性
2. 典型环境

3. 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

第四节 现实主义的最伟大胜利

1. 形象大与思想
2. 作家的世界观与创作方法的关系

第五节 现实主义文学艺术的历史使命

1. 使现实主义文学具有社会主义倾向
2. 正确表现工人阶级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
- (2) 难点：现实主义的最伟大胜利。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及板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

要求课外阅读 3 篇论文，以下文献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卢卡契. 审美特性(第一卷)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版.
- (2) 卢卡契. 审美特性(第二卷)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版.
- (3) 复旦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发展史（修订版） [M].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5 年版.

2. 作业与思考题

布置 2 道作业题，以下仅供参考，教师在教学中可进行调整。

- (1) 何谓典型环境？
- (2) 如何理解典型环境与典型性格的关系？

五、实验教学及要求

1. 实验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内容提要	实验要求	实验类型	实验教学组织形式	学时分配
1	课程论文写作					课后完成
2						
3						

2. 实验报告撰写要求

按照专业学术论文写作的要求完成。

六、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大纲及教材。
2. 课程考核性质：考试。注重考核知识的理解和理论的运用。
3. 具体的考核方式：期末考试采用课程论文的形式。
4. 成绩评定：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平时成绩占 30%，期末考试成绩占 70%。平时成

绩由考勤、作业和课堂表现构成。

七、教材与参考资料

1. 参考教材

[1] 陆贵山,周忠厚. 马克思主义文艺论著选讲(第五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版.

[2] 陆贵山,周忠厚. 马克思主义文艺学概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

2. 参考资料

[1] 赵宪章. 马克思主义文艺美学基础[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 .

[2] 陈辽. 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史稿[M]. 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86 年版.

[3]董学文. 马克思主义文论教材[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 .

[4] 冯宪光. “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M].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7 年版.

[5]伊格尔顿. 20 世纪西方文学理论[M] .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年版.

[6] 周忠厚,邹贤敏,印锡华,冯宪光. 马克思主义文艺学思想发展史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

八、说明

本课程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为主,同时要结合中外文学实际,在课堂及课后可安排学生进行案例分析实践,以提升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分析具体文艺问题的能力。

每个章节课时的设计安排不是绝对的,在实际教学中,可能会因为诸如新的学科研究材料的补充等原因而进行适当调整。授课方式中讲授课时及讨论课时的分配比例是相对的而不是机械的。

《舞蹈创作概论》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舞蹈创作概论》				
课程英文名称	Introduction to dance creation	课程编号	222015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环节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部）	中歌艺术学院	开课系（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胡翎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通过理论知识的舞蹈创作概论，从心理学角度进行舞蹈专业的详细解读，借以心理学知识用于舞蹈创作中。既能认识形象思维的特点，亦能保留鲜明的具体形象或细节，经过艺术的加工、改造、重组的创作思维过程，创作出新的艺术形象，达到对事物本质的揭示，也是舞蹈编导创作全过程中的心里思考的重要过程。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知识能力，创作思维能力和综合编创能力。将舞蹈形象思维的方法正确的运用到实际艺术创作中，进行方位的选材和构思舞蹈作品时进行参考。

四、理论教学内容及要求

【教学目标】

- (1) 了解舞蹈编导创作心理学的理论知识，从而更好的进行编创分析与理解。
- (2) 理解多角度艺术创作的的心理过程。
- (3) 掌握创作心理学中的编创心理过程，在创作中寻去内心的表达与体现。

【学时分配】

32 学时

【授课方式】

集中授课

【授课内容】

教学内容：

1. 舞蹈思维
2. 舞蹈思维的基本特征
3. 舞蹈思维的物质材料
4. 舞蹈思维的过程
5. 舞蹈思维的结果
6. 舞蹈编导的心理素质
7. 舞蹈编导的心理素质测验结果介绍

舞蹈题材

撞击

选择

转化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重点：使学生能在理论知识中获得指导，并在实践中进行灵活的运用。

(2) 难点：怎样让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更好地运用到社会实践中

【授课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研究、讨论、讲解分析。

(2) 教学手段：启发、研讨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学生根据所学知识自选

2.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

(1) 分析并进行专题讨论

(2) 根据所选定的理论知识点进行整理和分析

(3) 课程论文的写作

五、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开卷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论文写作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六、教材与参考材料

《舞蹈创作心理学》 胡尔岩著

《舞蹈心理学》 平心著

《艺术原理》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性质

《艺术远离》是高等院校艺术硕士必修的公共学位课程之一。课程内容分为“艺术总论”、“艺术总类”和“艺术系统”三部分，全面介绍了艺术特征和艺术的起源、艺术在人类文化中的地位，以及艺术创作、艺术作品和艺术鉴赏的主要特征。本课程对于培养艺术硕士研究生具有全面的艺术常识，较高的艺术修养，拓展审美视野，增强其理解作品、表现作品和鉴赏作品的能力，增强人文素质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课程目的与要求

1. 了解并掌握艺术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特征。
2. 了解并熟悉主要艺术的基本知识，提高艺术鉴赏力与艺术修养，增强人文素质。
3. 从美学与文化学角度，了解和认识从艺术创作到艺术接受的全过程。

三、教学时数

本课程教学时数为 32 学时，2 学分。具体分配如下：

教学周数	教学内容	学时	教学手段
第 1 周	第一章 艺术的本质与特征 第二章 艺术的起源	4	多媒体教学
第 2 周	第三章 艺术的功能与艺术教育 第四章 文化系统中的艺术	4	多媒体教学
第 3 周	艺术理论学习：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4	学习、讨论
第 4 周	第五章 实用艺术 第六章 造型艺术	4	多媒体教学
第 5 周	第七章 表情艺术 第八章 综合艺术	4	多媒体教学
第 6 周	第九章 语言艺术 第十章 艺术创作	4	多媒体教学
第 7 周	第十一章 艺术作品 第十二章 艺术鉴赏	4	多媒体教学
第 8 周	艺术理论学习： 2014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4	学习、讨论
8	总计	32	

四、教学内容与要求

上编 艺术总论

第一章 艺术的本质与特征

一、教学要求

1. 理解艺术史上对艺术本质的几种主要看法，认识马克思“艺术生产”理论是解决艺术本质问题的科学理论基础。

2. 理解艺术的特征主要具有形象性、主体性、审美性等，从而加深对艺术的基本认识 and 了解。

二、内容要点

第一节 艺术的本质

中外艺术史上，对于艺术本质主要有“客观精神说”、“主观精神说”、“模仿说”（“再现说”）等三种代表性的观点。马克思“艺术生产”理论将艺术看作是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为解决艺术本质问题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 第二节 艺术的特征 艺术形象是客观与主观、内容与形式、个性与共性的统一。艺术创作、艺术作品与艺术鉴赏均具有主体性的特点。艺术的审美性是人类审美意识的集中体现，是真、善、美的结晶，艺术的审美性体现为内容美和形式美的统一。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1. 马克思“艺术生产”理论对于艺术学研究的重要启示。
2. 艺术的基本特征。

四、教学建议

1. 要求学生掌握中外艺术史上关于艺术本质的三种主要观点。
2. 要求学生掌握马克思“艺术生产”理论对于艺术学研究的意义。
3. 指导学生结合自身的艺术实践经验来理解和认识艺术的基本特征。

第二章 艺术的起源

一、教学要求

1. 了解关于艺术起源的五种观点。
2. 理解艺术起源与人类实践活动的密切关系，以及关于艺术起源问题的多元决定论。

二、内容要点

第一节 关于艺术起源的几种观点

关于艺术的起源有多种说法，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是“模仿说”、“游戏说”、“表现说”、“巫术说”、“生产劳动说”等五种，每种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又都不够全面。

第二节 人类实践与艺术起源的多元决定论

艺术的起源或艺术的发生，经历了一个由实用到以巫术为中介，以劳动为前提的漫长历史发展过程，其中也渗透着人类模仿的需要、表现的冲动和游戏的本能。艺术的发生虽然是多元决定的，但是巫术说与劳动说更为重要。从根本上讲，艺术的起源最终应归结为人类的实践活动。

三、本章的重点难点

1. 关于艺术起源的几种学说中，重点应掌握“巫术说”与“生产劳动说”。
2. 法国结构主义学者阿尔都塞的“多元决定论”认为任何文化现象的产生，都有多种多样的复杂原因，而不是由一个简单原因造成的。
3. 艺术产生于非艺术，实用价值先于审美价值，艺术起源于人类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之中。

四、教学建议

1. 要求学生了解关于艺术起源的五种主要观点，尤其是重点掌握“巫术说”与“生产劳动说”。
2. 要求学生理解艺术的发生是多元决定的。
3. 要求学生理解和认识艺术起源于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艺术的功能与艺术教育

一、教学要求

1. 了解艺术具有多种多样的社会功能，而艺术的多种社会功能也只有在审美价值的基础才能发挥作用。
2. 理解艺术教育是美育的核心，艺术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当代艺术教育更是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3. 掌握艺术教育的任务和目标。

二、内容要点

第一节 艺术的社会功能

艺术的社会功能有许多种，但其中最主要的是审美认知作用、审美教育作用、审美娱乐作用三种。

第二节 艺术教育 艺术教育是美育的核心，也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目标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在当代社会生活中，艺术教育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与作用。艺术教育的根本任务和目标，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1. 为什么讲艺术的各种社会功能必须建立在审美价值的基础之上。
2. 德国 18 世纪著名美学家席勒的美育理论。
3. 艺术教育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意义。
4. 艺术教育的任务。

四、教学建议

1. 要求学生掌握艺术的审美认知、审美教育、审美娱乐等三种主要功能，并且理解艺术社会功能的基础是审美价值。
2. 引导学生认识和了解美育与艺术教育的重要作用，从而自觉地提高自身的审美水平和艺术修养。

第四章 文化系统中的艺术

一、教学要求

1. 了解艺术与文化的关系，理解艺术在人类文化中的地位与作用。
2. 理解艺术与其他精神文化（如哲学、宗教、道德、科学）彼此之间的相互关联作用。

二、内容要点

第一节 作为文化现象的艺术

艺术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形态或文化现象，在整个人类文化大系统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一方面，艺术参与和推动着人类文化的历史发展；另一方面，每个民族或时代的艺术又深深植根于这个民族或时代的文化土壤之中。

第二节 艺术与哲学

哲学主要通过美学这一中介对艺术产生巨大的影响。最突出的例证，便是西方现代哲学对于西方现代派艺术所产生的巨大影响。

第三节 艺术与宗教

宗教对艺术的产生与发展都有过直接的影响，与此同时，形形色色的宗教艺术几乎遍及各个艺术门类，成为世界艺术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节 艺术与道德

道德与艺术的相互关系既体现在道德影响艺术，也体现在艺术影响道德。道德题材（家庭、婚姻、伦理等等）成为各门艺术永恒的主题。

第五节 艺术与科学

艺术与科学之间既有密切的联系，又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对立。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更对艺术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1. 艺术在人类文化中的地位与作用。
2. 艺术与哲学、宗教、道德、科学之间的彼此相互关联作用。

四、教学建议

1. 理解文化大系统与子系统的关系，认清艺术在文化大系统中的地位。
2. 指导学生认清精神文化子系统内部，一方面，艺术要受到哲学、宗教、道德、科学等的影响；另一方面，艺术也反过来对他们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中编 艺术种类

第五章 实用艺术

一、教学要求

1. 掌握艺术分类最基本的六种方法。
2. 了解实用艺术的主要种类。
3. 理解实用艺术的主要审美特征。

二、内容要点

第一节 实用艺术的主要种类

从艺术分类的美学原则来看,可以将整个艺术区分为五大类别,即:实用艺术(建筑、园林、工艺美术与现代设计)、造型艺术、表情艺术、综合艺术、语言艺术。

掌握建筑艺术、园林艺术、工艺美术与现代设计的主要艺术语言和文化内涵。

第二节 实用艺术的审美特征

实用艺术具有实用性与审美性、表现性与形式美、民族性与时代性等美学特征。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1. 建筑艺术作为民族文化的体现和时代精神的产物,总是以直观形象的方式体现出深刻的历史文化内涵。
2. 中国园林作为世界三大园林体系之一,深深植根于民族文化沃土,具有浓郁的民族风格和民族色彩。
3. 工艺美术品范围广泛,可大致分为三大类别。
4. 现代设计包括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视觉设计等多方面内容。

四、教学建议

1. 要求学生掌握艺术分类最基本的6种方法,尤其是能够掌握艺术分类的美学原则,将整个艺术区分为五大类别。
2. 指导学生结合自己的亲自经历,理解建筑艺术的民族性与时代性特征。
3. 指导学生在欣赏园林艺术时,不但要欣赏园林的自然美与建筑美,更应欣赏蕴藏其中的文化美。
4. 指导学生认识工艺美术品是中华民族文化艺术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
5. 要求学生了解现代设计在当代社会生产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第六章 造型艺术

一、教学要求

1. 了解造型艺术的主要种类,包括绘画、雕塑、摄影艺术、书法艺术等。
2. 理解造型艺术的主要审美特征。

二、内容要点

第一节 造型艺术的主要种类

中国画与西方绘画各有自己的历史传统和基本特征。雕塑艺术更是在三度空间里创造出立体的形象。摄影艺术是一门建立在现代科学技术基础上的纪实性造型艺术。书法艺术则是中华民族特有的一种传统艺术样式。

第二节 造型艺术的审美特征

造型艺术具有造型性与直观性、瞬间性与永固性、再现性与表现性等美学特征。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1. 中国画在世界美术领域中自成体系、独具特色，具有四个方面的突出特点。
2. 中外雕塑艺术的辉煌成就，尤其是西方雕塑史上的几个高峰时期。
3. 摄影艺术的美学特征与表现手法。
4. 书法艺术的基本技法和表现形式。

四、教学建议

1. 要求学生通过中西绘画的比较，理解中国画的民族特色。
2. 要求学生通过西方雕塑简史的学习，熟悉和了解西方最重要的雕塑作品。
3. 指导学生结合自己的实践体会，掌握摄影艺术的主要表现手法。
4. 指导学生结合自己的实践体会，加深对书法艺术审美特征与表现手法的理解和认识。

第七章 表情艺术

一、教学要求

1. 了解表情艺术的主要种类，包括音乐与舞蹈，能够最直接、最强烈地抒发和表现内心情感。
2. 理解表性艺术的主要审美特征。

二、内容要点

第一节 表情艺术的主要种类

音乐的分类方法很多，一般可将其分为声乐和器乐两大类。音乐的艺术语言和表现手段非常丰富。中西方音乐均有着悠久的历史。舞蹈也有多种分类，特别是艺术舞蹈、民族民间舞蹈、芭蕾舞和现代舞需要多加关注。

第二节 表情艺术的审美特征

表情艺术具有抒情性与表现性、表演性与形象性、节奏性与韵律美等审美特征。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1. 音乐形象具有多义性、模糊性、抽象性等特点，这既是音乐的局限，也是音乐的长处。

2. 舞蹈形象必须通过表演来体现，强调节奏与韵律，追求抒情与表现。

四、教学建议

1. 指导学生通过自己的亲身体会，理解音乐舞蹈的抒情性与表现性，从而加深对表情艺术的理解和认识。

2. 指导学生通过学习，逐渐学会欣赏交响乐。

3. 要求学生掌握表情艺术的主要审美特征。

第八章 综合艺术

一、教学要求

1. 了解综合艺术的主要种类，包括话剧、戏曲、电影、电视艺术等。

2. 理解综合艺术的主要审美特征。

二、内容要点

第一节 综合艺术的主要种类

戏剧艺术历史悠久、种类繁多，仅西方话剧史上的悲剧，就有“命运悲剧”、“性格悲剧”、“社会悲剧”、“现代悲喜剧”等多种类型。

中国戏曲是世界上三种历史最悠久的戏剧艺术之一，戏曲艺术具有综合性、虚拟性、程式化的审美特征。

影视艺术是现代科技与艺术相结合的产物，也是当代最具有影响力的大众艺术。

第二节 综合艺术的审美特征

综合艺术具有综合性与独特性、情节性与主人公、文学性与表演性等美学特征。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1. 西方话剧史上，从悲剧的几种类型，可以大致了解到戏剧发展的情况。

2. 中国戏曲独具的审美特征。

3. 世界电影艺术发展史上的三次重大变革，均与现代科技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4. 电视艺术的分类。

四、教学建议

1. 要求学生通过西方话剧与中国戏曲的比较，了解它们作为综合艺术的共性，以及各自具有的审美特性。

2. 引导学生结合自己的实践体会，掌握影视艺术基本的艺术语言、表现手法，以及影视艺术的文化特征和艺术特征。

第九章 语言艺术

一、教学要求

1. 了解语言艺术，就是指文学，包括诗歌、散文、小说、剧本等各种体裁。
2. 理解语言艺术的主要审美特征。

二、内容要点

第一节 语言艺术的主要体裁

文学采用语言作为媒介和手段，与其他艺术在性质上产生了重大的区别。作为语言艺术的文学，本身是一个艺术种类，它又可被分为诗歌、散文、小说、剧本等各种不同的体裁或样式。

第二节 语言艺术的审美特征

由于文学以语言作为媒介和手段，使得语言艺术形成了许多自身独具的审美特征，集中体现在情感性与思想性、间接性与广阔性、结构性与语言美等几个方面。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1. 作为历史最久、流行最广的文学体裁，诗歌有多种分类方法。
2. 散文的重要特征一方面是自由灵活，另一方面体现在形散而神不散。
3. 小说的“三要素”主要包括人物、情节和环境。

四、教学建议

1. 引导学生结合自己的实践体会，进一步加深对语言艺术（诗歌、散文、小说）的理解和认识。
2. 鉴于学生对文学较为熟悉，故此章可不讲或少讲。

下编 艺术系统

第十章 艺术创作

一、教学要求

1. 了解艺术创作的主体是艺术家，而艺术家具有许多自己的特点。
2. 掌握艺术创作的过程，了解艺术创作的几个阶段。
3. 了解艺术创作心理。
4. 理解艺术风格、艺术流派和艺术思潮。

二、内容要点

第一节 艺术创作主体——艺术家

艺术家是艺术生产的创造者，艺术家至少具有五个方面的特点。作为艺术创作的主体，艺术家与社会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艺术家应当具有艺术才能与文化修养。

第二节 艺术创作过程

艺术创作过程大致可分为艺术体验、艺术构思、艺术传达这样三个阶段。

第三节 艺术创作心理

艺术创作心理中，以意识活动为主，但也有无意识活动；既以形象思维为主，又离不开抽象思维和灵感思维，使得艺术创作心理蕴藏着多种心理因素。

第四节 艺术风格、艺术流派、艺术思潮

艺术风格是指艺术家在创作总体上表现出来的独特的创作个性与鲜明的艺术特色。艺术流派则是指创作方法和表现风格方面相似或相近的艺术家们所形成的艺术派别。几个或多个艺术流派则形成了艺术思潮。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1. 艺术家自身的特点，艺术家与社会生活的关系，艺术家的艺术才能与文化修养。
2. 艺术创作过程的三个阶段。
3. 形象思维的三个特点。
4. 无意识。
5. 艺术风格多样性的原因。
6. 艺术流派形成的三种类型。
7. 后现代主义与现代主义的比较。

四、教学建议

1. 指导学生认识艺术系统（艺术创作——艺术作品——艺术鉴赏）对于艺术研究的重要意义。
2. 从艺术家自身的特点、艺术家与社会生活的关系、艺术才能与文化修养三个方面来理解艺术家的涵义。
3. 指导学生从郑板桥画竹的三个过程来理解艺术创作的三个阶段。
4. 指导学生结合本章“艺术家与艺术作品”来理解和认识艺术风格、艺术流派和艺术思潮。

第十一章 艺术作品

一、教学要求

1. 理解艺术作品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但在分析时又可把它分为三个层次来进行研究。
2. 从中外优秀艺术作品的赏析来了解典型与意境。
3. 了解中国传统艺术精神。

二、内容要点

第一节 艺术作品的层次

如果对艺术作品进行分析，我们会发现文字、声音、线条、色彩、画面等构成了艺术语言的层次；艺术形象的层次则可区分为视觉形象、听觉形象、综合形象与文学形象等；优秀的艺术作品应当具有第三个层次，即艺术意蕴，它是作品具有不朽艺术魅力的根本原因。

第二节 典型和意境

典型，又称典型人物、典型性格或典型形象，是指艺术作品中塑造得成功的人物形象。

意境是一种情景交融的境界，它是若有若无的朦胧美、有限无限的超越美和不设不施的自然美。

第三节 中国传统艺术精神

中国传统艺术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丰厚土壤之中，体现出中华民族的文化心理和审美意识。中国传统艺术精神十分丰富，可大致将其概括为：道、气、心、舞、悟、和等六个方面。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1. 什么是艺术意蕴。
2. 典型和意境。
3. 中国美学与中国艺术。
4. 中国传统艺术精神。

四、教学建议

1. 结合具体作品分析艺术语言、艺术形象与艺术意蕴三个层次，重点放在帮助学生理解和认识艺术意蕴上。

2. 指导学生结合具体艺术作品来分析典型和意境，并将二者加以比较，以便于帮助加深对典型和意境的认识。

3. 通过对唐代三位著名诗人的比较，了解儒家美学、道家美学、禅家美学对中国传统文学艺术的影响。

4. 指导学生通过道、气、心、舞、悟、和等六个方面，加深对中国传统艺术精神的理解和认识。

第十二章 艺术鉴赏

一、教学要求

1. 了解艺术鉴赏的意义与作用，以及接受美学的基本知识。
2. 如何培养与提高艺术鉴赏力。
3. 了解艺术鉴赏的审美心理。
4. 了解艺术鉴赏的审美过程。
5. 理解艺术批评的作用和特征。

二、内容要点

第一节 艺术鉴赏的一般规律

艺术鉴赏是一种审美的再创造活动。接受美学认识艺术接受是整个艺术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艺术鉴赏力的培养与提高需要经过多方面的努力。

第二节 艺术鉴赏的审美心理

艺术鉴赏的审美心理中包含着注意、感知、联想、想象、情感、理解等基本要素，形成了动态的审美心理结构。

第三节 艺术鉴赏的审美过程

艺术鉴赏是一个完整的、动态的审美过程，但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区分为审美直觉、审美体验和审美升华三个阶段。

第四节 艺术鉴赏与艺术批评

艺术批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艺术批评具有科学性与艺术性统一的二重性特点。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1. 接受美学的基本知识。
2. 艺术鉴赏美心理中的基本要素。
3. 艺术鉴赏的审美过程。
4. 艺术批评的二重性特点。

四、教学建议

1. 要求学生掌握艺术鉴赏的一般规律。
2. 指导学生结合艺术作品的具体鉴赏活动，分析与理解艺术鉴赏审美心理的基本要素。
3. 指导学生结合自己的艺术欣赏实践，理解与认识艺术鉴赏的审美过程。
4. 指导学生认识艺术批评的作用与特征，并尝试对具体文艺作品进行艺术批评。

硕士英语课程教学大纲（专业硕士）

总学时	32	理论	32	实验、实习、研讨课	0
学分	2	开课单位	外国语学院	修订时间	2015.6

课程简介

硕士英语是硕士研究生必修的公共基础课程，是硕士研究生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硕士英语课程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8个教学周，32学时，在硕士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完成。硕士生英语课程以因材施教、学以致用为原则，以培养应用能力为目的，以语言实践为手段，通过英语听说练习、英语写作与翻译2个方面的学习和训练，提高学生英语口语交际能力和阅读写作能力。

课程大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要求，以教育部颁布的《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为依据，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海洋大学学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的性质与任务：

本课程是研究生必修的公共基础课，主要任务是培养和提高学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的实际的语言运用的能力，教学重点是理解并掌握英语语言表达的基本规律，切实实现从语言学习到语言使用的转换。

二、课程的目的与基本要求：

教学目的：理解并掌握英语语言表达的基本规律，使学生具有较强的运用英语进行口语交际和写作与翻译的能力。

教学要求：通过英语听说综合训练，掌握英语日常口语表达习惯和表达技巧，基本能够用英语进行日常的口语交际；通过写作与翻译的学习和训练，掌握和运用基本英语语句和段落写

作与翻译技能，运用翻译技巧进行翻译活动，书面表达基本符合英语表达习惯。

三、面向专业：

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

四、先修课程：

大学英语，专门用途英语。

五、本课程与其它课程的联系：

本课程需要学生有一定的英语语言能力和一定的专业知识，要求学生之前完成 240-280 学时的大学英语学习，30-36 学时的专门用途英语。广东海洋大学非英语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英语入学水平原则上应达到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水平。

六、教学内容安排、要求、学时分配及作业：

硕士生英语教学时间为一个学期，8 个教学周，每周 4 个学时，共 32 个学时。教学内容以英语听说练习、英语写作与翻译 2 个部分组成。

英语听说练习包含 12 篇通识类英语课文，3 周 12 个学时完成；

写作与翻译包含词语修辞、语句修辞、音韵修辞三个模块 20 个大类的语句写作技巧，5 周 20 个学时完成。

英语听说练习要求学生课后就文章相关问题准备答案，课堂进行提问；英语写作与翻译求学生对于修辞技巧相关例句课后翻译并背诵，课堂抽查。

七、使用教材

《广东海洋大学专业硕士英语课程讲义》（自编）

八、考核方式

学位课程考试形式为终结性考核加过程性考核，过程性考核的内容和所占比例占30%，具体内容包括：出勤（5%）、听说练习（10）、翻译练习（15）；终结性考核为期末闭卷考试，分数比例为70%，具体内容包括阅读理解、英译汉、汉译英。

九、选修课程

选修课程可以根据学生需要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在完成基础英语学位课程学习的基础上，开设实用性更强的提高性质的阅读、翻译、写作、听力、口语等英语选修课，或第二外语课程。选修课程在第二或第三个学期进行，课时为24学时。

十、教学参考书

本专业领域权威期刊论文和专业导师提供的其他英文版专业著作和期刊。

任课教师：汪晓明

学院负责人：汪晓明

修订时间：2015.6

《舞蹈导演学》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舞蹈导演学》				
课程英文名称	choreographer	课程编号	222016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舞蹈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班课程）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部）	中歌艺术学院	开课系（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胡翎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1、课程名称：舞蹈导演学。

2、理论时数：32 学时。

3、课程类别：专业学位课。

4、学分：2分。

二、课程简介

课程主要包括：舞蹈编导的职责、舞蹈结构、舞蹈技法、舞蹈空间、舞蹈表现、舞蹈与其它艺术的合作和舞蹈创作分析等理论学习。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研究生能系统地理解掌握必需的“舞蹈导演学”的基础概念、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经典的舞蹈导演方法，建立准确的“导演”概念，培养学生严谨的导演作风，提高分析作品能力和导演优秀作品以及舞蹈晚会的能力。

四、理论教学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舞蹈编导的职责

【教学目标】

- 1、了解：舞蹈编导的培养。
- 2、理解：为什么学习舞蹈编导理论。
- 3、掌握：舞蹈编导的工作步骤。

【教学分配 4 学时】

授课分式、讲授、讨论、理解。

【授课内容】

第一节：舞蹈编导的培养。

第二节：舞蹈编导的工作步骤。

第三节：谈谈自己编导的经历。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授课方法：采用讲授或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 2、教学手段：运用网络视频教学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

第二章：舞蹈结构

【教学目标】

- 1、理解：什么是结构。
- 2、掌握：舞蹈结构的种类。

【学时分配】4 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讨论、实践。

【授课内容】：

第一节：戏剧式舞蹈结构。

第二节：心理式舞蹈结构。

第三节：舞蹈诗式结构。

第四节：改编式舞蹈结构。

第五节：交响式舞蹈结构。

第六节：单、双、三人舞和群舞结构。

第七节：配方现代舞蹈结构。

第三章 编舞技法

【教学目标】

- 1、了解：编舞技法。

2、掌握：编舞技法的种类。

【学时分配】 4 学时

【授课方式】 讲授、讨论、实践

【授课内容】:

第一节：编舞的基本方法。

第二节：编舞的技法种类。

第三节：编舞中的形式感。

第四节：动作元素编舞训练。

第五节：独舞编舞技法训练。

第六节：双人舞编舞技法训练。

第七节： 三人舞编舞技法训练。

第八节：群舞编舞技法训练。

第九节：即兴编舞技法训练。

第四章 舞台空间

【教学目标】

理解：舞台空间位置的情感内涵

掌握：舞台空间分割和构图与造型

【学时分配】 4 学时

【授课方式】 讲授、讨论、分析作品

【授课内容】:

第一节：舞台空间。

第二节：舞台空间分割。

第三节：舞台空间位置的情感内涵。

第四节：舞蹈的构图与造型。

第五章 舞蹈时间。

【教学目标】

理解：舞蹈时间的概念

掌握：舞蹈时间的技巧表现

【学时分配】 4 学时

【授课分式】 讲授、讨论、分析作品

【授课内容】:

第一节：舞蹈时间。

第二节：时间要素——节奏。

第三节：舞蹈时间的技巧表现。

第四节：戏剧舞蹈的时间构成。

第五节：现代舞的时间构成。

第六章 舞蹈表现

【教学目标】

理解：舞蹈表现的内涵

掌握：掌握各种舞蹈的表现要领

【学时分配】 4 学时

【授时方式】 讲授、讨论、分析作品

【训课内容】:

第一节：情节性的舞蹈表现。

第二节：情绪化的舞蹈表现。

第三节：抽象式的舞蹈表现。

第七章 舞蹈与其他艺术的合作。

【教学目标】

理解：舞蹈与其他艺术的合作作用

掌握：舞蹈与音乐、舞台美术等合作

【学时分配】4 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讨论、分析作品

【授课内容】:

第一节：从文学到舞蹈的转化。

第二节：舞蹈与音乐、舞蹈美术的合作。

第八章 舞蹈创作作品分析

【教学目标】

理解：舞蹈创作作品的内涵

掌握：舞蹈创作作品分析的方法

【学时分配】4 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讨论、欣赏作品、作品分析

【授课内容】:

第一节：以“点”贯穿的创作技法。

第二节：充分挖掘民间舞表现运动。

第三节：对原生态舞蹈的继承与发展。

第四节：舞蹈意识创新。

五、课程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性质：考试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开卷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六、参考资料

- 1、《舞蹈编导概论》李仁顺著：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0 年 7 月]
- 2、《舞蹈心理学》平心著：[2004 年 9 月]
- 3、《舞蹈创作心理学》胡尔岩著：[1998 年 11 月]

《舞蹈专业写作》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舞蹈专业写作》				
课程英文名称	Dance major writing	课程编号	222501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班课程）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部）	中歌艺术学院	开课系（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王珊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培养本专业学生熟悉我国的文艺方针的政策，系统地掌握舞蹈历史文化知识和舞蹈基本理论，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有较强的审美感觉和创造性思维，有从事本专业教学与科研能力，掌握分析和研究舞

蹈作品的方法，具有较强的理论写作能力。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培养，能让学生适应各专业表演团体、学校、科研单位、演艺机构等从事舞蹈编导以及教学与研究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

【教学目标】

- (1) 掌握各种有关“编”、“导”的文案写作方法。
- (2) 使学生有独立撰写专业论文和评论的能力。
- (3) 使学生了解舞台管理的工作安排流程及文案制作。

【学时分配】

32 学时

【授课方式】

集中授课

【授课内容】

舞蹈专业写作课，培养学生的写作能力，使其思维更加敏捷，具有较强的逻辑性，更清晰地了解、掌握舞蹈文案结构，更进一步的适应社会。

各类文体的掌握

1. 舞蹈简介
2. 舞蹈文学结构
3. 舞蹈音乐分析
4. 音乐长度表

5. 晚会服装道具一览表
6. 舞剧服装道具一览表
7. 排练日程安排表
8. 舞剧脚本
9. 舞蹈感言
10. 编导编舞流程
11. 字幕格式
12. 舞评
13. 论文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使学生具有舞蹈写作、评论、研究的能力。
- (2) 难点：如何让文章更通俗易懂且具有学术研究价值。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讲解、提问、练习教学。
- (2) 教学手段：采用多媒体、幻灯片、DVD、板书、示范教学、实践写作、论文发表。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舞蹈》等带有评论性的书籍
2.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

将所学内容进行书写练习

五、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试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在学习过程中进行实践操作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六、教材与参考资料

案例教学

《舞台管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美】劳伦斯·斯特恩著 李雯雯译

《中国艺术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彭吉象主编

《舞蹈编导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金秋著

《岭南文化艺术》谭元亨著

《舞蹈学导论》吕艺生著

《中国古典舞评说集》孙颖著

《舞思》资华筠著

《舞蹈》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舞蹈精品赏析》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舞蹈精品赏析》				
课程英文名称	Appreciation of dance	课程编号	222018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班课程）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部）	中歌艺术学院	开课系（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易丽清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舞蹈作品赏析课主要介绍中外著名的或有代表性的舞蹈作品，在引导学生欣赏舞蹈艺术作品之时，了解在舞蹈艺术作品以及舞蹈家身体言说的方式。此课程的教学目的和任务是提高学生对舞蹈的鉴赏能力、分析能力和理解能力。通过舞蹈鉴赏开阔视野、拓宽创作思路。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舞蹈精品赏析课，使学生多方位、多角度的吸收各类舞蹈名家的创作方法，开阔学生眼界，增强学生分析和赏析作品的能力。

四、理论教学内容及要求

【教学目标】

- (1) 使学生了解优秀作品的独特之处。
- (2) 分析、理解编创者的创作动机及创作思路。
- (3) 掌握对舞蹈作品的整体把控能力，培养良好的鉴赏能力。

【学时分配】

32 学时

【授课方式】

集中授课

【授课内容】

舞蹈精品赏析课以芭蕾舞剧和现代芭蕾舞剧中的经典之作和国内舞剧的优秀作品为主，同时也介绍国内最新的创作、表演动态和演出创新剧目。

1. 精品舞蹈剧目作品
2. 保留舞蹈剧目作品
3. 新创舞蹈作品（学生作品）
4. 国内外通俗舞蹈优秀剧目
5. 西方现代舞作品
6. 欧美现代舞代表作

7. 美国新先锋派代表作
8. 德国舞蹈剧场舞蹈家代表作
9. 法国舞蹈剧场舞蹈家代表作
10. 中国现代舞先驱舞蹈家代表作
11. 现代舞奠基舞蹈家的代表作
12. 中国现代舞新时期舞蹈家代表作
13. 全国“桃李杯”舞蹈比赛获奖剧目
14. CCTV 舞蹈大赛获奖剧目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怎样让学生运用独到的视角去欣赏剧目。
- (2) 难点：学生如何将观赏作品的成功之处吸收、继承与发展。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讲解、讨论、欣赏、提问教学。
- (2) 教学手段：采用多媒体、幻灯片、DVD 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历届桃李杯、全国舞蹈大赛等影像资料及优秀的国内外舞蹈作品。
2.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
对岭南地区及涉海舞蹈作品未来的发展前景的探究与研讨。

在本课程学习期间选取一到两个剧目，深刻剖析其内在意义，并对不同题材的作品做舞蹈作品分析或舞蹈作品观后感。

五、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试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一份舞蹈作品分析或舞蹈作品观后感。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六、教材与参考资料

历届桃李杯及 CCTV 舞蹈大赛

《中国舞剧》 DVD 光盘

《芭蕾舞艺术欣赏》 DVD 光盘

《美国现代舞介绍》 DVD 光盘

《舞蹈与编舞形式》 DVD 光盘

《中国舞蹈史及鉴赏》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冯双白 茅慧著

《外国舞蹈史及作品赏析》 高等教育出版社 欧建平著

《无声的言语——舞蹈身体语言解读》 民族出版社 刘建著

《风姿舞韵——舞蹈文化与舞蹈审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于平著

《舞蹈创编技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舞蹈创编技法》				
课程英文名称	Choreographer techniques	课程编号	222202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 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 班课程）				
总学时	64	讲授学时	64	实验学时	
总学分	4	开课学院 (部)	中歌艺术学 院	开课系 (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王珊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为培养中国舞蹈事业发展所需要的高级创作人才，舞蹈编导研究生方向教学是在基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指导下，重点训练学生全面掌握编导技巧的方法，能熟练地运用专业编舞技法去完成作品的创作任务。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对舞蹈的结构有详细的了解，以及在编排上的构思形成专业的见解。能系统地理解掌握必要的舞蹈创作概念、技术技法、对身体各个部位的认知能力和辨别、鉴赏作品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的创编作风，开拓学生积极创新的思维能力。

四、理论教学内容及要求

【教学目标】

- (1) 了解舞蹈编导技法、创作理论、舞蹈动作的语汇。
- (2) 理解本专业的特征、功能、职责及对专业人员的要求等树立正确的观念和认识。
- (3) 掌握独、双、三人舞、群舞和小舞剧的技术方法、创作步骤及怎样用独特的视角去选取创作的题材。

【学时分配】

64 学时

【授课方式】

采取两种方式：集中授课、一对一授课

【授课内容】

(一) 舞蹈编导动作分析 (32 学时)

1. 动作分析 (原型动作、动态变化、动律变化、动力变化、空间变化)
2. 动作分析的舞姿 (综合变化、主题动作要精炼)
3. 动作变化中的节奏变化 (原型、动态、动律、动力、综合)
4. 舞句练习 (讲解和体例)

5. 舞段练习（讲解和体例）
6. 大舞段练习（讲解和体例）
7. 舞段的内容（大舞段体例）
8. 音乐编舞练习
9. 形象编舞练习

（二）舞蹈的选材——结构练习（32 学时）

1. 选材立意的方向
2. 技法转化为情感的语言
3. 动作语言和技法的功能性与审美性
4. 单人舞小品选材结构
5. 双人舞小品选材结构
6. 三人舞小品选材结构
7. 群舞小品选材结构
8. 毕业作品选材——结构
9. 结构的修定
10. 核心舞段编舞、试排和修改
11. 毕业作品全面排练
12. 作品汇报演出
13. 总结

【教学重点和难点】

（1）重点：教授学生如何尽快掌握选材、编舞。

（2）难点：如何学好本课程。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讲授、启发、练习、回课、讨论教学。
- (2) 教学手段：启发、示范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有关创编的书籍、影像资料。（如：《王玫的舞台调度》；《独舞编导手记》；《北京舞蹈学院学报》；《唐诗宋词》；《编导名家的作品分析及论文、文献》；前言的舞蹈动态等等）
2.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
 - (1) 有关形象的主题动作发展变化。
 - (2) 怎样运用所学知识使舞蹈作品思想内容升华？

五、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试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
 - (1) 写出小品的文字结构及其创作思路
 - (2) 阐述作品的主题立意及音乐分析
 - (3) 演绎编创小品练习作业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六、教材与参考资料

- 《独舞编导教程》 北京舞蹈学院 张建民
- 《双人舞编导教程》 北京舞蹈学院 张建民
- 《三人舞编导教程》 北京舞蹈学院 张建民
- 《中国舞蹈编导教程》 高等教育出版社 孙天路著

《舞蹈编导教学参考资料》北京舞蹈学院 于平著

《舞蹈编导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金秋著

《舞蹈编导基础教程》北京舞蹈学院 李承祥著

《舞蹈创作研习》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舞蹈创作研习》				
课程英文名称	Dance creation	课程编号	222302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 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 班课程）				
总学时	64	讲授学时	64	实验学时	
总学分	4	开课学院 (部)	中歌艺术学 院	开课系 (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王珊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为培养中国舞蹈事业发展所需要的高级创作人才，舞蹈编导研究生方向教学是在弘扬民族民间舞蹈，要立足于本地的文化特色为中心，重点训练学生全面掌握岭南地区民俗特色，并能熟练地运用专业编舞技法去进行创作练习。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研究生能系统地理解掌握岭南地区舞蹈特色、舞种风格、具有再创作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的研究作风，开拓学生积极创新的思维能力。

四、理论教学内容及要求

【教学目标】

- (1) 了解岭南本土舞蹈语汇、民风民情。
- (2) 理解本地域舞蹈创作、表演相关的美学、历史、文化等多角度的概念。
- (3) 掌握不同形式的舞种元素、地域特征、习性及对作品风格的要求，特别是对本土民俗民间舞蹈形式的收集与研究。

【学时分配】

64 学时

【授课方式】

采取两种方式：集中授课、一对一授课

【授课内容】

研习舞蹈语汇特点

1. 岭南舞蹈语汇探究与编创练习
2. 海洋舞蹈形式探究与编创练习
3. 戏曲舞蹈特色探究与编创练习
4. 校园舞蹈发展探究与编创练习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重点：教授学生如何选取不同风格的题材进行研习。

(2) 难点：怎样用独特的视角去选取创作的题材。

【授课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研究、讨论、编创、练习教学。

(2) 教学手段：启发、观摩、研讨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有关创编的书籍、影像资料。（如：《雉·文化》；《舞蹈与戏曲》；《北京舞蹈学院学报》；《舞蹈》；《中外舞蹈精品赏析》等等）

2.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

怎样运用所学知识使舞蹈作品思想内容升华？

五、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试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

(1) 对所研究的方向进行文字阐述

(2) 对所研究的方向进行片段或作品展示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六、教材与参考资料

《舞蹈创作心理学》中国戏剧出版社 胡尔岩著

《舞蹈编导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金秋著

《舞蹈创编法》上海音乐出版社 【法】伐纳著

《独舞编导教程》北京舞蹈学院 张建民著

《双人舞编导教程》 北京舞蹈学院 张建民著

《三人舞编导教程》 北京舞蹈学院 张建民著

《中国舞蹈编导教程》 高等教育出版社 孙天路著

《风格素材课》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风格素材课》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班课程）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部）	中歌艺术学院	开课系（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包布仁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是舞蹈硕士研究生编导方向所设置的专业限选课。与中国民族民间舞等构成该课程的所有章节。其目的在于丰富编导专业学生的舞蹈语言，以及舞蹈表达方式。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以掌握多种素材为主体教学方式，多种类、精素材，教师在授课时，重要的是将素材要进行提炼整理为最具代表的素材动作组合，以供编导专业学生创编习作之用，也可用某个素材典型律动式动作要求学生自行编排简单组合，以锻炼创编能力。

四、理论教学内容及要求

【教学目标】

- (1) 了解舞蹈的含义，以及舞蹈的起源和发展现状、种类。
- (2) 理解多种舞种的区别之处。
- (3) 掌握多种舞种的基本知识与基本站姿、手位、步法、跳跃、旋转及其舞蹈风格。

【学时分配】

32 学时

【授课方式】

讲授、演示、课堂讨论、讲解动作分析

【授课内容】

教学内容：

1. 各类舞种的定义
2. 各类舞种起源与发展现状
3. 各类舞种的特点
4. 各类舞种的种类
5. 各类舞种的基本站姿、手位
6. 各类舞种的步法、跳跃、旋转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舞蹈

第一节 蒙古族舞蹈

教学要点：

- 1、蒙古族民间舞蹈概况
- 2、蒙古族舞蹈种类
- 3、蒙古族舞蹈风格与特点
- 4、蒙古族舞蹈欣赏

教学要求：

要求理解并简单应用：蒙古族舞蹈属于草原舞蹈文化系列。

第二节 藏族舞蹈

教学要点：

- 1、藏族舞蹈种类和风格
- 2、藏族舞蹈欣赏

教学要求：

要求掌握藏族民间舞蹈概况、特色和风格。

第三节 维吾尔族舞蹈

教学要点：

- 1、维吾尔族舞蹈概况
- 2、维吾尔族舞蹈种类与风格
- 3、维吾尔族舞蹈欣赏

教学要求：

了解并综合应用维吾尔族舞蹈的种类和风格。

第四节 傣族舞蹈

教学要点：

- 1、傣族舞蹈概况
- 2、傣族舞蹈种类与风格
- 3、傣族舞蹈欣赏

教学要求：

了解并综合应用傣族舞蹈的种类和风格。

第五节 朝鲜族舞蹈

教学要点：

- 1、朝鲜族舞蹈概况
- 2、朝鲜族舞蹈种类与风格
- 3、朝鲜族舞蹈欣赏

教学要求：

了解并综合应用朝鲜族舞蹈的种类和风格。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各类舞种基本站姿、手位、步法及其艺术表现力。
- (2) 难点：各类舞种间在跳跃、旋转时的区别。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讲授式、启发式、讨论式教学方法。
- (2) 教学手段：示范教学、言传身教。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
2. 思考各舞种的特点

五、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试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期末课堂考试，检查所学舞蹈素材的风格、身韵律掌握的准确度。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六、教材与参考资料

《北京舞蹈学院民间舞教材》 《中央民族大学民间舞教材》

《学习剧目排演与指导》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学习剧目排演与指导》				
课程英文名称	Rehearsal and guidance	课程编号	222022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 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 班课程）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 （部）	中歌艺术学 院	开课系 （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王珊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学习剧目排演与指导》课程是通过具有动作性、技巧性、情感性等一定内容的优秀剧目，以及剧目本身所具有的综合素质训练的方法，最大限度地提高学生的可塑性。让学生在掌握专业技术技能的基础上，提升他们对舞蹈技术技能的创造能力以及教学和指导能力，

从而为学生开辟更广阔的学习天地。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学习剧目排演与指导，选择经典作品、剧目和有技术训练价值、表演训练价值，典型的形象、鲜明的民族特色、舞种风格、发掘学生形象思维潜能，启发学生自觉的想象力。

四、理论教学内容及要求

【教学目标】

- (1) 使学生了解身体的肢体语言与情绪的表达。
- (2) 理解创作与表演的内在关联。
- (3) 掌握调动肢体、构织语言磨砺富有独创意识的表演能力和方法。

【学时分配】

32 学时

【授课方式】

采取两种方式：集中授课、一对一授课

【授课内容】

剧目类分为：

1. 精品舞蹈剧目作品
2. 保留舞蹈剧目作品
3. 新创舞蹈作品（学生作品）
4. 国内外通俗舞蹈优秀剧目

《莲颂》 女子群舞

《少女的春天》 女子群舞

《海棠依旧》 女子独舞
《自在幽兰》 女子独舞
《洛神》 女子独舞
《日出》 女子独舞
《雪中梅》 女子独舞
《卓玛》 女子独舞
《我和他》 女子独舞
《爱》 女子独舞
《背勒个沁》 女子独舞
《暗室》 女子独舞
《红豆》 女子独舞
《映山红》 女子独舞
《日昴祖》 女子独舞
《洗衣娘》 男子群舞
《葡萄架下》 女子群舞
《酥油飘香》 女子群舞
《顶碗舞》 女子群舞
《大海青春》 群舞
《小溪江河大海》 女子群舞
《沐浴》 女子群舞
《金蛇狂舞》 独舞
《爱莲说》 独舞

《纂形舞意》 独舞

《海棠依旧》 独舞

《自在幽兰》 独舞

《春江花月夜》 独舞

《家·梅表姐》 独舞

《练》 独舞

《封剑》 独舞

舞剧分为：

《红色娘子军》 选段

《白毛女》 选段

《天鹅湖二幕》 选段

《丝路花语》 选段

《小刀会》 选段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重点：怎样让学生在学习剧目的基础上进行二度创作。

(2) 难点：学生如何选取适合自己的剧目。

【授课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讲解、讨论、练习、指导教学。

(2) 教学手段：启发、示范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历届桃李杯、全国舞蹈大赛影像资料。

2.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

在本课程学习期间选取两至三个优秀剧目并学习（独、双、三人舞、群舞、舞剧片段不限）

五、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试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展示所学习剧目（两至三个）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六、教材与参考资料

历届桃李杯、全国舞蹈大赛影像资料。

《专业技术训练》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专业技术训练》				
课程英文名称	Dance Pedagogy	课程编号	222J31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舞蹈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班课程）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部）	中歌艺术学院	开课系（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包布仁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是为舞蹈专业所设的专业必修课，既是基础又是主干，它是一门具有长效作用的重要课程。对于形体训练及舞蹈能力的培养都有很大的训练价值。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本课程是以芭蕾基本训练为主，经过严格规范的训练。要求学生能够掌握舞蹈专业技术训练，具有多面性、丰富性和规范扎实的舞蹈基础。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让学生对芭蕾的起源，发展了解，并通过课堂的练习掌握芭蕾开、蹦、直、立四大特点，能较好地达到身体的软开与肌肉的收缩，通过芭蕾的训练使身体各部分关节达到灵活与协调，并提高身体的基本素质与能力，通过把上与把下的结合训练从而加固基本功的扎实性。

【教学目标】

- (1) 使学生进一步加强身体的协调性，解决基本能力和身体表现力。
- (2) 进一步理解舞蹈基本技术与技巧，舞蹈审美，动作要求与规范。

【学时分配】

32 学时

【授课方式】

集中授课

【授课内容】

前期要求是恢复、消化和复习本科课程教材。增加肌肉及能力的训练，后期解决动作与音乐之间的融合。进一步进行规范、统一技术技巧的规格要领。

第一部分 扶把练习

教学要点：

Battement tendu (擦地)

Demi plie (半蹲)

Grand plie (全蹲)

Battement tendu Jete (小踢腿)

Rond de jdmbe pas terre (点地划圈)

Battemend fonde (单腿蹲)

Battemend frappe (小弹腿)

Adagio (控制)

Battement tendu jete (大踢腿)

教学要求:

掌握芭蕾的四大特点: 开、绷、直、立。

第二部分 中间部分

教学要点:

Echappi (五二位 变位跳)

Assemble (擦地跳)

Faille (闪身跳)

sissonni fermi (分腿跳)

sissonni fondu (单腿蹲跳)

grand tombi (倾倒跳)

grand jete (凌空跃)

a la se lone (旁腿转)

小转

能力技巧训练

教学要求:

加强芭蕾四大特点的掌握。通过把下动作的训练达到基本能力的提高。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重点: 增强学生的专业技术能力。

(2) 难点: 如何让学生将自己的肢体更好的支配。

【授课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讲解、示范、集中训练。

(2) 教学手段：示范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

根据所学舞蹈专业基础知识结合自身能力去更好的支配自己的肢体。

四、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试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实践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五、教材与参考资料

《舞蹈教育学》 吕艺生著；《古典芭蕾基本技术技巧与术语》 赵国伟译；《英国皇家舞蹈学院芭蕾教材》 黄伯虹译；《古典芭蕾舞基本功训练教程》 孟广城著；《古典芭蕾教学法》 李春华著。

222024《中国古典名作研读》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中文名称	中国古典名作研读				
课程英文名称	The Study and Reading of Chinese Classical Works	课程编号	222024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班课程）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0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部）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开课系（室）	中文系
授课对象	研究生				
先修课程	无				
执笔人	刘刚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2015-05-12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是面向艺术学院舞蹈专业研究生开设的选修课。课程内容主要是选取中国古代经、史、子、集四部的经典名作进行研究性阅读，并引导学生初步接触人文学科的学术方法。课程目的是使学生认识中国古代经典文献的基本轮廓，掌握中国古代经典名作的阅读路径，体认中国古代经典名作所蕴含的古人对人生、人性和社会的感悟和思考，最终提升学生的传统精神积淀、文本审美技能、艺术创作学养和学术研究视野。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掌握寻检和释读中国古代经、史、子、集经典文献的一般方法，以感同身受的方式体认其中蕴含的古人对人生、人性和社会的感悟和思考，对集部经典名作还应掌握诗律、立意、布局、剪裁、顿挫等基本文学技术。

四、理论教学内容及要求

第一讲 中国古代经典文献的载体形式

【教学目标】

- (1) 了解：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
- (2) 理解：古代经典文献的载体形式的发展线索。
- (3) 掌握：古代经典文献的装帧形式。

【学时分配】2 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 2 学时。

【授课内容】

- 一、甲骨文献
- 二、金石文献
- 三、简帛文献
- 四、纸本文献
 - 1、卷轴装
 - 2、梵夹装

- 3、经折装
- 4、旋风装
- 5、蝴蝶装
- 6、包背装
- 7、线装

五、作品释读

- 1、甲骨文《癸巳卜其由来艰》
- 2、金文《虢季子白盘铭文》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古代经典文献的装帧形式。
- (2) 难点：古代经典文献的载体形式的发展线索。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 1、课外阅读资料
杜泽逊《文献学概要》，中华书局，2011年。
- 2、作业与思考题
甲金文献是否属于“古代经典文献”？

第二讲 古汉语和古文字基础知识

【教学目标】

- (1) 了解：汉语和汉字的关系。
- (2) 理解：汉语词义的古今联系、古代经典文献中词的本义与引申义。
- (3) 掌握：古代经典名作中汉字之间的关系、汉字的结构。

【学时分配】6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5学时，讨论1学时。

【授课内容】

- 一、汉语和汉字的关系
- 二、古代经典名作中汉字之间的关系
 - 1、古今字
 - 2、异体字
 - 3、正俗字
 - 4、繁简字
 - 5、同形字
 - 6、假借字
- 三、古代经典名作中汉字的结构
 - 1、表意字
 - 2、形声字

四、汉语词义的古今联系

1、古今词义的演变

2、古代单音词与现代双音词

五、古代经典文献中词的本义与引申义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重点：古代经典名作中汉字之间的关系、汉字的结构。

(2) 难点：汉语词义的古今联系、古代经典文献中词的本义与引申义。

【授课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2) 教学手段：多媒体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课外阅读资料

王力《古代汉语》，中华书局，1999年。

2、作业与思考题

古代经典文献的常见阅读障碍与汉字字形和词义演变之间的关系。

第三讲 集部名作：近体诗的研读路径之格律

【教学目标】

(1) 了解：古诗的分类。

(2) 理解：诗的格律要求与诗的创作自由和阅读审美之间的关系。

(3) 掌握：近体诗的格律形式和基本要求。

【学时分配】4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3学时，讨论1学时。

【授课内容】

一、近体诗的押韵

1、韵

2、四声

二、近体诗的平仄格式和规则

1、四种平仄格式

2、粘、对、拗、救

三、近体诗的对仗

1、借对

2、流水对

3、扇面对

4、对仗的技术要求和艺术要求

四、近体诗的句法

1、活用

2、错位

3、省略

4、紧缩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近体诗的格律形式和基本要求。
- (2) 难点：诗的格律要求与诗的创作自由和阅读审美之间的关系。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课外阅读资料

王力《诗词格律概要》，中华书局，2014年。

2、作业与思考题

从格律角度阅读李商隐《晚晴》。

第四讲 集部名作：近体诗的研读路径之立意、布局

【教学目标】

- (1) 了解：诗歌立意、布局的局限、继承和拓展
- (2) 理解：立意对提升文学境界的特殊功用；布局的创新
- (3) 掌握：立意、布局的基本技巧

【学时分配】2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1.5学时，讨论0.5学时。

【授课内容】

一、立意：望古人于格下

- 1、罗隐《西施》
- 2、杜牧《题乌江亭》
- 3、陈陶《陇西行》
- 4、王建《新娘嫁词》

二、布局

- 1、起承转合
- 2、对起承转合的突破
 - (1) 景联、情联前置
 - (2) “3+1”结构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立意、布局的基本技巧。
- (2) 难点：立意对提升文学境界的特殊功用；“3+1”结构。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课外阅读资料

尚永亮《唐诗艺术讲演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2、作业与思考题

从继承和拓展的视角比较崔颢《黄鹤楼》、李白《鹦鹉洲》《登金陵凤凰台》。

第五讲 集部名作：近体诗的研读路径之剪裁、顿挫

【教学目标】

- (1) 了解：文学创作的技术和艺术。
- (2) 理解：剪裁、顿挫与经典作品的生成之间的关系。
- (3) 掌握：剪裁、顿挫的一般使用技巧。

【学时分配】2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2学时。

【授课内容】

一、剪裁

- 1、贾岛《寻隐者不遇》
- 2、杜甫《石壕吏》
- 3、崔颢《长干行》

二、顿挫

- 1、杜甫《赠卫八处士》
- 2、罗隐《嘲钟陵妓云英》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剪裁、顿挫与经典作品的生成之间的关系。
- (2) 难点：剪裁、顿挫的一般使用技巧。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课外阅读资料

尚永亮《唐诗艺术讲演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2、作业与思考题

思考剪裁、顿挫手法在编舞中的应用情况。

第六讲 集部名作：明清科举制度与《儒林外史》

【教学目标】

- (1) 了解：科举制度的发展过程。
- (2) 理解：历代科举制度与文学的关系。
- (3) 掌握：明清科举小说的解读方法。

【学时分配】4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3学时，讨论1学时。

【授课内容】

一、明清之前的选举与科举制度

- 1、先唐
- 2、唐代
- 3、宋元
- 4、唐宋进士科试题：韩愈和欧阳修的进士策问

二、明清科举制度与《儒林外史》

- 1、县试、府试、院试、会试、殿试以及监生制度
- 2、秀才、举人与身份的转变
- 3、《儒林外史》第三回

三、明清科举试题

四、明清八股文的结构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明清科举小说的解读方法。
- (2) 难点：历代科举制度与文学的关系。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 1、课外阅读资料
吴敬梓《儒林外史》，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年。
- 2、作业与思考题
思考历代科举制度与文人生态的关系。

第七讲 经部名作：《论语》释读举例

【教学目标】

- (1) 了解：《论语》的成书过程、年代和历代解读。
- (2) 理解：《论语》中的核心问题的本质。
- (3) 掌握：《论语》的解读方法。

【学时分配】4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3学时，讨论1学时。

【授课内容】

- 一、《论语》的成书过程、年代和历代解读
- 二、《学而》
- 三、《为政》
- 四、《里仁》
- 五、《公冶长》
- 六、《雍也》
- 七、《述而》
- 八、《泰伯》
- 九、《乡党》
- 十、《先进》

十一、《颜渊》

十二、《卫灵公》

十三、《阳货》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论语》的解读方法。
- (2) 难点：《论语》中的核心问题的本质。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课外阅读资料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9年。

2、作业与思考题

思考冯友兰在《中国哲学史新编》中对孔子的定位视角及其局限。

第八讲 经部名作：《左传》释读举例

【教学目标】

- (1) 了解：《左传》的成书过程、年代和历代解读。
- (2) 理解：《左传》中的文学艺术。
- (3) 掌握：《左传》的解读方法。

【学时分配】2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1.5学时，讨论0.5学时。

【授课内容】

一、《左传》的成书过程、年代和历代解读

二、《郑伯克段于鄢》

三、《齐桓公伐楚》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左传》的解读方法。
- (2) 难点：《左传》中的文学艺术。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课外阅读资料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2016年。

2、作业与思考题

思考《左传》和《公羊传》《谷梁传》的异同。

第九讲 史部名作：《战国策》释读举例

【教学目标】

(1) 了解：《战国策》的成书过程、年代和历代解读。

(2) 理解：《战国策》中的文学艺术。

(3) 掌握：《战国策》的解读方法。

【学时分配】 2 学时。

【授课方式】 讲授 1.5 学时，讨论 0.5 学时。

【授课内容】

一、《战国策》的成书过程、年代和历代解读

二、《冯谖客孟尝君》

三、《触龙说赵太后》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重点：《战国策》的解读方法。

(2) 难点：《战国策》中的文学艺术。

【授课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2) 教学手段：多媒体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课外阅读资料

范祥雍《战国策笺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2、作业与思考题

思考《战国策》与苏秦人物形象的确立和传播之间的关系。

第十讲 史部名作：《史记》释读举例

【教学目标】

(1) 了解：《史记》的成书过程、年代和历代解读。

(2) 理解：《史记》中的文学艺术。

(3) 掌握：《史记》的解读方法。

【学时分配】 2 学时。

【授课方式】 讲授 1.5 学时，讨论 0.5 学时。

【授课内容】

一、《史记》的成书过程、年代和历代解读

二、《淮阴侯列传》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重点：《史记》的解读方法。

(2) 难点：《史记》中的文学艺术。

【授课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2) 教学手段：多媒体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课外阅读资料

司马迁《史记》第七册，中华书局，2014 年。

2、作业与思考题

思考《汉书》和《史记》的异同。

第十一讲 子部名作：《庄子》释读举例

【教学目标】

- (1) 了解：《庄子》的成书过程、年代和历代解读。
- (2) 理解：《庄子》中的文学艺术。
- (3) 掌握：《庄子》的解读方法。

【学时分配】2学时。

【授课方式】讲授 1.5 学时，讨论 0.5 学时。

【授课内容】

一、《庄子》的成书过程、年代和历代解读

二、《逍遥游》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庄子》的解读方法。
- (2) 难点：《庄子》中的文学艺术。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兼有课堂讨论及课堂提问。
- (2) 教学手段：多媒体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课外阅读资料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1983年。

2、作业与思考题

思考“故事”在《庄子》叙事中的使用情况。

五、实验教学及要求

六、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 1、课程考核依据：教学大纲、讲义及课件。
- 2、课程考核性质：考查。
- 3、具体的考核方式：提交论文或读书报告。
- 4、成绩评定：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查成绩构成，平时成绩占 30%，期末考查成绩占 70%。平时成绩由考勤、作业和课堂表现构成。

七、教材与参考资料

1、教材

无

2、参考资料

- [1]尚永亮《唐诗艺术讲演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 [2]吴敬梓《儒林外史》，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年。
- [3]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9年。
- [4]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2016年。
- [5]范祥雍《战国策笺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6]司马迁《史记》第七册，中华书局，2014年。

[7]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1983年。

[8]王力《古代汉语》，中华书局，1999年。

[9]王力《诗词格律概要》，中华书局，2014年。

[10]杜泽逊《文献学概要》，中华书局，2011年。

八、说明

入选本课程内容的中国古代经、史、子、集四部的经典名作以及阅读资料，教师在教学中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国南海海洋文化》教学大纲

任课导师：巩建华

课程编号		总学时	32	理论	32	实验/上机	0
学分	2	开课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开课系	原理教研室	修订时间	2015年9月1日

课程简介

教学内容：共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讲授海洋文化基本理论与南海海洋文化概述基本内容（包括南海海洋文化在国家与地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岭南文化与南海海洋文化的关系、南海海洋文化生成历史地理基础、经济基础与社会结构及其历史演进）；**第二部分**主要讲授南海地区的民间信仰和宗教传播（包括我国南海地区观音、妈祖、天后、雷祖、龙母与洗夫人等诸神信仰，佛教伴随海上丝绸之路在南海的传播及重点介绍六祖慧能与粤港黄大仙）；**第三部分**主要讲授南海的海商文化、海上贸易与丝路始发港，介绍南海航路与通海夷道的形成和发展，丝路海韵与海陆西探、番禺龙舟、潮汕红头与南海一号、明代海禁与清代十三行制度（包括季风洋流与耕海精神，海商文化与海上贸易与丝路始发港、移民文化与华侨精神、所城故事与炮台春秋、广船、洋船与沉船、明代海禁与清代十三行制度）；**第四部分**主要讲授地缘政治与海权意识、从南海悲宋到西沙海战、南海与中国近代史、领海主权与和谐海洋；**第五部分**主要讲授南海海洋民俗风情、扬帆赶海与京族对歌、南海海洋社会与海上人家；**第六部分**主要讲授南海滨海社区民间曲艺（包括咸水歌、艇仔歌与人龙舞、安铺八音、舞鹰雄、醒狮）；**第七部分**主要讲授南海海洋文学与涉海影视，亲水方言与临海建筑。

修读专业：艺术学专业

先修课程：《艺术概论》

教材：司徒尚纪 著，《中国南海海洋文化》，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一、课程的性质与任务

本课程的性质：本课程紧扣十八大以来广东省“重温南海丝绸之路，寻求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新的突破”的战略主题，与广东省建设文化大省的发展目标相匹配，在高校学生中将南海海洋文化这一具有鲜明广东地方特色的文化类的重视与宣讲，既是我校作为海

洋类大学义不容辞的职责，也是我校人文社科研究方向的优势；同时该课程内容的设置，最大的特点是岭南海洋文化概念内涵的理论性把握与对此概念外延的最大拓展相结合，既有将中国南海海洋文化纳入学术领域探讨，也有国家发展南海海洋文化的部署与观察，更有生动有趣的海洋文化现象的讲述，由浅入深，适合艺术学专业硕士学习。

本课程的教学任务在于：引领涉海高校艺术学专业硕士生认识、了解博大悠远的海洋文化，认识海洋以及海洋文明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的巨大影响力，通过专题讲授，激发研究生学习南海海洋文化相关知识的热情与兴趣，提升海洋意识，提高学生将海洋素材融入艺术创作中的能力，努力培养高素质的涉海艺术类人才。

二、课程的基本要求：

本课程要求学生系统掌握南海海洋文化的基本理论与研究方法，初步了解南海海洋文化的前沿动态，增强海洋国土意识，维护海洋权益，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政治思维能力。重点掌握南海海洋文化概述及基本内容，能够独立阅读高层次海洋文化研究专著，学会完成海洋政治文明领域的课题调研和论文写作。本课程要求授课教师要采用多种教学媒体和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满足学生学习的个性化要求，关注教学过程的监控、评价和反馈。优质高效地完成教学任务。

三、教学内容安排、要求、学时分配及作业：

教学要求： A：掌握；B：理解；C：了解

第一部分：海洋文化基本理论与南海海洋文化概述（8课时）

第1讲：南海海洋文化概论

教学内容：

第一节：南海海洋文化的形成发展背景

- 1、自然地理条件（A）
- 2、社会经济条件（B）
- 3、人文条件（B）

第二节：南海海洋文化的发展过程和特色内涵

- 1、发展过程（C）
- 2、特色内涵（C）

第2讲：岭南文化中的南海海洋文化因素

教学内容：

第一节：岭南文化的构成元素

- 1、固有的本土文化（C）
- 2、南迁的中原文化（C）
- 3、舶来的域外文化（C）

第二节：南海海洋文化在岭南文化的地位

- 1、岭南人民创造了以海洋经济为主的南海海洋文明（A）
- 2、南海海洋文化对促进岭南文化的发展有着突出贡献（A）

第3讲：南海海洋文化生成历史地理基础

第一节：南海所处的地理位置（A）

第二节：南海海洋文化的历史地理基础（C）

第4讲：海洋文化的经济基础与社会结构

第一节：海洋文化的经济基础（A）

第二节：海洋文化的社会结构（A）

第5讲：南海海洋文化发展历程

第一节：古代南海海洋文化发展（C）

第二节：近代南海海洋文化发展（A）

作业：1、南海海洋文化形成的条件。

2、简述岭南文化和南海海洋文化的关系。

第二部分：南海地区的民间信仰和宗教传播（2课时）

第6讲：民间信仰：观音、妈祖、龙王与洗夫人

教学内容：

第一节：民间信仰

- 1、海洋民间信仰的特性（C）
- 2、海洋民间信仰的作用（C）

第二节：观音、妈祖、龙王与洗夫人

- 1、观音崇拜（A）
- 2、妈祖崇拜（A）
- 3、龙王崇拜
- 4、洗夫人崇拜（A）

第七讲：南海宗教传播与交流

教学内容：

第一节：西方宗教入南海

- 1、社会背景：政治、经济、其他（C）
- 2、宗教的传播及意义（C）

第二节：利玛窦——沟通中西文化第一人

- 1、主要功绩：数学范畴、天文范畴、地理学范畴、语言学范畴、人文主义范畴（C）
- 2、伟大意义——中国文化走向复兴（C）

作业：请分析南海地区的民间信仰和宗教传播对南海海洋文化形成的影响。

第三部分：南海的海商文化、海上贸易与丝路始发港，介绍南海航路与通海夷道的形成和发展，丝路海韵与海陆西探、番禺龙舟、潮汕红头与南海一号、明代海禁与清代十三行制度（8课时）

第8讲：季风洋流与耕海精神

教学内容：

第一节：季风洋流的形成与特征

- 1、季风洋流的成因（A）
- 2、季风洋流的含义（B）
- 3、季风洋流的特征（B）
- 4、季风洋流的分布（B）

5、季风洋流的影响 (B)

第二节：耕海精神

1、耕海精神的定义 (C)

2、耕海精神的传承 (C)

3、耕海精神的现实意义 (C)

第9讲：海商文化、海上贸易与丝路始发港

教学内容：

第一节：海商文化

1、海商文化的含义 (B)

2、海商文化的历史价值 (A)

3、海商文化的现实意义 (A)

第二节：海上贸易与丝路始发地

1、海上贸易的兴起：经济条件、政治条件、文化条件 (B)

2、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地：建立的条件、作用及意义 (B)

第10讲：移民文化与华侨精神

教学内容：

第一节：移民文化

1、移民文化的形成 (C)

2、移民文化的含义 (C)

3、移民文化的特征 (C)

4、移民文化的重要性 (B)

第二节：华侨精神

1、华侨精神的含义 (C)

2、华侨精神的特点及其影响 (C)

3、华侨精神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B)

第 11 讲：所城故事、炮台春秋

教学内容：

第一节：所城故事

- 1、所城的来历（C）
- 2、所城的空间形态特征群（C）
- 3、所城的建筑文化价值（B）
- 4、开发利用移民文化的形成（C）

第二节：炮台春秋

- 1、炮台的来历（C）
- 2、炮台在历史上的重要性（C）
- 3、炮台的文化价值（B）

第 12 讲：广船、洋船、沉船

教学内容：

第一节：广船

- 1、广船的由来（C）
- 2、广船在历史上所发挥的作用（C）
- 3、广船在海洋文化中的地位（B）

第二节：洋船、沉船

- 1、洋船的含义（C）
- 2、洋船在历史上的重要性（C）
- 3、沉船所带来的文化价值（B）
- 4、保护沉船的海洋历史文物（C）

第 13 讲：明代海禁与清代十三行制度

教学内容：

第一节：明代海禁

- 1、明代海禁的历史背景（C）
- 2、实施的原因（C）

3、实施海禁的过程（C）

4、对于海禁的评价（B）

第二节：清代十三行

1、十三行的由来（C）

2、十三行的历史发展（C）

3、十三行的作用（B）

作业：1、请谈谈华侨精神的现实意义。

2、比较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异同。

第四部分：地缘政治与海权意识、从南海悲宋到西沙海战、南海与中国近代史、领海主权与和谐海洋（8 课时）

第 14 讲：地缘政治与海权意识

教学内容：

第一节：地缘政治

1、地缘政治的简介（B）

2、地缘政治是政治表现（A）

3、中国的地缘政治理论及其发展（B）

第二节：海权意识

1、海权意识的形成与发展（A）

2、必备条件（A）

3、中国的海权意识（A）

第 15 讲：从南海悲宋到西沙海战（8 课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先进的宋朝海军

1、宋朝海军的建立（C）

2、宋朝海军的战功（C）

3、宋朝海军的灭亡（C）

第二节：西沙海战的详情

- 1、战争发生的背景（C）
- 2、战争过程（C）
- 3、战争结果（C）

第 16 讲：南海与中国近代史

教学内容：

第一节：中国近代海防衰败

- 1、马汉《海权论》的海权意识和概念（C）
- 2、英国、法国、日本先后进入南海地区侵害我国海权（C）
- 3、广东沿海成为内地被侵略的登陆基站（C）

第二节：近代中国对于南海主权的维护

- 1、中国海权意识在备受欺压的伤害下逐渐觉醒（C）
- 2、晚清政府及民国政府对南海地区的维护（C）
- 3、对今日南海权益保护的启示（A）

第 17 讲：领海主权与和谐海洋

教学内容：

第一节：中国领海主权

- 1、领海主权包括无害通过和司法管辖两个方面（B）
- 2、领海的概念和效力（B）
- 3、领海及相关海洋主权观念对我国海权建设的意义（A）

第二节：构建和谐海洋

- 4、“和谐海洋”的提出及背景和概念（B）
- 5、和谐海洋对于世界各国的海权建设具有全球意义（A）
- 6、和谐海洋的发展是世界性课题（A）

作业：1、谈谈海权意识对一个国家的重要性。

2、简述当今中国如何构建自己的和谐海洋。

第五部分：南海海洋民俗风情、扬帆赶海与京族对歌、南海海洋社会与海上人家（2 课时）

第 18 讲：南海海洋民俗风情

教学内容：

第一节：南海海洋民俗风情之一

- 1、南海、海洋地区的民俗特点（C）
- 2、人龙舞介绍（C）
- 3、海地区婚嫁习俗介绍自然地理条件（C）

第二节：南海海洋民俗风情之二

- 1、饮食的特点受气候的影响（C）
- 2、饮食是地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C）
- 3、民以食为天发展过程（C）

第 19 讲：扬帆赶海与京族对唱

教学内容：

第一节：扬帆赶海

- 1、扬帆赶海的历史渊源（C）
- 2、扬帆赶海逐渐发展成了一种海洋文化南海、海洋地区的民俗特点（C）

第二节：京族对唱

- 1、京族的简单介绍（C）
- 2、京族对唱的文化内涵（C）

第 20 讲：南海海洋社会与海上人家

教学内容：

第一节：南海海洋社会

- 1、海洋社会的内涵（B）
- 2、海洋社会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B）
- 3、空间形态的海洋社会（B）

第二节：南海海上人家

- 1、南海海上人家的具体形态（C）
- 2、南海海上人家在生活上的局限饮食的特点受气候的影响（C）

作业：请谈谈你对南海海洋社会的理解。

第六部分：南海滨海社区民间曲艺（2 课时）

第 21 讲：南海滨海社区民间曲艺

教学内容：

第一节：南海滨海社区

- 1、南海滨海社区的发展现状（B）
- 2、从功能上对南海滨海社区进行划分（C）
- 3、从地理位置上对南海滨海社区进行划分（C）

第二节：南海民间曲艺

- 1、南海民间曲艺的两种主要形式（C）
- 2、龙舟歌的具体介绍（C）
- 3、潮州歌的具体介绍（C）

第 22 讲：咸水歌、艇仔歌与人龙舞

教学内容：

第一节：咸水歌、艇仔歌

- 1、咸水歌简介：名字由来、演变历程（C）
- 2、咸水歌的歌唱特点（C）
- 3、咸水歌的歌唱节奏、咸水歌的歌唱旋律、咸水歌的传承重要性（C）
- 4、艇仔歌简介：名字由来、演变历程（C）
- 5、艇仔歌的歌唱特点（C）
- 6、艇仔歌的歌唱节奏、艇仔歌的歌唱旋律、艇仔歌传承重要性（C）

第二节：人龙舞

- 1、人龙舞简介：名字由来、演变历程（C）

2、人龙舞舞蹈特点：人龙舞种类、湛江东海岛人龙舞、湛江雷州沈塘人龙舞（C）

3、龙舞的传承意义（C）

作业：1、简述南海滨海社区的发展现状及其原因分析。

2、龙舞的传承与发展的意义

第七部分：南海海洋文学与涉海影视，亲水方言与临海建筑（2课时）

第 23 讲：南海海洋文学与涉海影视

教学内容：

第一节：南海海洋文学

1、南海海洋文学的特点（C）

2、南海海洋文学的分类（C）

第二节：涉海影视

1、涉海影视的特点（C）

2、涉海影视的传播影响（C）

第 24 讲：亲水方言和临海建筑

教学内容：

第一节：亲水方言

1、亲水方言的种类（C）

2、潮汕方言（C）

第二节：临海建筑

1、城市建筑（C）

2、园林建筑（C）

3、宗教建筑（C）

作业：1、论文：当今南海局势动荡的分析

2、论文：关于南海海洋文化的若干思考

(学生可任选一个题目去写)

四、教材与参考书

本课程选用教材：

司徒尚纪 著，《中国南海海洋文化》，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 年版。

本课程推荐参考书和论文：

- 1、巩建华，李林杰等著，《中国海洋政治战略概论》，海洋出版社，2015 年版。
- 2、张开城等著：《广东海洋文化产业》，海洋出版社，2009 年版。
- 3、张开城等著，《海洋社会学概论》海洋出版社，2010 年版。
- 4、刘勤，张开城著：《海洋社会建设》海洋出版社，2015 年版。
- 5、张开城，马志荣 著：《海洋社会学与海洋社会建设研究》，海洋出版社，2009 年版。
- 6、王崇敏 主编：《南海海洋文化研究》，海洋出版社，2016 年版。
- 7、谭元亨等著：《中国南海海洋文化论》，广东经济出版社，2013 年版。
- 8、司徒尚纪著：《中国南海文化史》，广东经济出版社，2013 年版。
- 9、戴胜德 著：《中国南海海洋文化传》，中国南海文化研究丛书，2013 年版。
- 10、司徒尚纪 著，《中国南海海洋文化》，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 年版。

任课导师：巩建华

学科（专业）点负责人：

学院负责人：

时间：2016 年 9 月

《教学法研读》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 称	《教学法研读》				
课程英文名 称	Dance Pedagogy	课程编 号	22206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修舞蹈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班课程）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 (部)	中歌艺术学 院	开课系 (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王珊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使学生掌握舞蹈教学法中所学舞蹈种类、教学内容、教学步骤、教学方法系统规范的理论阐释。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培养,能让学生学会从理论上分析各类动作不同性质和训练目的,掌握动作的规格、要领和教学步骤。从而对基本训练的科学性、系统性有明确的概念,为从事的教学实践打下必须的理论基础。

【教学目标】

- (1) 使学生了解不同舞蹈种类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步骤。
- (2) 理解每一舞种的科学性、系统性、逻辑性。
- (3) 熟练掌握教学的方法论。

【学时分配】

32 学时

【授课方式】

集中授课

【授课内容】

一、舞蹈教学法课的种类

- (一) 纵线教学法
- (二) 横线教学法
- (三) 纵横结合教学法
- (四) 单类教学法
- (五) 综合教学法

二、舞蹈教学法课程的内容

- (一) 概述
- (二) 动作剖析

(三) 组合范例

(四) 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

(五) 乐谱示例

第一章 舞蹈教育学的原理

第一节 舞蹈教育学的建立

- 1、什么是舞蹈学
- 2、学习与研究舞蹈教育学的方法

第二节 舞蹈教育的社会地位与作用

- 1、舞蹈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 2、舞蹈教育的社会地位
- 3、舞蹈教育是一种美育

第三节 舞蹈教育的目的与方针

- 1、舞蹈教育的目的
- 2、我国舞蹈教育目的
- 3、舞蹈专门人才的全面发展

第四节 舞蹈教育与舞蹈学生身心发展的关系

- 1、普及舞蹈教育制度
- 2、早期专业型舞蹈教育制度
- 3、两种舞蹈教育制度的结合

教学要求：

对教育学进行了解、掌握。

第二章 舞蹈教学计划的制定

第一节 制定舞蹈教学计划

1、舞蹈教学计划的制定者

第二节 舞蹈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

1、培养目标

2、学制

3、课程设置

4、专业实习

5、考核

6、时间分配

7、教学计划表

第三节 舞蹈院校课程的设置

1、舞蹈院校课程设置的依据

2、舞蹈课程安排的原则

第三章 舞蹈教学过程的特点和原则

第一节 舞蹈教学过程概述

1、舞蹈技能的组成

2、舞蹈技能的形成

3、从视觉控制到动觉控制

4、素质的全面提高

第二节 获得舞蹈技能的必经之路

1、训练时获得舞蹈技能的必由之路

2、舞蹈技能训练进步程度的起伏

第三节 舞蹈教学过程是一种双边活动

1、舞蹈教师是舞蹈教学活动的主导

2、学生是舞蹈教学过程中的主体

3、舞蹈教学过程是矛盾的统一

第四节 舞蹈教学过程的特点及原则

1、舞蹈教学过程，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2、舞蹈教学过程，具有形象直观性

3、舞蹈教学过程，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4、舞蹈教学过程，充满了情感性

5、舞蹈教学过程，具有群体性

第五节 舞蹈教学原则

1、认识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2、启发于强制相统一的原则

3、课堂与舞台相一致的原则

4、有序与超前相配合的原则

5、共性与个性相兼顾的原则

6、老课与新课相交叉的原则

第四章 舞蹈教学的组织形式

第一节 舞蹈课堂教学

1、舞蹈教学课堂的构成

2、舞蹈课堂师生的位置

3、舞蹈课堂教学的结构及类型

第二节 舞蹈教学的基本环节

1、备课

2、上课

3、课余辅导

第三节 成绩的评定与考核

1、成绩评定与考核的意义

2、舞蹈课评定与考核方法

3、成绩评定与考核的注意事项

第五章 舞蹈教学法

第一节 口传身授教学法

1、口传身授法传递知识的内容

第二节 舞蹈教学法课

1、舞蹈教学法课的种类

2、舞蹈教学法课的内容

第三节 舞蹈学习法

1、什么是舞蹈学习及舞蹈学习法

2、舞蹈学习过程

3、舞蹈学习法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重点：增强学生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专业授课能力。

(2) 难点：如何让学生达到知行合一。

【授课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讲解、提问、练习、模拟教学。

(2) 教学手段：采用多媒体、幻灯片、DVD、白板、示范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舞蹈教育学》吕艺生著；《西方现代舞史纲》刘青戈著；《中国古代舞蹈史教程》袁禾著；《舞蹈创作心理学》胡尔岩著；《中国古典舞教程》、《中国民族民间舞教程》等等

2.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

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所读书目进行实践

四、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试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实践及论文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五、教材与参考资料

《舞蹈教育学》吕艺生著；《西方现代舞史纲》刘青戈著；《中国古代舞蹈史教程》袁禾著；《舞蹈编导教学参考资料》于平著；《岭南文化艺术》谭元亨著；《舞蹈创作心理学》胡尔岩著；《中国古典舞教程》、《中国民族民间舞教程》等等

《文化与美学》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文化与美学》				
课程英文名称	Dance Pedagogy	课程编号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修舞蹈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班课程）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部）	中歌艺术学院	开课系（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王珊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了解美学学科概况、关于美学研究对象的不同观点，思考美学的研究对象和定义，理解美育的含义、目的和途径。掌握美学的学习方法和研究方法。运用美学的学习方法学好美学。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教学目标】

了解关于美的本质的不同见解,思考美的本质,理解美的起源和特征。
领会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掌握美的绝对性与相对性。根据美的本质和特征解释审美现象。

【学时分配】

32 学时

【授课方式】

集中授课

【授课内容】

第一章 美学的研究对象

- 一、美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科学
- 二、美学是一门边缘科学
- 三、美学的研究对象
- 四、美学的学习方法
- 五、美育

第二章 美的本质

- 一、一个难解的理论之谜
 - 二、对美的本质的思考
- 1、审美活动是一种社会现象 2、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 3、

美的根源在于社会实践

三、美的特征

1、形象性 2、感染性 3、社会性 4、新颖性

四、美的相对性与绝对性

第三章 形式美

一、美的内容与形式

二、形式美及其特征

三、形式美的构成要素

1、色彩 2、形状 3、声音

四、形式美的基本规律

1、整齐划一 2、对称均衡 3、比例匀称 4、节奏韵律 5、调和对比 6、多样统一

第四章 自然美

一、自然美及其特征

二、自然美的类型

1、经过人类劳动加工改造的自然美 2、未经人类劳动加工改造的自然美

三、自然美的构成

1、色彩美 2、形状美 3、声响美 4、流动美 5、人文景观美 6、生态环境美

四、自然美的风格

1、秀丽 2、幽深 3、奇特 4、雄伟 5、壮阔 6、险峻

第五章 社会美

一、社会美及其特征

二、人的美

1、人的外在美 2、人的内在美

三、社会生活美

1、生产劳动美 2、科学技术美 3、社会变革美 4、日常生活美 5、
体育运动美

四、社会环境美

1、生活环境美 2、社会风尚美

第六章 艺术美

一、艺术美及其特征

二、艺术美的功能

1、愉悦娱乐功能 2、启迪认识功能 3、感化教育功能 4、自由创造
功能

三、艺术的分类

四、各种艺术的审美特性

1、建筑 2、工艺 3、书法 4、摄影 5、绘画 6、雕塑 7、音乐 8、
舞蹈 9、戏剧 10、电影 11、文学

第七章 美的范畴

一、优美与崇高

1、优美 2、崇高

二、悲剧性与喜剧性

1、悲剧性 2、喜剧性

第八章 美感

一、美感的含义

二、美感的特征

1、直觉性 2、愉悦性 3、情感性 4、功利性

三、美感的心理要素

1、感觉与知觉 2、联想与想象 3、情感 4、理解

四、美感的差异性与共同性

第九章 美的欣赏

一、美的欣赏的基本条件

二、美的欣赏的一般过程

1、官能的欣赏 2、情感的欣赏 3、理性的欣赏

三、审美判断的标准

1、真实性标准 2、功利性标准 3、宜人性标准

第十章 美的创造

一、美的创造的基本条件

二、美的创造的基本原则

1、合规律性原则 2、合目的性原则

三、美的创造的意义

1、美化生活 2、审美教育 3、美的追求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重点：使学生掌握美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问题，运用美学理论指导审美活动、解释审美现象；了解什么是美，懂得如何欣赏美、创造美，做一个懂美、爱美、创美的人。

(2) 难点：如何让学生达到知行合一。

【授课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讲解。

(2) 教学手段：采用多媒体、幻灯片、DVD、板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美学导论》，李华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

2.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

了解审美活动，审美文化，美学的研究对象和定义，美育的含义和目的。

四、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查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论文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舞剧简史》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舞剧简史》				
课程英文名称	Appreciation of dance	课程编号	222011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班课程）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部）	中歌艺术学院	开课系（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陈万才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舞剧简史课的教学目的和任务是通过介绍国内外经典舞剧帮助学生开阔视野、拓宽创作思路。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舞剧简史课，使学生了解中国舞剧发展史以及赏析国内外经典

舞剧，多方位、多角度的吸收各类舞蹈名家的创作方法，开阔学生眼界，增强学生分析和赏析作品的能力。

四、理论教学内容及要求

【教学目标】

- (1) 使学生了解优秀作品的独特之处。
- (2) 分析、理解编创者的创作动机及创作思路。
- (3) 掌握对舞蹈作品的整体把控能力，培养良好的鉴赏能力。

【学时分配】

32 学时

【授课方式】

集中授课

【授课内容】

舞剧简史课以芭蕾舞剧和现代芭蕾舞剧中的精典之作和国内舞剧的优秀作品为主，同时也介绍国内最新的创作、表演动态和演出创新剧目。

1. 《鱼美人》
2. 《宝莲灯》
3. 《红色娘子军》
4. 《白毛女》
5. 《草原儿女》
6. 《胡桃夹子》
7. 《天鹅湖》

8. 《睡美人》
9. 《舞姬》
10. 《堂吉诃德》
11. 全国“桃李杯”舞蹈比赛获奖剧目
12. CCTV 舞蹈大赛获奖剧目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怎样让学生运用独到的视角去欣赏舞剧。
- (2) 难点：学生如何将观赏舞剧的成功之处吸收、继承与发展。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讲解、讨论、欣赏、提问教学。
- (2) 教学手段：采用多媒体、幻灯片、DVD 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优秀的国内外舞剧。
2.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

在本课程学习期间选取一到两个舞剧，深刻剖析其内在意义，并对不同题材的舞剧做舞剧分析或舞蹈作品观后感。

五、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查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以论文形式鉴赏一个舞剧，剖析其内在意义。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六、教材与参考资料

《中国现当代舞剧史》人民音乐出版社 于平著

《中国舞蹈史及鉴赏》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冯双白 茅慧著

《外国舞蹈史及作品赏析》 高等教育出版社 欧建平著

《无声的言语——舞蹈身体语言解读》 民族出版社 刘建著

《风姿舞韵——舞蹈文化与舞蹈审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于平著

《舞蹈理论研读》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舞蹈理论研读》				
课程英文名称	Dance Theory	课程编号	222030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修舞蹈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特色课（双百班课程）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部）	中歌艺术学院	开课系（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王珊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舞蹈编导研究生方向必修的艺术与舞蹈基础理论课，增强舞蹈艺术的本质和艺术语言种类的认识。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研读，配合科学的教学方式，能让学生较好地克服艺术实践的盲目性，提高学生舞蹈文化素质、舞蹈创作思想质量和舞蹈表演艺术水平。

【教学目标】

- (1) 使学生了解舞蹈与其他不同领域之间的关系。
- (2) 了解舞蹈的理论发展进程。
- (3) 了解并分析舞蹈最新理论动态。

【学时分配】

32 学时

【授课方式】

集中授课

【授课内容】

1. 《舞蹈创编法》 [法] 卡琳娜·伐纳编著 郑慧慧译 上海音乐出版社
2. 《中国舞蹈编导教程》 孙天路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3. 《舞蹈编导教学参考资料》 于平选编 北京舞蹈学院函授教材
4. 《舞蹈编导知识》 薛天等编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5. 《舞蹈创作心理学》 胡尔岩著
6. 《艺术学概论》 彭吉象著
7. 《中国古代舞蹈史教程》 袁禾著
8. 《西方现代舞史纲》 刘青戈著
9. 《中国艺术学》 彭吉象主编

10. 《舞思》资华筠著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使学生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研究能力。
- (2) 难点：如何使理论与实践有机的结合。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讲解、提问、练习、专题讨论教学。
- (2) 教学手段：采用多媒体、幻灯片、DVD、白板、示范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课外阅读资料：吕艺生、于平、袁禾等名家的书籍

1.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

发两至三篇论文到期刊上刊登

五、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查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发表论文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六、教材与参考资料

吕艺生、于平、袁禾等名家的书籍

《舞蹈创编法》 [法] 卡琳娜·伐纳编著 郑慧慧译 上海音乐出版社

《中国舞蹈编导教程》 孙天路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舞蹈编导教学参考资料》 于平选编 北京舞蹈学院函授教材

《舞蹈编导知识》 薛天等编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舞蹈创作心理学》 胡尔岩著

《艺术学概论》 彭吉象著

《中国古代舞蹈史教程》 袁禾著

《西方现代舞史纲》 刘青戈著

《涉海舞蹈创作》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涉海舞蹈创作》				
课程英文名称	Sea dance creation	课程编号	222J41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践环节				
总学时	96	讲授学时	96	实验学时	
总学分	6	开课学院（部）	中歌艺术学院	开课系（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王珊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为培养中国舞蹈事业发展所需要的高级创作人才，舞蹈编导研究生方向教学是在弘扬民族民间舞蹈，要立足于本地的文化特色为中心，重点训练学生全面掌握海洋文化的一大特色，并能熟练地运用专业编舞技法去进行创作练习。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研究生能系统地理解掌握海洋文化特色、海洋舞蹈特色，培养学生再创作的能力和严谨的研究作风，开拓学生积极创新的思维能力。

四、理论教学内容及要求

【教学目标】

- (1) 了解岭南粤西地区本土文化、舞蹈语汇、民风民情。
- (2) 理解本地域舞蹈创作、表演相关的美学、历史、文化等多角度的概念，与海洋文化紧密结合。
- (3) 掌握不同形式的舞种元素、地域特征、习性及对作品风格的要求，特别是对本土民俗民间舞蹈形式的收集与研究。

【学时分配】

96 学时

【授课方式】

采取两种方式：集中授课、一对一授课

【授课内容】

研习舞蹈语汇特点

1. 岭南舞蹈语汇探究与编创练习
2. 海洋舞蹈形式探究与编创练习
3. 戏曲舞蹈特色探究与编创练习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教授学生如何选取不同风格的题材进行创作。
- (2) 难点：怎样用独特的视角去选取创作的题材。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调研采风、研究、讨论、编创、练习、回课教学。
- (2) 教学手段：启发、观摩、研讨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课外阅读资料：

有关创编的书籍、舞蹈影像资料。（如：《雉·文化》；《粤西木偶艺术》；《舞蹈与戏曲》；《中国舞蹈编导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孙天路著；《舞蹈编导教学参考资料》北京舞蹈学院 于平著；《舞蹈编导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金秋著；《舞蹈编导基础教程》北京舞蹈学院 李承祥著；《北京舞蹈学院学报》；《舞蹈》；《中外舞蹈精品赏析》等等）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选择有关涉海舞蹈的题材并进行编创

五、成绩评定课程考核及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查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撰写一份艺术实践或采风报告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教材与参考资料

《雉·文化》；《粤西木偶艺术》；《舞蹈与戏曲》；《北京舞蹈学院学报》；《舞蹈》；《中外舞蹈精品赏析》；《岭南文化艺术》《中国舞蹈编导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孙天路著；《舞蹈编导教学参考资料》北京舞蹈学院 于平著；《舞蹈编导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金秋著；《舞蹈编导基础教程》北京舞蹈学院 李承祥著；等。

《社会艺术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 称	《社会艺术实践》				
课程英文名 称	Social Art Praxis		课程编 号	222J31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践环节				
总学时	64	讲授学时	64	实验学时	
总学分	4	开课学院 (部)	中歌艺术学 院	开课系 (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王珊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通过社会艺术实践晚会通过舞台演出（参加各种大型文艺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学生毕业创作实践晚会）熟悉舞台表演规范、了解掌握舞台演出合成程序，同时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正确的艺术观。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应用技术课知识的能力，创作思维和综合创编及组织创作能力。

四、理论教学内容及要求

【教学目标】

- (1) 了解舞蹈编导创作、表演及舞台管理规范 and 操作流程。
- (2) 理解多种艺术实践活动的内涵核心。
- (3) 掌握剧目编排与舞台美术、灯光等运用、合成、操作程序。

【学时分配】

64 学时

【授课方式】

集中授课

【授课内容】

教学内容：

1. 晚会节目策划
2. 学生创编剧目选拔
3. 国内外经典剧目与优秀作品
4. 排练（写出具体排练计划和时间安排表）

舞台合成排练：

1. 场排练
2. 带道具排练
3. 带布景排练
4. 带灯光排练

5. 穿服装排练

6. 化妆、彩排

7. 正式演出

舞台管理：

1. 日程安排和剧团规章

2. 熟悉剧院

3. 推动选角和试演工作

4. 排练程序

5. 人员管理和物品管理

6. 监督场景迁换

7. 进行技术合成

8. 演出运行

9. 掌控演出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重点：使学生能在社会实践中得到综合能力的锻炼，并在今后的学习工作中灵活运用。

(2) 难点：怎样让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更好地运用到社会实践中。

【授课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实践、研究、讨论、采风教学。

(2) 教学手段：启发、观摩、研讨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学生根据所学知识自选

2.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

- (1) 选题并进行专题讨论
- (2) 根据所选定的题材进行整体创作过程，并完成实践报告
- (3) 作品及实践报告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

五、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试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

- (1) 一到两个作品
- (2) 一篇社会实践报告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六、教材与参考资料

《舞台管理》【美】劳伦斯·斯特恩著 李雯雯译

《舞蹈教育学》吕艺生著

《舞蹈创作心理学》胡尔岩著

《田野考查采风》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概况

课程中文名称	《田野考查采风》				
课程英文名称	The field surveyed the wind	课程编号	222J31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拓展）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践环节				
总学时	32	讲授学时	32	实验学时	
总学分	2	开课学院（部）	中歌艺术学院	开课系（室）	舞蹈系
授课对象	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课程				
先修课程					
执笔人	包布仁	审核人		审批人	
修订时间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通过社会艺术实践通过外出采风参观学习，了解粤西地区民俗；沿海地区生活习俗和岭南地区民俗文化为舞蹈编创提供素材。

三、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用舞蹈的眼光，去发掘外

界事物的美，以及创作思维和综合创编及组织创作能力。

四、理论教学内容及要求

【教学目标】

- (1) 了解舞蹈编导创作过程中素材的重要性
- (2) 理解多种艺术实践活动的内涵核心。

【学时分配】

32 学时

【授课方式】

集中授课

【授课内容】

教学内容：

此课程以实践课程为主，多为外出采风学习。以了解粤西地区民俗；沿海地区生活习俗和岭南地区民俗文化为主。为舞蹈编创提供素材。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重点：使学生能在社会实践中发现生活的素材，并加以利用便于编创作品，加强作品的本土原创性。
- (2) 难点：怎样让学生将所见素材更巧妙地运用到编创中。

【授课方法与手段】

- (1) 教学方法：实践、研究、讨论、采风教学。
- (2) 教学手段：启发、观摩、研讨教学。

【课外学习指导的要求】

1. 课外阅读资料：学生根据所学知识自选、搜集当地素材。
2. 作业与思考题的要求：
 - (1) 根据素材选题并进行专题讨论
 - (2) 根据所选定的题材进行整体创作过程，并完成实践报告
 - (3) 作品及实践报告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

五、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要求

1. 课程考核性质：考查
2. 课程期末考核方式：
 - (1) 一篇社会实践报告
3. 课程成绩结构：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4. 授课课程表、课程考核记录

2015 级 舞蹈编导专业课课程表（第 1 学期）

2015 级 舞蹈编导专业课课程表（第 2 学期）

2015 级 舞蹈编导专业课课程表（第 3 学期）

2015 级 舞蹈编导专业课课程表（第 4 学期）

2015 级 舞蹈编导专业课课程表（第 5 学期）

2016 级 舞蹈编导专业课课程表（第 1 学期）

2016 级 舞蹈编导专业课课程表（第 2 学期）

2016 级 舞蹈编导专业课课程表（第 3 学期）

2016 级 舞蹈编导专业课课程表（第 4 学期）

2017 级 舞蹈编导专业课课程表（第 1 学期）

2017 级 舞蹈编导专业课课程表（第 2 学期）

2015-2017 年舞蹈编导专业课课程考核记录

2015级舞蹈编导专业研究生课程表

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第1学期）1-8周或1-16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地点:		上课人数: 4人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时间
第 一 节	舞蹈导演学 胡翎	专业训练 包布仁	外语 汪晓明	教学法研读 王珊	舞蹈专业写作 王珊		第一小节 8: 10-8: 55
	美术楼307楼	舞蹈楼307	美术楼307楼	美术楼309	美术楼309		
上 午	舞蹈导演学 胡翎	专业训练 包布仁	外语 汪晓明	教学法研读 王珊			第二小节 9: 00-9: 45
	美术楼307楼	舞蹈楼307	美术楼307楼	美术楼309			
第 二 节							第三小节 10: 15-11: 00
第 三 节							第四小节 11: 05-11: 50
下 午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孙长军	舞蹈创作研习 王珊、赵小津	舞蹈创编技法 王珊、赵小津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第五小节 14: 30-15: 15
	美术楼308	美术楼307	美术楼309	美术楼307楼			
第 四 节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孙长军	舞蹈创作研习 王珊、赵小津	舞蹈创编技法 王珊、赵小津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第六小节 15: 20-16: 05
	美术楼308	美术楼307	美术楼309	美术楼307楼			
第 五 节		学习剧目排演与指导 王珊	风格素材 包布仁	外语 汪晓明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孙长军		第七小节 16: 30-17: 15
		美术楼307	舞蹈楼307	美术楼307楼	美术楼309		
第 六 节		学习剧目排演与指导 王珊	风格素材 包布仁	外语 汪晓明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孙长军		第八小节 17: 20-18: 05
		美术楼307	舞蹈楼307	美术楼307楼	美术楼309		
第 七 节							第九小节 19: 30-20: 15
第 八 节							第十小节 20: 25-21: 10

2015级舞蹈编导专业研究生课程表

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第2学期）1-16周或1-8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地点:		上课人数: 4人	
节次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第一节	上	舞蹈创作概论	舞蹈理论研读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时间
		胡翎	王珊				第一小节
		美术学院307	美术学院309				8: 10-8: 55
		舞蹈创作概论	舞蹈理论研读				第二小节
		胡翎	王珊				9: 00-9: 45
		美术学院307	美术学院309				
		舞蹈教学法与训练法	舞蹈教学法与训练法				第三小节
		包布仁	包布仁				10: 15-11: 00
		舞蹈楼307	舞蹈楼307				
第二节	午						第四小节
							11: 05-11: 50
		舞蹈精品赏析					第五小节
		王珊、赵小津	舞蹈创作概论				14: 30-15: 15
		美术学院309	胡翎				
			美术学院307				
		舞蹈精品赏析					第六小节
		王珊、赵小津	舞蹈创作概论				15: 20-16: 05
		美术学院309	胡翎				
	美术学院307						
第三节	午						第七小节
							16: 30-17: 15
		社会艺术实践(一)					第八小节
		包布仁	包布仁				17: 20-18: 05
		舞蹈楼307	舞蹈楼307				
		社会艺术实践(一)					第九小节
		包布仁	包布仁				19: 30-20: 15
		舞蹈楼307	舞蹈楼307				
第四节	晚						第十小节
							20: 25-21: 10

2015级舞蹈编导专业研究生课程表

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第3学期）1-16周2-8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地点:		上课人数: 4人		
节次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第一节	上	涉海舞蹈创作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舞蹈楼308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第二节	午	涉海舞蹈创作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舞蹈楼308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第三节	下	涉海舞蹈创作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舞蹈楼308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第四节	午	涉海舞蹈创作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舞蹈楼308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第五节	晚	涉海舞蹈创作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舞蹈楼308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第六节	上	涉海舞蹈创作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舞蹈楼308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海洋文化	王珊	

2015级舞蹈编导专业研究生课程表

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4学期）1-16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地点:		上课人数: 4人	
节次	星期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时间
第 一 节	上		中国古典名著研读 赵永健 美术楼307				第一小节 8: 10-8: 55
第 二 节	上		中国古典名著研读 赵永健 美术楼307				第二小节 9: 00-9: 45
第 三 节	午						第三小节 10: 15-11: 00
第 四 节	午						第四小节 11: 05-11: 50
第 五 节	下						
第 六 节	下						
第 七 节	午						
第 八 节	午						
第 九 节	晚						
第 十 节	晚						
第 十 一 节	上						
第 十 二 节	上						

2015级舞蹈编导专业研究生课程表

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第5学期）1-16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导师		上课地点:		上课人数: 4人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时间		
第 一 节	专业技术训练						第一小节		
	包布仁						8: 10-8: 55		
上 午	舞蹈楼307								
	专业技术训练						第二小节		
第 二 节	包布仁						9: 00-9: 45		
	舞蹈楼307								
第 三 节							第三小节		
							10: 15-11: 00		
第 四 节									
							第四小节		
第 五 节							11: 05-11: 50		
第 六 节									
							第五小节		
第 七 节							14: 30-15: 15		
第 八 节							第六小节		
							15: 20-16: 05		
第 九 节									
							第七小节		
第 十 节							16: 30-17: 15		
第 十一节							第八小节		
							17: 20-18: 05		
第 十二节									
							第九小节		
第 十三节							19: 30-20: 15		
第 十四节									
							第十小节		
第 十五节							20: 25-21: 10		

2016级舞蹈编导专业研究生课程表

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第1学期）1-8周或1-16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地点:		上课人数: 2人	
节次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第 一 节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王珊	教学法研读	风格素材	第一小节	8: 10-8: 55
	美术楼307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美术楼201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第 二 节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王珊	教学法研读	风格素材	第二小节	9: 00-9: 45
	美术楼307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美术楼201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第 三 节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王珊	教学法研读	风格素材	第三小节	10: 15-11: 00
	美术楼307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美术楼201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第 四 节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王珊	教学法研读	风格素材	第四小节	11: 05-11: 50
	美术楼307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美术楼201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第 五 节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王珊	教学法研读	风格素材	第五小节	14: 30-15: 15
	美术楼307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美术楼201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第 六 节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王珊	教学法研读	风格素材	第六小节	15: 20-16: 05
	美术楼307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美术楼201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第 七 节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王珊	教学法研读	风格素材	第七小节	16: 30-17: 15
	美术楼307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美术楼201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第 八 节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王珊	教学法研读	风格素材	第八小节	17: 20-18: 05
	美术楼307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美术楼201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第 九 节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王珊	教学法研读	风格素材	第九小节	19: 30-20: 15
	美术楼307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美术楼201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第 十 节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王珊	教学法研读	风格素材	第十小节	20: 25-21: 10
	美术楼307	包布仁	舞蹈楼307	美术楼201	包布仁	舞蹈楼307	

2016级舞蹈编导专业研究生课程表

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2学期）1-16周或1-8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地点:		上课人数: 2人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时间
第 一 节	舞蹈创作概论 胡翎	舞蹈创作技法 王珊、赵小津	舞蹈理论研读 王珊、赵小津	专业技术训练 包布仁			第一小节 8: 10-8: 55
	美术楼307	美术楼307	美术楼307	舞蹈楼307			
上 午			舞蹈理论研读 王珊、赵小津	专业技术训练 包布仁			第二小节 9: 00-9: 45
	舞蹈创作概论 胡翎	舞蹈创作技法 王珊、赵小津	美术楼307	舞蹈楼307			
第 二 节	美术楼307	美术楼307			艺术原理 赵少英		第三小节 10: 15-11: 00
	舞蹈专业写作 王珊				美术楼307		
第 三 节	美术楼308						
					艺术原理 赵少英		第四小节 11: 05-11: 50
第 四 节					美术楼307		
第 五 节					艺术原理 赵少英		第五小节 14: 30-15: 15
	舞蹈精品赏析 王珊、赵小津		舞蹈创作研习 王珊、赵小津	舞蹈创作概论 胡翎	美术楼307		
第 六 节	美术楼307		美术楼201	美术楼307			
					艺术原理 赵少英		第六小节 15: 20-16: 05
第 七 节	舞蹈精品赏析 王珊、赵小津		舞蹈创作研习 王珊、赵小津	舞蹈创作概论 胡翎	美术楼307		
	美术楼307		美术楼201	美术楼307			第七小节 16: 30-17: 15
第 八 节							
							第八小节 17: 20-18: 05
第 九 节							
							第九小节 19: 30-20: 15
第 十 节							
							第十小节 20: 25-21: 10
晚 上							

2016级舞蹈编导专业研究生课程表

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第3学期）1-8周或2-17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地点:		上课人数: 2人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时间
第 一 节	海洋文化			海洋文化			第一小节 8: 10-8: 55
	巩建华			巩建华			
	美术楼309			美术楼309			
	海洋文化			海洋文化			第二小节 9: 00-9: 45
	巩建华			巩建华			
	美术楼309			美术楼309			
第 二 大 节							第三小节 10: 15-11: 00
							第四小节 11: 05-11: 50
第 三 大 节							第五小节 14: 30-15: 15
							第六小节 15: 20-16: 05
第 四 大 节							第七小节 16: 30-17: 15
							第八小节 17: 20-18: 05
第 五 大 节							第九小节 19: 30-20: 15
							第十小节 20: 25-21: 10

2016级舞蹈编导专业研究生课程表

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第4学期）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地点:		上课人数: 2人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时间
第 一 节	舞蹈简史			田野考查采风			第一小节
	陈万才			包布二			8: 10-8: 55
第 二 节	舞蹈楼206			时间、地点待定			
第 三 节	舞蹈简史						第二小节
	陈万才						9: 00-9: 45
第 四 节	舞蹈楼206						
第 五 节							第三小节
							10: 15-11: 00
第 六 节							
第 七 节							第四小节
							11: 05-11: 50
第 八 节							
第 九 节							第五小节
							14: 30-15: 15
第 十 节							
第 十一 节							第六小节
							15: 20-16: 05
第 十二 节							
第 十三 节							第七小节
							16: 30-17: 15
第 十四 节							
第 十五 节							第八小节
							17: 20-18: 05
第 十六 节							
第 十七 节							第九小节
							19: 30-20: 15
第 十八 节							
第 十九 节							第十小节
							20: 25-21: 10
第 二十 节							

2017级舞蹈编导专业研究生课程表

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第1学期）1-16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地点:		上课人数: 2人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时间
第 一 节	教学法研读 王珊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孙长军	学习剧目排演与指导 赵小津、王珊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孙长军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第一小节 8: 10-8: 55
	美术楼201	美术楼307	美术楼201	美术楼307	主楼712楼		
上 午							
	教学法研读 王珊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孙长军	学习剧目排演与指导 赵小津、王珊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孙长军	舞蹈导演学 胡翎		第二小节 9: 00-9: 45
	美术楼201	美术楼307	美术楼201	美术楼307	主楼712楼		
第 二 节							
第 三 节							
下 午							
第 四 节							
第 五 节							
晚 上							
第 六 节							
第 七 节							
第 八 节							
第 九 节							
第 十 节							

2017级舞蹈编导专业研究生课程表

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第2学期）1-8周或2-17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地点:		上课人数: 2人	
节次	星期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时间
第 一 节	舞蹈精品赏析	舞蹈创作概论	舞蹈理论研读	舞蹈创作概论			第一小节
	易丽清	胡翎	王珊	胡翎			8: 10-8: 55
	美术楼309	美术楼309	美术楼201	美术楼309			
	舞蹈精品赏析		舞蹈理论研读				第二小节
	易丽清	舞蹈创作概论	王珊	舞蹈创作概论			9: 00-9: 45
第 二 节	美术楼309	胡翎	美术楼201	胡翎			
		美术楼309		美术楼309			
			专业技术训练				
			包布仁		艺术原理		第三小节
			舞蹈楼307		赵少英		10: 15-11: 00
					美术楼307		
第 三 节			专业技术训练				
			包布仁		艺术原理		第四小节
			舞蹈楼307		赵少英		11: 05-11: 50
					美术楼307		
第 四 节	舞蹈专业写作	中国古典名作研读	舞蹈创作研习	中国古典名作研读			第五小节
	王珊	刘纲	王珊、赵小津	刘纲			14: 30-15: 15
	美术楼201	美术楼309	美术楼201	美术楼309			
			舞蹈创作研习				
			王珊、赵小津		艺术原理		第六小节
第 五 节	舞蹈创编技法	中国古典名作研读	王珊、赵小津	中国古典名作研读			15: 20-16: 05
	王珊、赵小津	刘纲	美术楼201	刘纲			
	美术楼201	美术楼309		美术楼309			
第 六 节	舞蹈创编技法						
	王珊、赵小津						
	美术楼201						
第 七 节							
第 八 节							
第 九 节							
第 十 节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课时间: 15年秋季 课程编号: 215030 课程名称: 英语读写B 讲课学时: 32
 课教师: 外国语学院 任课教师: 汪晓明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10 课程学分: 2.0
 专业码、姓名排序



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83		27					
2	2111522009	许笑微	舞蹈	83		28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79		29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79		30					
5	2111522002	高洋	音乐	79		31					
5	2111522005	雷芬	音乐	85		32					
7	2111522004	李辉奕	音乐	79		33					
7	2111522001	徐慧	音乐	90		34					
7	2111522007	钟祖辉	音乐	77		35					
7	2111522006	周靖靖	音乐	84		36					
1						37					
2						38					
3						39					
4						40					
5						41					
5						42					
7						43					
7						44					
7						45					
7						46					
1						47					
2						48					
2						49					
4						50					
5											
5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5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21 课程名称: 风格素材课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包布仁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3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4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89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89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5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19 课程名称: 舞蹈创编技法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璠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0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5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0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0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23 课程名称: 舞蹈创作研习 讲课学时: 48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珊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3.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2		26					
2	2111522009	许笑微	舞蹈	95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0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2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5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16 课程名称: 舞蹈导演学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胡娟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2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3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1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2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5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17 课程名称: 舞蹈专业写作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璽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0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0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5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0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9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22 课程名称: 学习剧目排演与指导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璽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2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5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0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2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5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20 课程名称: 专业技术训练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包布仁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4		26					
2	2111522009	许笑微	舞蹈	95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0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0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5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01 课程名称: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孙长军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11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85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0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0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85		29					
5	2111522002	高洋	音乐	85		30					
6	2111522005	雷芬	音乐	85		31					
7	2111522004	李岚雯	音乐	85		32					
8	2111522001	徐慧	音乐	90		33					
9	2111522003	寻艳容	音乐	90		34					
10	2111522007	钟祖辉	音乐	90		35					
11	2111522006	周靖靖	音乐	85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8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131 课程名称: 社会艺术实践(一)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包布仁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5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5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5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5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015 课程名称: 舞蹈创作概论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胡娟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1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2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88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0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026 课程名称: 舞蹈教学法与训练法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包布仁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4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5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0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0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018 课程名称: 舞蹈精品赏析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珊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3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4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3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3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030 课程名称: 舞蹈理论研读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璠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2		26					
2	2111522009	许笑微	舞蹈	93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2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2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21 课程名称: 风格素材课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包布仁 任课教师: 包布仁 开课班级: 16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斌	舞蹈	91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89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25 课程名称: 海洋文化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冯建华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璐	舞蹈	92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86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4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0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29 课程名称: 教学法研读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珊 开课班级: 16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璇	舞蹈	90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0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141 课程名称: 涉海舞蹈创作(一) 讲课学时: 48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珊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3.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0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5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0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0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201 课程名称: 舞蹈创编技法(一)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璠 开课班级: 艺1607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斌	舞蹈	92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301 课程名称: 舞蹈创作研习(一)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璠 开课班级: 艺1607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斌	舞蹈	92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课时间: 16年秋季 课程编号: 215030 课程名称: 英语读写B 讲课学时: 32
 课教师: 外国语学院 任课教师: 汪晓明 开课班级: 艺1607 听课人数: 7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璇	舞蹈	73		27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75		28					
3	2111608003	杜文主	音乐	80		29					
4	2111608004	郭干栋	音乐	73		30					
5	2111608005	黄翠娜	音乐	79		31					
6	2111608003	鲜晓明	音乐	76		32					
7	2111608001	杨茗然	音乐	71		33					
8						34					
9						35					
0						36					
1						37					
2						38					
3						39					
4						40					
5						41					
6						42					
7						43					
8						44					
9						45					
0						46					
1						47					
2						48					
3						49					
4						50					
5											
6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16 课程名称: 舞蹈导演学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胡翊 开课班级: 16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瑛	舞蹈	91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0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22 课程名称: 学习剧目排演与指导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璠 开课班级: 16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 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斌	舞蹈	95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4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401 课程名称: 专业技术训练(一)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包布仁 开课班级: 艺1607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琪	舞蹈	90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88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01 课程名称: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孙长军 开课班级: 16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7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瑛	舞蹈	88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0		27					
3	2111608002	杜文主	音乐	86		28					
4	2111608004	郭干栋	音乐	88		29					
5	2111608005	黄翠雅	音乐	92		30					
6	2111608003	鲜晓明	音乐	88		31					
7	2111608001	杨茗然	音乐	86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打印者: 颜小燕

第1页, 共1页

打印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6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03 课程名称: 艺术原理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赵少英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10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璐	舞蹈	88		26					
2	2111522009	许笑微	舞蹈	84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88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87		29					
5	2111522002	高洋	音乐	86		30					
6	2111522005	雷芬	音乐	85		31					
7	2111522004	李晓雯	音乐	86		32					
8	2111522001	徐慧	音乐	87		33					
9	2111522007	钟祖辉	音乐	87		34					
10	2111522006	周靖靖	音乐	86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8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142 课程名称: 涉海舞蹈创作(二) 讲课学时: 48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珊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3.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0		26					
2	2111522009	许笑微	舞蹈	92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0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0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108 课程名称: 田野考查采风 讲课学时: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包布仁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4.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3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2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0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0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202 课程名称: 舞蹈创编技法 (二)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璠 开课班级: 16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瑛	舞蹈	90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015 课程名称: 舞蹈创作概论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胡翎 开课班级: 16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斌	舞蹈	92.5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302 课程名称: 舞蹈创作研习(二)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珊 开课班级: 16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瑛	舞蹈	91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1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018 课程名称: 舞蹈精品赏析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珊 开课班级: 16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璇	舞蹈	93		26					
2	2111608007	周琦	舞蹈	93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030 课程名称: 舞蹈理论研读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瑾 开课班级: 16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璇	舞蹈	92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0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501 课程名称: 舞蹈专业写作(一) 讲课学时: 16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璠 开课班级: 艺1607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1.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瑛	舞蹈	90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0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027 课程名称: 舞剧简史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陈万才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 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0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2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2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0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024 课程名称: 中国古典名作研读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赵永建 开课班级: 艺1607 听课人数: 6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瑛	舞蹈	84		26					
2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87		27					
3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84		28					
4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82		29					
5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80		30					
6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81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春季 课程编号: 222402 课程名称: 专业技术训练(二)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包布仁 开课班级: 16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瑛	舞蹈	92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0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秋季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按专业码, 姓名排序)

课程编号: 222001 课程名称: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任课教师: 孙长军

讲课学时: 32

开课班级: 17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8 课程学分: 2.0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716007	黄滴婷	舞蹈	86		26					
2	2111716008	刘雨	舞蹈	85		27					
3	2111716002	陈佳	音乐	90		28					
4	2111716001	李竹	音乐	70		29					
5	2111716003	刘维	音乐	86		30					
6	2111716004	罗尚妍	音乐	80		31					
7	2111716005	许健	音乐	88		32					
8	2111716006	张忠涛	音乐	92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秋季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按专业码, 姓名排序)

课程编号: 222021 课程名称: 风格素材课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包布仁

开课班级: 17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716007	黄满婷	舞蹈	90		26					
2	2111716008	刘雨	舞蹈	90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25 课程名称: 海洋文化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巩建华 开课班级: 艺1607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 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瑛	舞蹈	92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3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29 课程名称: 教学法研读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璐 开课班级: 17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716007	黄满婷	舞蹈	91		26					
2	2111716008	刘雨	舞蹈	91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132 课程名称: 社会艺术实践(二)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包布仁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攀	舞蹈	96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4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2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3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202 课程名称: 舞蹈创编技法(二)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璠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璐	舞蹈	94		26					
2	2111522009	许笑傲	舞蹈	98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2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3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201 课程名称: 舞蹈创编技法(一)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瑾

开课班级: 17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 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716007	黄满婷	舞蹈	90		26					
2	2111716008	刘雨	舞蹈	90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301 课程名称: 舞蹈创作研习(一)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璠 开课班级: 17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716007	黄洪婷	舞蹈	90		26					
2	2111716008	刘雨	舞蹈	90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16 课程名称: 舞蹈导演学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胡颖 开课班级: 17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 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716007	黄调婷	舞蹈	93		26					
2	2111716008	刘雨	舞蹈	93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022 课程名称: 学习剧目排演与指导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璠 开课班级: 17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716007	黄满婷	舞蹈	92		26					
2	2111716008	刘雨	舞蹈	9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402 课程名称: 专业技术训练(二)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包布仁

开课班级: 硕1508

听课人数: 4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522011	王宇聪	舞蹈	94		26					
2	2111522009	许笑微	舞蹈	92		27					
3	2111522010	袁伟	舞蹈	90		28					
4	2111522008	赵文斌	舞蹈	91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401 课程名称: 专业技术训练(一) 讲课学时: 32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包布仁 开课班级: 17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2.0
 (按专业码, 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716007	黄满婷	舞蹈	89		26					
2	2111716008	刘雁	舞蹈	89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课时间: 17年秋季 课程编号: 215030 课程名称: 英语读写B 讲课学时: 32
 课教师: 外国语学院 任课教师: 汪晓明 开课班级: 17级硕士生 听课人数: 8 课程学分: 2.0
 专业码、姓名(顺序)

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成绩	备注
1	2111716007	黄满婷	舞蹈	83		27					
2	2111716008	刘雨	舞蹈	56		28					
3	2111716002	陈佳	音乐	79		29					
4	2111716001	李竹	音乐	73		30					
5	2111716003	刘维	音乐	77		31					
5	2111716004	罗尚妍	音乐	85		32					
7	2111716005	许健	音乐	57		33					
9	2111716006	张忠涛	音乐	70		34					
7						35					
7						36					
1						37					
2						38					
3						39					
4						40					
5						41					
5						42					
7						43					
9						44					
2						45					
2						46					
1						47					
2						48					
3						49					
4						50					
5											
5											

任课教师签名:



广东海洋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清单》

开课时间: 17年秋季 课程编号: 222502 课程名称: 舞蹈专业写作(二) 讲课学时: 16
 任课教师: 艺术学院 任课教师: 王珊 开课班级: 艺1607 听课人数: 2 课程学分: 1.0

(按专业码、姓名排序)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最终成绩	备注
1	2111608006	李君琰	舞蹈	95		26					
2	2111608007	周玲	舞蹈	9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任课教师签名:

5.日常教学管理制度文件

-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细则》
-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
-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 《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办法》
-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的规定》
-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意见》
-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
-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 《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与管理办法》
-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
-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
-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 《广东海洋大学艺术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1〕24号

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 入学考试命题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研究生 入学考试 命题 细则 通知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1月1日印

录入：谢明

校对：肖文辉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细则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命题工作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各相关院、系（所）主管领导协助完成。

第二章 命题原则

第二条 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入学考试，应根据教育部或我校自定的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命题。其目的主要是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试题应能初步测试考生是否具有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从中选拔优秀考生。

第三章 命题工作具体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教师进行命题，参加命题的教师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且担任过该门课程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以上人员担任。

第四条 试题的难易程度要适当，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入学时必须具备的基本要求来确定，防止偏难偏易，一般以本学科专业的优秀考生能取得良好以上成绩为准。

第五条 试题应当反映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包括基础理论、实际知识、综合分析和论证等方面的内容。为了便于选拔优秀考生，在试题中还应有一部分用以测验考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能力及创新能力的的内容，这类命题所占的分数最多不超过总分

数的 20%。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题，每道大题一般不得超过 20 分。试题的覆盖面要广，题量要适当。

第七条 命题时，要兼顾不同考生的特点，应届考生与往届毕业生的业务课考试题在同一张卷面上可以有不同选题，但不宜过多。选题之间的难易程度应大体相当，选题的分数不超过总分数的 20% 为宜。

第八条 相近学科、专业的试题水平要尽量取得一致。多课程联合命题，应考虑不同课程命题的适合比例。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专业考试两门业务课满分均为 150 分。每科考试时间为三小时。试题的题量以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的检查时间为宜。

第十条 题意要清晰明确，文字要准确简练，导语要明确，措词要准确，以免引起考生的误解。必要的原始数据和资料，须在试题中提供。

第十一条 试卷要按规定的格式打印，试题中的外文字母、各种符号、数码、图表、公式等要规范、工整、清楚。要做到题卷分离，考生答题时由考点另备答题纸。

第十二条 填写试题科目时，必须与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规定完全一致。考试时允许考生携带计算器等工具的，需在试题中和试题封面上注明。

第十三条 命题时应同时确定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每道题的分数须在试卷上注明。

第十四条 每位教师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

第十五条 试题封皮、答案封皮写法：一律按封皮上所列内容逐项填写，并在命题教师姓名后注明联系电话。在试题封皮的

右侧注明“试题”字样，在答案封皮的右侧注明“答案”字样。

第十六条 每专业出两套题，试题印刷前抽签决定所选用试题。

第十七条 命题教师要对试题进行认真核对，防止出现差错。确认准确无误后，用封条封好并在封条上签字或盖章，同时将试卷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另行封装，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第四章 命题工作保密规定

第十八条 凡有子女或有直系亲属报考我校各类研究生的教师，均不得参加其子女、亲属所报考学科、专业的命题工作。

第十九条 命题教师对外要保密。命题教师在命题期间或命题工作完成后至考试期间，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漏试题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对泄密者，要根据情节轻重按国家有关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试题命好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以防止泄题。在审查、转交环节中，要严密妥善，出现问题由主管人员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1〕25号

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研究生 招生 规定 通知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1月1日印

录入：谢明

校对：肖文辉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必须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条 各学科专业的招生必须是国务院学位管理部门批准的、有权授予学位，并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列入当年招生计划的学科专业点。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招生类型分为非定向、定向、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等几种。

第二章 招生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置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处、纪委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其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方针、原则和办法，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审定上报的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三）审定考生复试和拟录取名单；

（四）对研究生招生的全过程实施协调和监督，并及时处理和解决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处负责实施研究生的招生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编制我校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 (二) 校内外研究生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 (三) 招生中各类报表的统计及上报;
- (四) 业务课的命题、试题的寄送、保管、阅卷工作;
- (五) 考生复试、录取工作;
- (六) 新生入学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的编制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本院各硕士点考生生源情况、研究方向、师资力量、实验条件、教学设备、就业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实事求是确定各个学位点的招生名额,并明确上报各点的研究方向与招生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第八条 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学院上报的招生计划可作适当调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计划进行审定,然后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国家本年度的招生名额下达之后,由招生办公室将招生名额下达给学院。若国家将我校上报的招生计划进行了调整,由招生领导小组对各学院和学科(专业)的招生名额进行重新调整。各学院和学科自筹经费研究生的比例参照当年国家计划的比例执行。

第四章 命题与阅卷

第九条 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业务课的命题及阅卷由研究生处组织,参加命题和阅卷的教师名单由研究生处在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中遴选。具体要求见《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细则》。

第五章 复试与录取

第十条 按照招生人数的 110% ~ 120% 比例确定复试人数，实行差额复试。学校招生部门对参加复试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不符合研究生报考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将取消复试资格。

第十一条 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对初试中所反映的知识缺陷进一步考察了解。除此之外，还应对考生的工作、学习态度和身体情况等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第十二条 复试名单在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划定。在第一志愿上线考生生源不足时，可从本校相近专业中调剂，也可从外校相近专业中调剂考生参加复试。复试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考生应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增加两门本专业的课程笔试；加试科目在招生简章中公布，试题由相关学院负责组织，考试时研究生处进行检查、督促。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考试时间为每门 2-3 小时，每门试卷满分为 100 分。

第十四条 关于破格复试

(一) 由于第一志愿报考本学科、专业上线生源不足，可供调剂生源少等原因，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当在第一志愿的线下生中选择相对成绩较好、较具培养潜力的考生参加复试；

(二) 申请破格复试的考生初试成绩及破格人数必须符合教育部和广东省对当年研究生招生的政策规定。

第十五条 复试工作由各学院（学科）组织，研究生处负责协调。复试可采取口试、笔试等形式进行，复试结束后应及时将复试成绩及复试工作情况的书面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学科之间的招生人数调整与考生报考专业之间的调剂必须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在复试前进行。各学院学科专业人员调整由学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招生小组批准；考生调剂专业需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同时征得双方学院、学科的意见并上报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批准，调剂后的考生应参加调进专业的复试。

第十七条 各学院与研究生处根据指导教师和考生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对已通过复试的考生，由学科、学院提出拟录取名单，加盖公章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上报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复核后，上报教育部批准。

第十九条 对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自筹经费考生，必须在录取前签订有关正式的协议后，才能发录取通知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8〕15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业经2018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广东海洋大学

2018年4月27日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的精神，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设立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培养指导委员会）。培养指导委员会为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专家工作机构，负责对研究生培养相关事务进行咨询、指导、审定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由9-17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

第三条 主任委员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研究生处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院长或熟悉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行业、企业专家学者组成。具体人选由研究生处推荐，学校审批。

第五条 委员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任，但一般不超过2届。委员在任期内退休或离职，自然失去委员资格，新任相应岗位者自然增补为委员。

第六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处并由研究生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
- （四）有违法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培养指导委员会形象及声誉的；
- （五）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关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遵循研究生教育和教学规律。坚持对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学校的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指导。

第九条 具体工作职责：

- （一）审议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规章制度；
- （二）审议学位点（领域）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
- （三）根据需要提出制（修）订培养方案的建议和原则要求，审定培养方案并监督实施；

- (四) 指导研究生教育创新、教学研究及改革，对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指南和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对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 (五) 审定研究生课程建设规划，并负责示范课程评选与验收；
- (六) 研究和处理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有异议的问题；
- (七) 研究和处理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其他相关问题。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十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

第十一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由秘书记录，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但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商讨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三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可举行，投票表决以获得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票数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委员均应遵守会议保密制度，若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须实行回避。

第十五条 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校研究生〔2010〕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4月
27日
印发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8〕15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业经2018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广东海洋大学

2018年4月27日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的精神，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设立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培养指导委员会）。培养指导委员会为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专家工作机构，负责对研究生培养相关事务进行咨询、指导、审定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由9-17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

第三条 主任委员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研究生处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院长或熟悉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行业、企业专家学者组成。具体人选由研究生处推荐，学校审批。

第五条 委员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任，但一般不超过2届。委员在任期内退休或离职，自然失去委员资格，新任相应岗位者自然增补为委员。

第六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处并由研究生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
- （四）有违法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培养指导委员会形象及声誉的；
- （五）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关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遵循研究生教育和教学规律。坚持对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学校的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指导。

第九条 具体工作职责：

- （一）审议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规章制度；
- （二）审议学位点（领域）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
- （三）根据需要提出制（修）订培养方案的建议和原则要求，审定培养方案并监督实施；

- (四) 指导研究生教育创新、教学研究及改革，对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指南和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对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 (五) 审定研究生课程建设规划，并负责示范课程评选与验收；
- (六) 研究和处理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有异议的问题；
- (七) 研究和处理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其他相关问题。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十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

第十一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由秘书记录，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但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商讨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三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可举行，投票表决以获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票数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委员均应遵守会议保密制度，若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须实行回避。

第十五条 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校研究生〔2010〕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4月
27日
印发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4〕14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缴费与注册

第三条 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照学校规定的日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研究生处请假，经批准后方可暂缓报到。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两周以上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国家和学校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并取得研究生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一）取得学籍的学生才能办理研究生证、一卡通等校内证件。

（二）凡属在入学考试或体检中徇私舞弊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经学校批准，即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退回原籍。

（三）对于新生因患病不能坚持学习，由我校指定医院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者，经研究生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需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往返路费和医疗费自理。

(四)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生的待遇。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若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学年开学3个月前向研究生处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学生应该履行的义务。学生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后才能注册。未按规定缴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一律不予注册。

(一)研究生每学年缴费一次。研究生必须在秋季学期正式开课前两天内,持本人研究生证到学校财务处缴费,凭学校财务处确认的缴费凭证到研究生处注册。

(二)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按时到校并在2周内完成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书面向指导教师和所在院(部)请假,经批准后方可暂缓注册,否则作旷课处理;销假后应及时办理注册。无故不按时缴费或者有其他情形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第三章 转学、转专业及更换指导教师

第六条 研究生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或本专业学习者,可在第二学期至第三学期(学位论文开题前)申请转学、转专业或更换指导教师。

第七条 有以下原因之一者,可申请转学、转专业或更换指导教师:

(一)所学专业已作调整。

(二)指导教师变动,本专业或本校无法继续培养。

(三)经学校医院或指定医疗单位检查确认患有某种疾病或

生理缺陷，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培养单位的相近专业学习。

（四）学校确认研究生有某种特长，经转学、转专业或更换指导教师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转专业或更换指导教师，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或更换指导教师，由研究生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部）主管院长同意，同时获得拟转入的学院（部）和接收导师同意；申请更换指导教师由研究生处批准；申请转专业者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二）研究生转校外培养单位，需由指导教师或学科（专业）点提出申请，学院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并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的同意，由拟转入的培养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包括解决户口及培养经费等问题）。

（三）校外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转学到我校，须由我校研究生处征得接收学科、专业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德、智、体三方面审查合格，并经主管校长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批准。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诊断，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确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1个月者；符合婚育政策的妊娠者。

（二）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十条 休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一般以1学期为期，特殊情况需继续休学的，休

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年。

(二) 因病或其他原因要求休学者, 由本人书面申请, 并附有关证明(因病须有医疗单位签署的意见), 经指导教师同意, 院(部)审核后, 报研究生处批准。

(三) 休学期间, 停发奖、助学金。回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 病休期间的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休学的时间为自申请学期初算起。研究生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1周内办完有关手续。休学期间, 学校为研究生保留学籍。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1年。

第十三条 休学者应在休学期满1个月前提出复学书面申请(因病休学者, 还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和学校医院复查意见), 经指导教师、院(部)同意, 报学校批准后, 方可复学。未办复学手续, 不得自行听课, 否则, 所修课程成绩无效。

第十四条 休学期间, 有严重违法乱纪者, 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退 学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给予退学:

(一) 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复查不合格。

(二) 累计有6学分的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 或有3学分的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 经重修后考试仍不及格。

(三) 经中期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 或学位(毕业)论文工作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

(四)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业。

(五)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 2 周以上, 或离校学习、考察及进行科研工作后, 逾期 2 周未按时返校且事先未向研究生处申述理由。

(六) 无故逾期 4 周未注册。

(七) 学习期已满, 擅自不参加答辩。

(八)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休学者含休学期)未完成学业。

(九) 本人申请退学。

第十六条 凡因上述第(一)至(七)项原因退学的研究生, 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处; 凡因上述第(八)项原因退学的研究生, 由研究生处提供名单、学院确认具体情况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凡因上述第(九)项原因退学的研究生,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 附学院劝说证明(2名领导签名)、通知家长证明(家长签名)交研究生处。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退学的处理, 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学校正式发文通知并将通知送达退学者本人, 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自动退学的研究生, 退学时应退还在读期间学校发放的普通奖学金和培养业务费。

第十九条 研究生退学后有关事项, 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 退回原工作单位。

(二)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 在规定期限内找到接收单位, 学校按入学前的学历报广东省毕业生调配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否则, 退回其家庭户口所在地(即本科学习前的户口所在地, 下同)。

(三) 其他研究生, 退回其家庭户口所在地。

第二十条 退学者须于处理决定送达本人或公布之日起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退学者若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 可在收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具体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六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或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 因故不能参加者, 必须请假, 否则, 按旷课处理。学校对旷课者进行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 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关请假手续如下:

(一) 因培养工作需要, 研究生拟到外单位学习或进行实验的, 须提出书面请假申请, 经导师、院(部)同意, 报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离校。

(二) 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须提出书面申请。在校期间请病假须出示指定医院证明, 外出期间请病假须出示当地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病假、事假 1 周以内由指导教师和所在院(部)主管领导批准, 超过 1 周者, 还需报研究生处批准。病假、事假一般每个学期累计不超过 1 个月。请假累计超过 1 个月者, 应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请假期满要及时销假。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 学校不受理其出国探亲、旅游等方面的请假申请。在学研究生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宜, 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最后 1 学期提出自费出国留学, 学校不予办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学校给予表扬和奖励,具体按《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励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5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七条 留校察看一般以半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察看期满时确已改正错误,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开除学籍。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考核中作弊情节严重的。
- (二)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
- (三)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四) 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具体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可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书或决定书公告之日起1周内办好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和必修环节、科研任务，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和必修环节、科研任务，成绩合格，但未向学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结业的研究生，硕士生可在1年内、博士生可在2年内再申请1次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为准。已获得的结业证书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时间按换证日期填写。

研究生结业后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费用自理。

若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得再申请答辩。

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以后将不得再申请答辩。

第三十六条 学习期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按肄业处理，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时要认真做好毕业鉴定，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第三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需到研究生处领取《研究生离校通知单》，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九条 毕业研究生遗失和损毁学校所发的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由研究生处核实后，补办学历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毕业（结业）证书、学位证书信息核对、登记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或学位论文严重弄虚作假者，学校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宣布无效，予以追回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章 提前毕业与延长学习期限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的基本学制以报考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内容为准。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3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

第四十三条 提前毕业：

（一）博士研究生不得提前毕业。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得提前毕业。

（三）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优秀（课程平均成绩大于等于 90 分），较好地完成学位论文，同时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本人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可申请提前毕业。

（四）申请下年 6 月份提前毕业者，应在当年的 12 月 3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以及提交相关的审查材料；申请当年 12 月份提前毕业者，应在当年的 9 月 3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以及提交相关的审查材料，经指导教师、院（部）同意后，送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

（五）提前毕业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推荐就业。

第四十四条 延期毕业：

（一）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学位论文答辩，应在规

定答辩时间前3个月提出申请。推迟论文答辩的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科(专业)点和学院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处批准。

(二)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3年。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延长期间,不发普通奖学金及培养业务费,一切费用自理。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研究生若需延长学习年限,还须取得其定向或委托单位的同意。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一般不再予以延期。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定向、委托培养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和联合培养协议规定外,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留学研究生按《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留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校研究生〔2011〕2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1〕22号

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 培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研究生 培养 暂行办法 通知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1月1日印

录入：谢明

校对：肖文辉

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课程学习、培养环节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确保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式

第二条 培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研、教学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德才兼备的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原理；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四）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籍和资料，并能写出学位论文摘要；

（五）身心健康。

第三条 一般采取以指导教师指导为主，指导教师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在培养的过程中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注意因材施教，充分发挥研究生个人的特长和才能；可结合专业需要，有计划地邀请校外专家来校讲学，或到兄弟院校和科研单位听

课,有条件的专业可与兄弟院校、科研单位共同协作培养研究生。采用的教材,应反映本专业国内外的先进水平。指导教师应讲授研究生的专业课。研究生应该参加所属研究室(实验室)的有关学术活动。

第三章 学习年限和时间安排

第四条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限,学术型研究生一般为三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为两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和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包括论文答辩)约各占一半。根据学校实施“弹性学制”的方针,提前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的优秀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

第四章 研究方向

第五条 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要明确专业研究方向,使指导教师与研究生有一定的主攻目标。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中,相对稳定,每个专业设置的研究方向的数量一般不超过五个,新增硕士点的研究方向以三个左右为宜。

第五章 课程设置

第六条 学术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2学分,不高于34学分。同等学力和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应补修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两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以通过考试为准。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六次学术会议(论坛、报告、讲座);结合自己的论文工作,在各类学术会议公开做学术报告至少一次。学术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其中学位课18至20学分,课程数不超过八

门；选修课 12 至 14 学分，含专业选修课和公共课选修课不超过 12 门。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体系主要突出对专业技能及技术集成能力培养的特点。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补修本领域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两至三门，成绩不计入总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主要有：公共课 10 至 12 学分；领域主干课 8 至 10 学分；选修课 6 至 8 学分；实践研究 6 学分。研究生根据选题从事不少于 12 个月的实践研究。指导教师应为研究生制定详细的实践学习计划，指导其开展实践。实践期满后研究生要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培养单位应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

第八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外国语（英语）课学术型 4 学分、专业学位 3 学分，硕士研究生除进行一年的外语课学习外，还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课程期末考试和学位外语考试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全国六级英语考试者，可以申请免修免试外国语课程。

第六章 课程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课程管理：

（一）研究生课程必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开设；课程设置规范，课程名称必须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一致；

（二）硕士研究生课均应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合理划分理论教学、实验实习、专题讨论的学时。第一次开课或者更换任课教

师，必须填写开课审批表，经批准后由招生与培养科按培养计划下达开课任务；

（三）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材不作具体规定，但一般应选用权威的专业书籍；

（四）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必须在一年到一年半内完成。

第十条 课程考核：

（一）课程考核是检查课程学习情况的主要依据，凡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必须进行考核；

（二）研究生课程考核，学位课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非学位课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不合格课程必须补考，补考不及格必须重修。所有学位课程必须在论文答辩前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否则不接受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申请；

（三）课程考核由主讲教师或考核小组负责主持。考核方式要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可采用开卷或闭卷、笔试或口试、写读书报告（综述）或论文等形式进行，考核形式必须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课程考试或考查由任课教师组织进行，试题要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教学实际情况确定，深浅份量要适中；

（四）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处培养科组织安排，专业课程考试由院系组织安排；

（五）研究生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课时，不得参加该门课的考核，必须重修；

研究生入学前，已随本校往届研究生修读培养计划所列的课程，经指导教师、学院负责人和研究生处同意，可免修该课程，并承认其学分，三年内有效；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应在课程

考核前办理缓考手续;

申请缓考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报告,经主讲教师同意,公共课程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批;专业课由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并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缓考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并将成绩报送研究生培养科;

(七)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考试不交卷、考试迟到三十分钟以上、中途擅自离场者一律按“旷考”论,该门课程按“零”分计。“旷考”科目必须重修;

(八)课程考试作弊,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对处分后确有悔改表现的研究生,由本人申请,可以重修;

(九)课程考试不及格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学位课程重修成绩仍不及格者,不能授予学位;

(十)获准外国语课程免修免考的硕士生研究生,其课程成绩按折算成百分制后的六级成绩乘以 1.34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成绩将加注“免修”标记。

第十一条 成绩和试卷管理:

(一)研究生考试课程一般以百分制计分;考察课程可采用“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级评分或百分制记分,考核成绩载入“研究生学籍表”,归入本人档案;

(二)研究生的考试、考查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打印《研究生考核成绩登记表》,签字后连同试卷等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周内送交研究生处培养科。不能按时上报成绩的任课教师,应向研究生处书面报告,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培养科将试卷归类整理后妥善存放备查,研究生毕业后一年以上方可将其试卷销毁;

(三) 研究生在校期间需查阅成绩均在研究生处培养科(网上查询)进行;

(四) 评阅试卷时, 必须保持卷面整洁、记分规范; 评阅完毕后评阅人需要签名;

(五) 研究生一般不得查阅考试试卷, 如有特殊原因需查卷, 由研究生处培养科组织有关教师进行。

第七章 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培养计划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制订的研究生本人的培养实施计划。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 以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在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组的指导下, 制订本人的培养计划, 确定在读期限内的全部学习和研究任务。培养计划要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研究生培养计划一式四份, 经学科(专业)点负责人签署意见, 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 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培养计划由研究生处、学院、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本人各持一份。

第十三条 在培养计划执行过程中, 硕士生本人或者指导教师要求修改培养计划, 须提出充分理由, 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 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为使研究生有足够的时间自主学习, 研究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学分以不超过 17 学分为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必须按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要求, 完成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阶段考核, 教学(社会)实践,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制定论文工作计划, 学位论文答辩各个环节。

第八章 中期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工作前, 必须对研究生的思

想品德、学习成绩、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评议。考核评议的时间在第三学期。在职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可延迟一年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包括政治立场、学习态度、参加课外活动和公益活动情况、集体观念、团队精神等;

(二)学习成绩考核。根据已核定的《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学校规定的学分。总评成绩按全部所列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考核所取得的成绩各占一定比例计算,即:总评成绩=学位课平均成绩×60%+选修课平均成绩×40%。课程重修及格者,学位课计70分,非学位课计60分;

如有科目未考核或非学位课程经考核不及格者,可暂不计入总成绩,但完成学分必须达到总学分的90%以上。

(三)科研能力考核。科研能力考核包括敬业精神、业务能力、参加学术会议次数、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等;

(四)社会(教学)实践及身体健康状况。考核研究生参加社会(教学)实践活动和各项体育、文化、公益活动情况;

第十八条 考核方式主要有研究生自评,指导教师评议,考核小组评议、院(系)评议和总评。考核小组评议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宣布中期考核有关规定,阐明中期考核的目的、意义;

(二)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政治思想表现、业务学习、科研工作、论文进展、参加社会(教学)实践活动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三)指导教师介绍所指导的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情况;

(四)考核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提问:

1. 针对不清楚或不明确的方面提出问题;
2. 指出其在德、智、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 学生退场;

(六) 考核小组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 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见附表)对每个研究生做出相应的评分和评议结论。

第十九条 考核办法及标准:

(一) 对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三)、(四)款的评议结果分“优秀”、“通过考核”、“暂缓考核”和“不通过考核”四种; 对第(二)款的评议, 其总评成绩在90分以上者为“优秀”, 70至89分者为“通过考核”, 69分者以下为“暂缓考核”或“不通过考核”;

(二) 对本办法第十六条的四个方面都评为“优秀”者, 其总评可评为“优秀”; 考核内容的四个方面均为“通过考核”或以上者, 则其总评为“通过考核”; 其中任有一项评为“不通过考核”者, 则其总评为“不通过考核”;

(三) 符合第十六条第(二)款中有关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未考核的规定, 其它三项考核都为“通过考核”者, 总评可评为“暂缓考核”。

第二十条 分流办法:

(一) 考核总评为“优秀”者作为省、市和学校先进个人的推荐对象, 并进入学位论文工作;

(二) 考核总评为“通过考核”者, 进入学位论文工作;

(三) 考核总评为“暂缓考核”者, 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所、中心)和研究生处对其进行跟踪培养, 经考核通过后, 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

(四) 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应视情况终止其学习或学位论

文工作,作退学处理;发给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

第九章 教学(社会)实践

第二十一条 为培养教学工作能力,研究生必须参加大学本科教学实践活动,如讲课、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批改作业及实验报告、指导论文(设计)等。时间可以集中也可以分散,累计工作量不低于36学时,教学实践结束,指导教师应给研究生写评语和评定成绩,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记分。教学实践不记学分。

第二十二条 参加社会实践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学科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研究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十三条 根据需要,各专业可组织研究生参加本专业全国性、地方性学术会议;在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可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外出参加学术活动、收集资料、调查研究。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社会实践和调查研究需写出社会实践和调查研究的总结报告,交由指导教师或相关负责人做出评语。社会实践不记学分。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教学(社会)实践考核必须合格,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06]18号

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的规定》业经学校《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管理文件汇编》审定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研究生 课程管理及考核 规定 印发通知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课程管理

(一) 研究生课程必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开设；课程设置规范，课程名称必须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一致。硕士生专业学位基础课、主干课每门 2~3 学分(54 学时以内)，选修课每门 1~2 学分(36 学时左右)。公共课学时按照《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安排。

(二) 硕士生专业学位基础课、主干课、选修课均应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合理划分理论教学、实验实习、专题讨论的学时。第一次开课或者更换任课教师，必须填写开课审批表，经批准后将由招生与培养科按培养计划下达开课任务。

(三) 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材不作具体规定，但一般应选用权威的专业书籍。

(四) 研究生课程上课时间、地点由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科于上学期末统一安排(学生选报不足 5 人的由学院(系)安排上课时间和地点)。

(五)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按时开出，按时进行考核，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需在上一学期末由主讲教师提出书面报告，陈述原由，经导师指导组负责人审核后交单位主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培养科备案。

(六) 研究生培养计划需跨学科专业选课，相关事宜应由本

单位与开课单位协商，开课单位应尽量给予支持。

(七) 研究生课程应由我校自行开出，如部分研究生课程必须到校外单位选学的，必须由导师提出，所在院(系)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备案；所需经费从导师掌握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支出，所修课程成绩须由选课单位的研究生培养部门出具，否则不予承认。

(八)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必须在一年半内完成，部分专业的课程学习时间可以安排在一年内完成。

第二条 课程考核

(一) 课程考核是检查课程学习情况的主要依据，凡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必须进行考核。

(二) 研究生课程考核，学位课成绩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非学位课成绩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不合格课程必须重修。所有学位课程必须在论文答辩前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否则不接受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位申请。

(三) 课程考核由主讲教师或考核小组负责主持。考核方式要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可采用开卷或闭卷、笔试或口试、写读书报告(综述)或论文等形式进行，考核形式必须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课程考试或考查由任课教师组织进行，试题要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教学实际情况确定，深浅份量要适中。

(四) 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培养科组织安排，专业课程考试由院(系)组织安排。

(五) 研究生缺课超过1/3课时，不得参加该门课的考核，必须重修。

研究生入学前，已随本校往届研究生修读培养计划所列的课程，经导师、学院（系）负责人和研究生处同意，可免修该课程，并承认其学分，3年内有效。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应在课程考核前办理缓考手续。

申请缓考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报告，经主讲教师同意，公共课程报研究生培养科审批，专业课由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并报研究生培养科备案。缓考在下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并将成绩报送研究生培养科。

（七）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或考试不交卷，或考试迟到30分钟以上，或中途擅自离场者一律按“旷考”论，该门课程按“零”分计。“旷考”科目必须重修。

（八）课程考试作弊，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对处分后确有悔改表现的研究生，由本人申请，可以重修。

（九）课程考试不及格可补考1次，补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学位课程重修成绩仍不及格者，不能授予学位。

（十）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修英语，经任课教师、导师及研究生处同意，可不参加修课，但必须参加课程考试以及英语学位考试。

第三条 成绩和试卷管理

（一）研究生考试课程一般以百分制计分；考察课程可采用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评分或百分制记分，考核成绩载入《研究生学籍表》，归入本人档案。

(二) 任课教师必须在课程考试结束后 1 周内将成绩单签名后连同试卷送交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科。不能按时上报成绩的任课教师，应向研究生处书面报告，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招生与培养科将试卷归类整理后妥善存放备查，研究生毕业后 1 年以上方可将其试卷销毁。

(三) 研究生在校期间需查阅成绩均在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科(网上查询)进行。

(四) 评阅试卷时，必须保持卷面整洁、记分规范，评阅完毕后评阅人需要签名。

(五) 研究生一般不得查阅考试试卷，如有特殊原因需查卷，须由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科组织有关教师进行。

第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3〕34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提高专业素养及拓宽就业渠道的重要途径。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精神，为确保我校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践要求

（一）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实践教学环节要纳入研究生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规定相应学时学分。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时间。

（三）校外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基本完成理论课程学习之后的第二至第三学期开展。

第二条 实践基地

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校地合作等方式，建立和完善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基地，力争每个研究生培养院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研究生实践基地。

（一）校外实践基地

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具有相应技术职称人员兼任指导教

师，具备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国家机关、科研机构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可作为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

（二）校内实践教学平台

具备工程硕士开展实习实训的工程训练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科专业实践综合训练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均可作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实践教学平台。

第三条 实践活动方式

应贯彻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校内和校外相结合、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方式灵活进行：

（一）由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研究生进入校外研究生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生社会实践和学科专业生产实践工作。

（二）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科研或生产实践活动。

（三）自主选择进入企事业单位，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

第四条 实践活动组织管理

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要求，在每年相对固定的时间组织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

（一）研究生处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研究生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深入省、校级实践基地检查工作，了解研究生实践活动状况。

（二）学院负责具体组织管理工作。负责选定实践场所，审定实践活动方案，组织培训和活动开展工作。

（三）导师负责落实具体的实践工作，主要任务是落实实践场所、制定实践计划和要求、检查实践进度和效果，及时了解动

态，指导和帮助研究生解决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 实践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学生按时完成任务并对学生在本单位的实践工作做出评价。

(五) 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完成经学院或学校审定的实践活动任务，并以积极的态度面对和处理实践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如遇个人难以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或学院反映，并在导师指导下调整实践活动方案。

(六) 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开展实践活动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工作要求和校纪校规。有事离开实践岗位需经请假，否则按无故旷课处理。

(七) 研究生到未经学校或学院备案的实践单位参加实践活动，须凭实践单位接收证明和导师意见事前报所在学院并经批准。

第五条 实践活动的开展和考核

(一) 实践活动的开展

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实践，实践过程中应收集资料、积累经验、做好记录，实践结束后撰写总结报告。研究生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实践活动。

(二) 实践活动的考核

1. 研究生完成实践活动后须撰写实践活动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实践的的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实践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主要实践成果，字数约 3000 字。报告经实践单位做出评价后交由导师(组)评定成绩，经学院认定合格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实践活动考核合格才能取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2. 在校外单位进行的实践要有实践单位评价，提交总结报告时附实习记录(备查)。

3. 导师在综合考查学生在实践工作中表现及实践效果基础上,结合实践单位评价对学生进行审核,考核成绩一般记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4. 考核成绩需经学院审核,“及格”及以上者视为通过,取得相应学分。成绩由辅导员(教务员)录入研究生教务信息管理系统,报告书提交到研究生处存档。

5. 以下情况应记实践活动考核“不及格”:

(1) 无故或不听劝告中途退出实践活动的;

(2) 没有完成实践方案规定的工作任务的;

(3) 在实践活动期间严重违反实践单位制度或校纪校规的;

(4) 实践活动项目未经学校或学院审查备案的;

(5) 没有按时提交实践总结报告或实践总结报告不符合规定的。

第六条 实践活动的表彰

学校在综合参考实践单位、培养学院和研究生综合表现等情况,组织实践活动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召开实践活动总结表彰会议。先进个人可按照参加实践活动人数的10%左右评选。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办法自2013级研究生入学起开始执行。

(二)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意见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为大力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经过广泛调研和讨论，结合我校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定位，决定在2012年以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改革为基础，重新修订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科学定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同时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备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 and 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以提高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为导向，充分利用学校重大专项、重大课题和农业推广模式，结合实际问题培养创新能力，强调开发研究和实践运用，教学内容要紧跟产业实践。

（二）教学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不受理提前毕业申请。应修学分不少于28学分，其中学位课12学分，非学位课6学分，实践环节10学分。一般课程1学分对应学时为16学时，课堂教学安排第一学期内完成，学位课程成绩70分以上（含70分）为及格，非学位课程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对跨专业研究生所欠缺的

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必需补修该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1-2 门，只记成绩不计学分。

专业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专业课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有机结合，融入更多技术推广应用方面的知识，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鼓励任课教师或导师带领研究生参加为行业开展的技术服务。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专业课程设置要经过本专业任课教师充分讨论，避免课程内容重复。在课程教学中加强案例教学，通过与企业、政府部门合作进行这方面师资的培训，鼓励老师编写教学案例，建立各专业案例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案例教学。每个领域至少设置 1 门案例研究课程。

加强实验教学，理工农科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要根据专业需要，在课程总学时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实验课学时数，一般实验课占总学时 1/3 左右，部分课程的实验课可以单独开设。

与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紧密衔接，开设相关课程。如食品专业可开设与营养师认证相关的课程等。

二、改革公共课教学

（一）政治课

改革公共政治课的授课方式，分专题聘请校内外专家，组建课程组团队，依据教育部规定的课时和教学大纲，适当增加研究生科研思维与道德的内容，用一系列专题讲座的形式授课。讲座次数见下表：

课 程	总学时	专题数	校内专家 专题数	校外专家 专题数	课程类别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与实践	32	8	5-7	1-3	学位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4	3	1	非学位课，理

					工农科类必选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 科学方法论	16	4	3	1	非学位课，人 文社科类必选

（二）公共外语

研究生英语教学要突出学生语言应用能力的培养。公共外语课由原来的公共基础外语向专业外语靠近，选择涉海类研究生专业教材，按专业分为涉海 B、C 两类教材，增加研究生涉海专业信息量。学分和课时调整如下：《英语读写》，学分由原来的 2 改为 3，总学时由原来的 108 改为 48；《英语听说》，学分由原来的 2 改为 1，总学时由原来的 52 改为 32。全部教学内容均安排在第一学期，英语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三）统计类课程

统计类课程考虑学科特点统一开设。目前我校理、工、农科类所有专业开设有统计类课程，名称各异，以后拟统一名称，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挑选合适的教师授课，学时拟定为 32 学时，2 个学分。经济管理学院各全日制专业，由经管学院统一开设《计量经济学》或《社会统计方法》课程，学时拟定为 48 学时，3 个学分。

三、实践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应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内容要与学位论文相关，可以在实践单位完成学位论文。

实践环节包括：社会实践、生产实践、研究生讨论班以及学位论文研究实验、课题研究实验等科研实践活动，原则上总时间不少于 1

年。校外实践一般安排在第 2~3 学期，社会实践和生产实践教学必须有实践计划、学生实践记录表或日志、学生实践总结报告、实践考核表以及相应佐证材料；研究生讨论班、论文或课题研究实验要求第 3 学期由学生提供工作总结报告。以上材料由导师和学院审核，顺利完成实践教学环节的学生计 10 学分，给导师计适当工作量。

在培养期间，参加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讨论班不少于 4 次。讨论班一般是由导师（导师组）组织研究生就课题研究进展进行汇报讨论，或按导师提出的议题进行探讨的活动（不包括开题报告），第 3 学期由研究生写出总结报告，导师审核通过，并向学院和研究生处提交材料，研究生计 1 学分，给导师计适当工作量。

此外，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不计学分）。学生答辩前是否必须发表论文学校不做统一要求。

四、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由具有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工程硕士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农业推广专硕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等。

学位论文研究包括文献查阅、研究过程、完成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撰写。

五、取消研究生学位英语

教育部对研究生学位英语并无专门要求，现在大部分高校取消了研究生学位英语的考试，从我校近几年实践看，学位英语考试对学生英语水平的提高并无明显效果，建议取消。

六、其他

（一）研究生处负责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组织和协调。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遵循学校的规定和人才培养的规律，合理设计专业课程，具体组织全体导师参与修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由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签字确认再上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三）新培养方案自 2013 级研究生起施行。

（四）本意见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2〕29号

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研究生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办法 通知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2月24日印

录入：谢明

校对：朱娅

—1—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弘扬严谨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培养思想品德高尚的高素质、创新型研究生,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录取的接受国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所有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包括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暂行办法所涉及的学术活动是指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所从事的一切教学、科研和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研究生在进行科学研究和参与学术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诚实守信,严谨治学,洁身自律,正确对待学术名利,坚决抵制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粗制滥造、投机取巧等各种学术不端之风。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主要包括:

(一) 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研究成果。

(二)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报告、程序、数据等)。

(三) 将他人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或者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引用他人的著述而不加以注

明，或即使加以标注，但较大篇幅地（或过度）引用他人成果中的文字表述或图表。

（四）未参加实际研究，在他人公开的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同意签署他人姓名；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而标注资助项目等。

（五）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组织人员冒名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六）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它评定（或审批）意见；在成绩表、申报表、审批表或鉴定表等各种申报材料中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七）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或稍作修改重复投稿。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制度。

（九）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研究生处负责受理对本校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并责成研究生培养学院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学院应组织同行专家调查小组（由所在学科的至少3名教授组成），对所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鉴别、核查和认定，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处。

第六条 研究生处根据学院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核查，对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负面影响大小、认错态度和表现等，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对于具有第四条第（一）、（二）、（五）款学术不端行为的，可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具有第四条第（三）、

(四)、(六)、(七)、(八)款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对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处分的研究生,应取消其当学年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及奖励、助学贷款等申请资格;已获当学年优秀奖学金者应停发余下奖学金;已获当学年荣誉称号及奖励者应取消该奖励。

第八条 对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一次检测重复率超过60%或二次检测重复率超过20%的,不得参加本期论文答辩;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未授予学位的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授予学位;已授予学位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九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处分的研究生,若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若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学生〔2012〕16号

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学生 管理 规定 通知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9月3日印

录入：谢 明

校对：刘 靖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2005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与《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我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我校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本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相

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我校本、专科（高职）学生的学籍管理按本校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开展活动及其管理等，按本校学生团体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具体按本校学

生勤工助学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十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具体按本校学生住宿管理和学生公寓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身体锻炼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我校研究生的奖励具体按本校研究生奖励相关规定执行。

（二）我校本科、专科（高职）生的奖励具体按本校关于评定学生奖学金和学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依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一）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具体按本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本校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本科、专科（高职）生，

具体按本校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和本校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有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一条 我校学生对学校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按本校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我校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接受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学生〔2008〕17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1〕27号

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研究生 道德学风 宣讲教育 方案 通知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2月19日印

录入：谢明

校对：刘靖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协、教育部《关于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科协发组〔2011〕38号)和广东省科协、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在研究生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粤科协联〔2011〕1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我校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科学研究是探索真理、追求真理、捍卫真理的过程,研究生是科学研究的生力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在研究生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有利于帮助研究生掌握科研工作的规范,确立严谨治学的态度,坚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尊严,抵制学术不端行为;有利于引导研究生传承老一辈专家学者的优良学风与品质,努力成为优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有利于研究生在科研工作中弘扬求真务实、严谨自律的精神,营造良好的学风和校风。

二、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我校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工作,成立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章超桦

副组长：秦小明

成 员：陈刚、王维民、何红、白福臣、李芳成、马志荣、曹瑞雪、申玉春、陈汉能

三、主要内容

（一）科学精神。培养研究生勇于探索、追求真理、敢于质疑的精神。

（二）科学道德。引导研究生做到求真务实、实事求是，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浮躁浮夸、侵占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科学伦理。引导研究生追求造福人类的科学研究。

（四）科学规范。使研究生掌握学术研究、学术引用、学术评价等方面的规范活动。

四、工作重点

（一）组织系列宣讲教育活动：

1、学校组织一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报告会由研究生处组织，邀请德艺双馨的教师作主讲嘉宾。要求全体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研究生管理人员参加。

2、列出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表现，印发宣传单张，发放到与会人员。

3、制作学术不端行为视频，并在宣讲教育报告会上播放。

4、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按照研究生培养工作环节要求，以及近年来研究生在学科研究、学位论文和发表论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报告会、学术沙龙和学术论坛等活动。

5、研究生班级、研究生党支部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和问题，

组织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为主题的讨论会、学习会。

（二）引导研究生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由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发起倡议书，组织广大研究生举行签名活动，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三）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结合学校建博工作，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学术规范的宣传教育，严防学术不端行为，为建博工作和文明校园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对导师的培训工作。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第一责任人，导师的言行对研究生具有极大的示范效应。通过导师遴选、复选等环节，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培训工作，落实导师责任制，规范导师在研究生教育和指导工作方面的要求，引导导师在具体工作中对研究生实施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

（五）建立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长效机制。要将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纳入研究生培养计划，把教育活动与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结合起来。要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形成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的长效机制。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学生〔2015〕10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风校风，营造良好的学习与生活环境，教育广大学生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国家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我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

第三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应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口头批评或通报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其中留校察看一般以半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表现突出者，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查，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但

留校察看期不应少于3个月。

第六条 违法、违规、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轻、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真诚悔改表现；

（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他人胁迫或诱骗，事后能主动检举揭发，认错态度好；

（三）参与团伙违法、违规、违纪事件，事后能及时报告事实真相，积极协助学校或相关部门查清违法、违规、违纪事件，主动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规、违纪人员；

（四）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后，积极采取措施弥补过错，避免了危害结果的发生或有效降低了危害程度；

（五）其他可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违法、违规、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重处分：

（一）曾受过一次处分，经教育不改第二次违法、违规、违纪时从重处分；在本校曾受过两次处分，第三次违法、违规、违纪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拒不承认错误，辱骂有关工作人员，经教育不改者；

（三）故意拖延赔款或退赃，经教育不改者；

（四）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

（五）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

（六）有两种以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同时触犯本规定条款两条以上的；

(七)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影响较坏的；

(八) 涉外活动违法、违规、违纪，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 集体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策划者、组织者或积极参与的骨干成员；

(十)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后，明知可采取弥补措施而没有采取，使危害结果恶化或扩大的；

(十一)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章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未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视情节给予延长留校察看期1至6个月的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其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 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或其他非法的社会、政治活动;

(二) 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活动;

(三)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和反动传单, 以及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 混淆视听, 制造混乱者;

(四) 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 从事非法活动, 情节严重者;

(五) 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 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进行非法活动, 或有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六) 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和迷信活动者;

(七) 泄漏国家秘密, 造成不良后果者;

(八) 组织或带头罢课, 造成不良后果或较坏影响者;

(九)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其性质未达到恶劣程度者。

第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 可给予以下处分:

(一) 虽未动手打人, 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 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 造成打架后果者, 给予警告处分;

(二) 动手打人使他人身体受到伤害,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使 2 人或多人身体受到伤害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持械打人使他人身体受到伤害, 但未造成他人轻微伤(由法医鉴定, 下同)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使 2 人或多人身体受到伤害但未造成他人轻微伤的, 视情节给予记

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持械或动手打人造成轻微伤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2人或多人受到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持械打人或动手打人造成他人轻伤（由法医鉴定）且公安司法部门不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多人同时殴打、伤害他人，视情况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因殴打、伤害他人造成轻微伤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扩大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一）聚众打群架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殴打老师、值勤人员、保安人员或学校其他工作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

因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受到伤害者，除受到处分外，还必须向受害人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但公安司法部门不追究刑事责任及不予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以偷窃手段非法侵占或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者(物品价值按当时市场价计算)，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 80 元以上 500 元及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及以下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1500 元及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作案价值在 1500 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六) 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盗窃未遂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 偷窃公章、即将考试用的试题或试卷、档案材料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以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手段非法侵占或破坏国

家、集体和个人的财物尚未构成犯罪者，比照偷窃情节加重一级处理。

第十五条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相关规定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价值在 200 元以上 1500 元及以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价值在 1500 元以上 5000 元及以下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破坏公私财物，比照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加重一级处理。故意破坏学校公共设施，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况较严重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不配合学校调查，知情不报、有意隐瞒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秩序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服从学校对住宿的统一安排，或未经批准就随意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

过处分；

（三）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校明文规定不准异性探访的时间内逗留异性宿舍，影响他人正常作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擅自在校内或校外租房住宿，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一学期擅自彻夜不归累计3次及以上者或一学期累计5次晚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攀爬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公寓大院等的围墙、大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在上课、自习、休息时间内大声吵闹、喧哗或开音响、玩电脑、打麻将等，对他人的正常作息造成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违反宿舍消防或用电相关规定，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擅自在校内燃放烟花、鞭炮，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危害网络安全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开设代理服务器，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损失

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开 DHCP（动态主机配置协议）导致其他用户不能使用 IP 或盗用他人 IP 地址等网络资源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非法进入他人计算机或信息系统，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故意在网上传播计算机病毒、使用邮件炸弹，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冒用校园网服务器地址，蓄意攻击或扫描服务器以及各种网络设备，造成网络（服务）瘫痪或经济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宿舍内擅自搭接并开通未经校园准入许可的其他有线宽带网络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七）在网络上有其他违纪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互联网上散布有害信息或造谣生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盗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二）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造谣、诬陷他人，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学习成绩评定、评奖、评优、处分等方面，因对有关人员不满而寻衅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未构成犯罪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在校生严禁酗酒。酗酒肇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由于停电等原因有起哄、敲盆、砸东西或搞其他恶作剧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在有明显标志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三)其他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一）伪造学生证、图书证、考试证等各种证件者，伪造各类有价票证者；

（二）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

（三）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

（四）私刻、伪造公章者；

（五）涂改或伪造成绩单、毕业生推荐表、个人档案者；

（六）伪造教师签名者；

（七）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行为者；

第二十四条 观看、传播、制作淫秽物品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收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写作、涂描、书画淫秽文字或图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音视像物品或网络媒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用麻将、扑克及其他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其赌具，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

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三）扰乱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者，乱扔废弃脏物者，经劝告不听，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经学校许可，在校内从事“包车”客运、旅游客运、销售床上用品或其他物品等经商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旷课及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者，参照《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或《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由国家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与管理

第三十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学生调查取证时，应有 2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工作人员在耐心倾听当事人的陈述并做好笔录后，由当事人看完笔录后签名认可。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预先让学生知悉，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若有陈述和申辩，须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场听取，做好书面记录后交学生本人签名确认。

第三十一条 处分违法、违规、违纪学生应按如下权限和程序办理：

（一）学校相关单位或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的一般性违规、违纪行为，应在7个工作日内调查取证（必要时可协同保卫处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取证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取证，相关单位或部门协助。保卫处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取证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或研究生处）；

（二）各学院收到学生违法、违纪、违规调查取证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提出具体的处分意见，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书面送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属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审核、行文，报分管校领导签发处分决定书；属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再由学生处（或研究生处）行文，报校长签发处分决定书；

（三）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在审核各学院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的处分意见时，若认为学院对学生的处分不当，应将相关材料退回，要求学院限时重新审议。特殊情况下，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可根据事实或调查取证材料，直接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作出处理意见，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

校决定是否公布；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教务处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五）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学生本人拒收或不在学校时，应将处分决定书在校内宣传栏或布告栏张贴公告（视同送交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从发文之日起生效。

（六）处分决定生效后，被处分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通知其家长学生在校受到处分情况。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在校内张贴公告之日起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逾期不办者，由保卫处或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护送其离校。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教务处出具学习证明；由学生处和保卫处将其档案与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处分的调查取证等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汇总，由校长办、学生处（或研究生处）负责整理归档。受违纪处分的学生，可在规定的时限内主动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申请办法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暂行办法》执行）。所有受处分学生的的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文件，均必须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在校期间受到过两次及以上处分者（含纪律处分和学籍处分）、开除学籍者，不给予申请解除处分资格。

第三十六条 学院应及时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教育管理与关爱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和考核中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按学

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在校内张贴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申诉的处理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校学生〔2008〕12号）同时废止。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广海大(学)[2005]7号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的行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顺利成才，全面建设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对学校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法、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三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受理组织

第四条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受理本校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接受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法、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1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分别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委员分别由校长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教务处、团委等部门的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 1 名，以及教师代表 2 名和学生代表 3 名组成。

第七条 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教师代表，从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教师代表中产生。

第八条 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 3 名学生代表，分别由学校研究生学生会产生 1 名代表，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生会产生 2 名代表。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暂定 1 名专职人员），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的日常事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校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长办公室领导兼任。

第三章 申诉及受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本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

或者违法、违规、违纪论处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或处分处理决定书在校内张贴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书的基本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籍贯、出生年月、家庭所在地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申诉人签名及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学校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书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处分处理决定书送交签收表原件或复印件；

（五）属委托代理申诉的需附上代理申诉委托书，并在代理申诉委托书上载明被委托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籍贯、出生年月、家庭所在地或职业及其所在单位等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对于申诉事项不清或者申诉材料不齐全的，应告知申诉人暂不予受理，并要求其在正常的申诉有效期内补正材料重新提交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及时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但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仍以收到书面申诉之

日算起。

第四章 申诉处理复查原则及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复查，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原则，坚持直接当事人回避原则，即直接对学生实施处分或处理的职能部门委员，不能以委员身份参加该申诉事件的复查，不能以委员身份参加申诉委员会对该事件复查处理相关的会议；同样对学生委员提出的申诉，在复查处理该申诉事件时，提出申诉的学生委员也须回避。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委员参加才有效。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主任委员不在学校时，由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表决采用票决制，即无记名投票，投票结果以超过与会委员人数的一半为通过。委员因故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代理或增补，也不允许会后补投票。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须在受理学生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在作出复查结论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因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应在受理学生申诉后的2个工作日内，针对学生申诉事件作出具体的复查计划，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审批后实施。

第十七条 直接参与学生申诉事件复查工作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3人，原则上应在8个工作日内将复查情况及初步处理意见向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汇报。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根据复查情况及初步处理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委员会大会，讨论研究学生申诉处理的复查意见（必要时也可以召开听证会），在充分讨论并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按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复查结论并告诉申诉人。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复查结论须明确是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还是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复查结论除书面告知申诉人外，还应抄送直接对学生实施处分或处理事件的部门；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还须书面送达校长办公室以提交校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室应在收到学生申诉处理复查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对学生申诉事件重新研究作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诉人和直接对学生实施处分或处理事件的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在校内张贴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广东省教育厅将不予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二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二十三条 在受理学生申诉复查过程中，若学生申请（须提交书面材料）撤回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予接受，并终止复查。

第五章 复查结论告知与生效原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复查结论或者校长办公会议对复查结论重新研究后所做的决定告知学生的形式，原则上应将决定书或复查结论书或校长办公会议对复查结论重新研究后所做的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收或不在校时，应在校内宣传栏或布告栏内进行公告，视作送交学生本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处分或处理决定（含对学生申诉重新研究的决定），从该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签收或在校内宣传栏（布告栏）公告之日起生效。学生的申诉经受理后，在学校或上级部门未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对学生的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仍然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05 年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学生 申诉处理 暂行办法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5 年 8 月 31 日印

录入：黄育萍

校对：周 玲、刘 岭

（共印 3 份）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广海大(学)[2005]8号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住宿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文件)的精神与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第三条 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解决住宿问题,并不断完善学生宿舍和公寓的安全设施,防止火灾等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和公寓安全保卫工作人员的技术配备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四条 校内学生公寓管理,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公

寓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条 在校内不允许学生到学生公寓以外的其他房屋住宿，学校原则上也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房住宿。

第六条 对个别坚持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要耐心劝阻，劝阻无效时，要向其耐心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要求其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同时学生本人必须提出书面的外宿申请，按学校的报告制度和承诺制度，经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在《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外宿申请表》上共同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同意后送学生处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 要坚决制止学生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校内外租房住宿行为。各院（系）要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在学生公寓外住宿的学生进行检查，对擅自到学生公寓外住宿的学生，要进行耐心教育并要求其限期搬回学生公寓住宿，同时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其在学生公寓外住宿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八条 凡是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一律不允许到校外租房住宿。违反者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处理，其在学生公寓外住宿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05 年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学生 住宿管理 暂行规定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5〕3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评聘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与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

2015年3月20日

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评聘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原则

1. 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 注重特色，兼顾全局，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工作。
3. 动态调整，优化结构，促进硕士生导师队伍年龄、学历和知识结构优化。
4. 实行硕士生导师分类管理和资格评定、聘任双轨制。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职责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职责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国家和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规定，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
2. 对硕士生进行理想、学术规范及学术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关心和了解硕士生的思想、学习及生活状况并给予正确的引导。
3. 为硕士生提供研究条件、培养经费和生活资助。
4. 在学院的统一安排下，参与本学科硕士生招生与培养。

5. 根据因材施教原则和本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 指导硕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督促硕士生执行和完成培养计划; 按照硕士生培养进展情况, 提出提前、延期或者中止培养计划的报告及处理意见, 并按有关规定, 指导硕士生申请相应学位和就业。

6. 指导硕士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确定其学位论文研究方向, 负责审查论文开题报告; 对硕士生学术活动提出要求并进行指导, 对硕士生的学术活动负责。

7. 协助做好硕士生教育和管理其他方面的工作。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 探索规律, 总结经验, 不断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

8. 应参加学校组织的重要研究生教育活动及工作会议。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

第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和硕士学位(科研成绩突出者可以适当放宽)。

(2) 男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女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2 周岁(截至招生当年 6 月 30 日)。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 申报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与现从事专业研究领域相同或相近。

(4) 主讲一门本学科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教学效果良好; 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能够适应科学研究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要求。

(5) 具有培养研究生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 有协助本人指导研究生的学术团队。

(6) 主持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自然科学类个人在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类在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2. 业绩成果要求

(1) 自然科学类

近 3 年取得的业绩成果须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CSCD 核心库及以上等级期刊 (含 SCI、EI 期刊, 下同) 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②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CSCD 核心库及以上等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并获市厅级 (含校级) 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排名第一)、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出版本专业专著、或副主编教材。

③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CSCD 核心库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并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新品种审定 (排名前三)、或主持省级项目、或主编教材。

④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CSCD 核心库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并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五)。

(2) 人文社科类

近三年取得的业绩成果须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除指导的学生外，指导老师排名第一，下同）或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及以上等级期刊（含 CSSCI，下同）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②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并获市厅级（含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第一）、或以第一作者出版本专业专著、或副主编教材。

③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并主持省级项目、或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或主编教材。

④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艺术专业硕士生导师除外） 资格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和硕士学位（应用型成果突出者以及双师型教师可适当放宽）。

（2）男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女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2 周岁（截至招生当年 6 月 30 日）。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和实践技术的能力，有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

文写作的能力。

(4) 外语水平、计算机能力应达到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要求。

(5) 主持科研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个人在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在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2. 业绩成果要求

近 3 年取得的业绩成果须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及以上刊物（含 SCI、EI、CSCD、CSSCI）发表本专业学位相关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并取得过以下成果之一：

(1) 获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成果推广奖等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地市级一等奖（排名前二）。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涉外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排名第一），或实用型专利、计算机软件管理著作权 2 项（排名第一）。

(3) 获得省部级新品种审定 1 项（排名第一），或通过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 2 项（排名第一）。

(4) 在科技成果的转化、新技术的示范推广、产业规划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获得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业采纳（排名前五），到账经费要求：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1 万元，并有可靠的佐证材料。

(5) 获得经规范程序认可的省部级设计奖等（排名前二）。

(6) 具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除高校教师职业资格证书外）。

第六条 艺术专业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原则上有不少于 2 万元的经费,其他与本办法第五条第 1 款相同。

2. 业绩成果要求

近 3 年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以下 2 篇(项、部、场)业绩成果: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及以上刊物(含 CSSCI)发表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经规范程序认可的省部级艺术奖项。

(3) 市厅级及以上级别的主持科研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不含校级项目)。

(4) 市厅级及以上大型文艺晚会的指导经验(排名前 2)。

(5) 在国内外参加各种类型的独奏(唱)、重奏(唱)专场音乐会。

(6) 正式出版的主编教材。

第七条 在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业绩成果审核中,我校学报所发表的自然科学类论文视为 CSCD 核心库论文统计、社会科学类论文视为北大核心论文统计,但在我校学报上所发表的论文篇数不能超过导师资格申请业绩成果所要求论文篇数的 50%。

第八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的资格申请条件同上。确因我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引进教师如在原单位已具有与我校相同学科的硕士

生导师资格，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定可确认为我校硕士生导师。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或《广东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附有关证明材料，向学位授权点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初审。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初审投票表决后，将投票结果和通过者的材料报研究生处。

3. 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由研究生处进行资格复审后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并公示拟定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名单。

4. 发文公布。自学校公示之日起7日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拟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研究生处组织受理并调研核实，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开会讨论作出裁决。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者或虽有异议但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裁定合格者，即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工作原则上每年11月份安排一次。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资格复审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复审条件

1. 基本条件

(1) 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个人在账经费不

少于 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在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2) 除了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外，要求招收新生的硕士生导师，男性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截至当年招生的 6 月 30 日）。

2. 业绩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除相应学术论文减少 1 篇外，其他与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条件相同。

(2) 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

(3)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称号。

(4) 主持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或承担的研究生课程入选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艺术专业硕士生导师除外）资格复审条件

1. 基本条件与本办法第十二条第 1 款相同。

2. 业绩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除相应学术论文减少 1 篇外，其他与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条件相同。

(2) 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

(3)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称号。

(4) 主持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或承担的研究生课程入选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

第十四条 艺术专业硕士生导师资格复审条件

1. 原则上有不少于 2 万元经费，其他与本办法第十二条第 1 款相同。

2. 业绩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有 1 项业绩成果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 2 款第 (1)-(6) 项之一即可。

(2) 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

(3)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称号。

(4) 主持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或承担的研究生课程入选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

第十五条 在硕士生导师资格复审业绩成果审核中，我校学报所发表的自然科学类论文视为 CSCD 核心库论文统计、社会科学类论文视为北大核心论文统计，但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在我校学报上所发表的论文篇数不能超过导师资格复审业绩成果所要求论文篇数的 50%。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每 3 年参加一次由学校组织的导师资格复审，不参加复审者则视其自动放弃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七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复审程序

1. 参加资格复审的硕士生导师应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复审表》或《广东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复审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学位授权点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初审。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

同意票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初审投票表决后，将投票结果和通过者的材料报研究生处。

3. 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由研究生处进行资格复审后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并公示拟定硕士生导师资格名单。

4. 发文公布。自学校公示之日起7日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拟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研究生处组织受理并调研核实，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开会讨论作出裁决。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者或虽有异议但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裁定合格者，即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复审工作原则上每年11月份安排一次。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的聘任和管理

第十九条 硕士生导师的聘任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招生指标等情况在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选中提出聘任硕士生导师名单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各学科点可结合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在本办法的规定之上自行制定聘任条件，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申请招收硕士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
2. 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的研究生导师，对不履行导师职责、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导师，学校将视其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

的处罚。处罚包括：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减少下一年招生指标

(1) 不按规定制订和执行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计划，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 1 篇重复率检测不通过、评审不通过或答辩不通过。

(3) 不执行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规定的。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资格

(1) 未参加研究生处组织的新上岗导师培训。

(2) 两年内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 2 人次发生检测不通过、评审不通过或答辩不通过。

(3) 长期离校，没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和所承担的课程教学做出妥善安排。

(4) 不承担学院分配的教学工作，并给研究生培养工作带来较严重影响。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1) 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

(2) 连续 3 年未招收研究生。

(3) 两年内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 3 人次学位论文评审或答辩未通过。

(4) 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时弄虚作假。

(5) 退休或调离。

(6) 硕士生导师参加复审时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对于暂停招生资格者，在恢复招生资格前，需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1〕23号

印发广东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校外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研究生 校外导师 选聘 办法 通知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1月1日印

录入：谢明

校对：肖文辉

广东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选聘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专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积极作用，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积极作用，保证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专业学位工作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广东海洋大学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特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暂行办法。

第二章 聘请对象范围

第二条 校外指导教师一般为本行业业务水平较高、责任心较强、实践经验较为丰富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家。农业推广硕士生的校外指导教师主要选聘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和管理第一线的专家。工程硕士生的校外指导教师主要选聘工矿企业、工程建设部门的高级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

第三章 聘请基本条件

第三条 受聘者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为人师表，道德高尚，治学态度严谨，团结协作精神好。

第四条 受聘者要求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五条 受聘者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或研究方向应与所指导研

究生所学的专业领域或研究方向基本一致或相近,并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

第六条 受聘者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公开发表过三篇以上学术论文;或业务工作成绩突出,主持或承担过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推广项目,或获得过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具有较突出的科技工作实绩。

第七条 身心健康,能参与指导研究生教学、科研和其他培养工作。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外指导教师主要职责是协助校内指导教师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工作,具体如下:

- (一) 协助指导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
- (二) 协助对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在社会实践和论文研究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三) 协助指导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确定选题方向;
- (四) 协助指导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社会实践工作;
- (五) 协助指导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 (六) 协助指导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

第五章 聘请工作程序

第九条 申请:校外专家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广东海洋大学相应专业领域培养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广东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审核表》,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第十条 报批:培养学院接收申请材料后,经院学位评定委

员会全体会议审核审批确认，报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由校长签发聘书。

第六章 聘期管理

第十二条 校外指导教师的聘期一般为六年。

第十三条 聘任期间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由研究生处和相关培养学院共同管理。

第十四条 受聘指导教师应定期向相关学院汇报所指导的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相关学院要主动了解受聘指导教师有关信息，作为续聘、解聘、津贴发放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1〕17号

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研究生 教学事故处理 暂行办法 通知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1月1日印

录入：谢明

校对：肖文辉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正常教学秩序,预防教学过程中各种教学事故的发生,并使各类教学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和妥善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指导教师、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部门)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两类。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等级认定

第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

(一) 不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减少课程学时不超过总学时四分之一;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

(三) 出错考题,导致学生不能正常答题;

(四) 监考教师缺席或迟到十分钟以上;监考教师不负责,导致考场纪律松懈;发现作弊不及时制止、处理;

(五) 考核结束后,监考人员和主考教师不认真清点试卷,漏收学生考卷或遗失学生试卷,造成学生无考试成绩;

(六)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严重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

(七) 未经批准, 开学后两周之内未提交上学期考试成绩。

第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

(一) 教学内容上出现严重政治错误, 造成恶劣影响;

(二) 不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减少课程学时超过总学时四分之一;

(三) 未经学院和研究生处批准, 擅自调课、停课、更换任课教师;

(四) 未经批准, 不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 较大幅度变动主要教学内容, 造成不良后果;

(五) 不按要求指导毕业论文, 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任务, 毕业论文质量低劣, 造成恶劣影响;

(六) 考前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的; 在阅卷评分过程中收受学生礼物, 徇私舞弊; 上报成绩与考核的实际成绩严重不符;

(七) 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严重剽窃;

(八) 漏报、错报毕业生材料, 导致错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九) 因个人原因遗失学生考试卷或未按规定保存上交试卷档案;

(十) 教学管理人员私自修改学生成绩。

第三章 事故认定程序与处理办法

第六条 凡我校教学管理部门、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均有权利和义务举报教学事故, 维护正常的教学纪律和教学秩序, 杜绝教学事故发生。我校实行教学事故举报必查、确认必究的原则。举报时效为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教学事故通过举报查证和检查两种方式认定, 具体为:

(一) 公布研究生处举报电子邮箱, 接受全校学生和教师对教学事故的举报信息;

(二) 督导组提供的教学事故情况;

(三) 各教学单位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七条 研究生处、人事处、督导组及有关人员组成教学事故处理领导小组, 下设事故认定委员会, 负责教学事故最终认定处理。

第八条 一般教学事故, 一年内出现一次, 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 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 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九条 每学年凡出现重大教学事故一次以上, 或出现一般教学事故两次以上者(含两次), 年终考评不得评为优秀。一年中发生重大教学事故两次以上者(含两次), 专业技术职称缓评一次。

第十条 《教学事故登记及处理表》一式五份, 人事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当事人所在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及当事人各一份。处理意见同时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教师调动、职务晋升及聘任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 允许在接到《教学事故登记及处理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7〕17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管理办法》业经2017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

2017年6月1日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研究生教学督导在督教治学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的性质

(一)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是为保证研究生教学质量, 代表学校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检查、调研、评估和反馈信息等工作的组织。

(二)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将紧紧围绕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 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做好工作, 为研究生教育提供决策参考。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的组成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由3-5人组成, 设组长1人, 由学校聘任, 每届聘期2年, 可续聘, 对不能履行职责者可提前解聘。督导组成员为具有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经验的退休或在职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 热爱教育事业。

(二) 熟悉教学规律和教学业务, 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学实践或教学管理经验。

(三) 坚持原则, 实事求是, 作风正派, 能深入实际, 联系群众。

(四) 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硕士学位、副教授以上职称、研究生指导教师。

2. 学士学位、教授、研究生指导教师(5年以上)。

(五) 身体健康, 能够坚持正常督导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员主要工作职责

研究生教学督导员执行督教、督学、督管、指导教学的职能, 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促进研究生教学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高, 保证并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

(一) 课程教学督导

1. 教学秩序: 主要了解每学期制订的课程安排(课程表)的实际执行情况, 教师能否按时上课, 有无任意调(停)课现象。根据研究生处统一安排, 参与每学期的教学检查工作。

2. 课堂纪律: 检查研究生能否按时到课, 到课率如何, 课堂教学进程中有无违纪现象。

3. 教学质量: 认真听取研究生对本次课或本门课的总体反映, 从中了解教师的教学效果。

4. 教学内容: 对所听课程的教学内容从宏观上做出恰当的评价, 如课程的类型是否与培养方案的要求一致, 是否按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来组织教学, 能否理论联系实际, 启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

5. 教学方法: 主要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够采取启发式教学方法, 调动研究生积极思考, 鼓励其参与教学过程, 从参与中更深刻的理解教学内容; 教师在课堂上是否能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等。

（二）学位论文质量监督

检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组是否按要求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环节，检查学位论文答辩过程是否遵照应有的程序和规则。

（三）教研教改监督与评价

对研究生教育创新平台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进行督查，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参与优秀学位论文、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管理干部的评选。

第五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员的权利

（一）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可凭“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证”进入教室和实验室等研究生教学和办公场所听课、查阅教案、调阅教材、考试试卷、论文开题报告、论文答辩材料等有关资料档案。督导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各有关人员应给予支持与配合。

（二）对于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向各学院反映的教学问题，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要给予重视，并尽快答复。

（三）对于授课教师在教学中存在的严重问题，研究生教学督导员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生处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在1-2周内答复。

第六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工作制度

（一）每学期初由研究生处召开全体督导组成员会议，研讨本学期工作，部署学期工作计划。

（二）为了便于开展工作，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应佩戴“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员”标牌。

（三）原则上，督导员每周到教学场所巡查至少2次，每学期随机听课15-20节；督导员每年参加研究生开题报告会、论文答辩会。每月5日前将上月检查的相关记录表送交研究生处培养科。

（四）每学期末督导员应进行一次小结，写出工作报告；组长应对全校的督导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写出总结报告，提出改进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待遇

督导员酬金标准：组长1900元/月，组员1800元/月，由学校人事处发放，每年发放10个月（2月、8月不发放）。

第八条 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管理暂行条例》（校研究生〔2010〕26号）同时废止。

广东海洋大学艺术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有关规定，设立广东海洋大学艺术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培养指导委员会”），专门从事艺术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研究、指导、评估、认证和咨询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由3-5人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

第三条 主任委员由学校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研究生处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委员由艺术硕士培养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院长或熟悉艺术硕士培养工作的行业（企业）专家学者组成。具体人选由中歌艺术学院推荐，学校审批。

第五条 委员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任，但一般不超过2届。委员在任期内退休或离职，自然失去委员资格，新任相应岗位者自然增补为委员。

第六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负责处理。

第七条 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
- （四）有违法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培养指导委员会形象及声誉的；
- （五）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艺术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关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遵循研究生教育和教学规律。坚持调查研究，对我院艺术硕士培养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学院的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指导。

第九条 具体工作职责：

- （一）审议学院艺术硕士培养相关政策；
- （二）审议学院艺术硕士各领域建设和教育发展规划；

(三) 根据需要提出制(修)订艺术硕士各领域培养方案的建议和原则要求, 审定培养方案并监督实施;

(四) 审定艺术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规划, 包括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两个方面的建设规划;

(五) 审定艺术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方案;

(六) 研究和处理艺术硕士培养工作中有异议的问题;

(七) 研究和处理艺术硕士培养工作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十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

第十一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会议由书记记录, 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 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但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 采取商讨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三条 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可举行, 投票表决以获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票数为通过, 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委员均应遵守会议保密制度, 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 须实行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艺术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

2018年5月2日

中歌艺术学院

4408084002376

6.学生毕业展示办法及制度文件

《舞蹈艺术硕士学生毕业环节制度要求》

《作品展示及学位论文》

舞蹈《艺术硕士》毕业环节制度要求

根据我校《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位舞蹈专场应在研究生毕业学年期间举行，成绩以百分制计分，艺术硕士学位舞蹈专场是检验学位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舞蹈专场评议成绩合格者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具体要求：

一、学位舞蹈专场要求

学位舞蹈专场展示是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的专门展示，是艺术硕士人才培养的集中体现形式，也是对本专业学位获得者艺术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全面检验。

- 1、舞蹈专场汇报须体现出创作者和表演者对作品的准确把握与深刻理解，应具有较高的编创能力和艺术表现力
- 2、在学程中的规定时间内举行两次不同内容的专业展示，即一次学年汇报和一次毕业汇报。每次汇报，学生要展示独立创作或表演两个不同形式的舞蹈作品。毕业汇报可以包括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舞剧片段，在风格上可涉及各个主要舞种（中国古典舞、民族民间舞、现代舞、东方舞）。学位申请者的演出作品需独立完成不少于30分钟，其中舞剧片段以学位申请者为主完成。

舞蹈编创类提倡创新精神，必须为原创性的作品，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合作中个人承担70%的比重，累计作品编创不少于40分钟。

（二）学位论文

1、艺术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体现所属专业方向的性质、特点与范畴，应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应与学生的创作、表演实践密切联系，应是对创作、表演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与深入研究。

2、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

3、学位论文的写作，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要有明确的主题和完整的论述，要围绕自己的毕业作品、表演实践展开研究性的调研与分析，要从与创作、表演相关的美学、历史、文化等多角度展开具有一定原创性的思考与论证。

4、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一般不少于0.5万字。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印刷格式及体例规范要求，参照《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进行。

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

2015年9月3日



作品展示及学位论文

简介:

本课程重在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应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按照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进行严格训练。在师生积极互动中，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论文写作和作品的编创。

目的:

通过毕业论文写作及作品的编创过程训练，使学生了解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与写作方法，以及在任课教师的直接指导下，经过反复推敲、修改、讨论，直至确定题材进行创作毕业作品。从中培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要求:

(一) 作品展示

1. 舞蹈专场汇报必须体现出创作者和表演者对作品的准确把握与深刻理解，应具有较高的编创能力和艺术表现力。

2. 在学程中的规定时间内举行两次不同内容的专业展示，即一次学年汇报和一次毕业汇报。每次汇报，学生要展示独立创作或表演两个不同形式的舞蹈作品。毕业汇报可以包括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舞剧片段，在风格上可涉及各个主要舞种（中国古典舞、民族民间舞、现代舞、东方舞）。学位申请者的演出作品需独立完成不少于30分钟，其中舞剧片段以学位申请者为主完成。

舞蹈编创类提倡创新精神，必须为原创性的作品，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合作中个人承担70%的比重，

累计作品编创不少于 40 分钟。

(二)学位论文

1. 艺术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体现所属专业方向的性质、特点与范畴，应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与理论价值，应与学生的创作、表演实践密切联系，应是对创作、表演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与深入研究。

2. 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 学位论文的写作，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要有明确的主题和完整的论述，要围绕自己的毕业作品、表演实践展开研究性的调研与分析，要从与创作、表演相关的美学、历史、文化等多角度展开具有一定原创性的思考与论证。

4. 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一般不少于 0.5 万字。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印刷格式及体例规范要求，参照《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进行。

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

2015年9月12日



7.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制度文件

《广东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及书写规范》

《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06]19号

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硕士学位 论文格式及书写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及书写规范》业经学校《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管理文件汇编》审定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研究生 论文 格式规范 印发通知

—1—

广东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及书写规范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高质量、高水平的学位论文不仅在内容上有创造性和创新性，而且在表达方式上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 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学位论文版式、格式

(一) 论文开本、版芯、用纸和装订要求

论文开本大小：210 × 270 (4 纸)。

版芯要求：左侧(订口)，30；右侧(切口)，25；上边距，25；下边距，20；页眉边距，20；页脚边距，15。

纸质要求：封面及封底为米黄色纸质为 210 克，内页纸质为白色 80 克以上。

装订要求：双面打印，沿左侧(订口)长边装订。

(二) 页眉。学位论文各页(摘要、目录除外)均加页眉，在版芯上边线隔一行 15 磅加粗、细双线(粗线在上)，其上居中打印页眉，字体、字号与正文同。

(三) 奇数页眉。广东海洋大学□士学位论文(标明研究生培养类别和学位论文级别：如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农业推广硕士学位论文，在职人员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等)。

(四) 偶数页眉。□□.....□ (学位论文题目)。

(五) 页码。从第一章开始书写页码，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页底居中。摘要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封面、内封、目录及封底不编页码。

(六) 论文用中文撰写，用英文撰写须经学科组同意。

(七) 标题。论文分三级标题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单列 1 行，段前、段后间距为 2 行。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单列 1 行，段前间距为 1 行。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号，单列 1 行。

上述段前、段后间距可适当调节，以便于控制正文合适的换页位置。

(八) 正文字体。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行间距为 20 磅；图、表标题采用五号黑体；表格中文字、图例说明采用五号宋体；表注采用五号(或小五号)宋体。

(九) 文中表格均采用三线表，可参照正式出版物中的表格形式。

(十) 文中所列图形应有所选择，照片不得直接粘贴，须经扫描后以图片形式插入。

(十一) 中英文、罗马字符一般采用正体，按规定应采用斜体的采用斜体。

二、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与排列顺序

学位论文的组成，一般由封面、内封、独创性及知识产权声明、中文摘要及关键词、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插图和附表清单、主要符号表、引言(第一章)、正文、结论(最后一章)、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和作者简介等部分组成，并按

前后顺序排列。

(一)封面。封面的内容包括题目、指导教师、学科(专业)名称、研究方向、分类号、密级、日期。硕士学位论文封面、书脊要求如下:

1、题目。学位论文题目应能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切题、简洁,一般不宜太长,要求在30字以内。

2、署名。署名的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未获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的合作指导教师,不得在学位论文上署名。

3、学科(专业)名称。按《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

(17)中规定的学科、专业填写。

4、研究方向。按照入学时确定的研究方向填写。

5、分类号。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要求填写。

6、密级。涉密论文,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的密级范围和法定程序审查确定密级,并注明相应保密年限。

7、日期。学位授予时间。

8、书脊。学位论文的书脊用小三号仿宋字书写,上方写论文题目,中间为申请人姓名,下方为校名,距上下页边均为3。

(二)内封。在封面之后,用英文书写,内容、格式应与封面相一致。

(三)独创性及知识产权声明。附于学位论文摘要之前,需研究生(和指导教师)本人签字。

(四)中文摘要及关键词。硕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1000~2000字。内容包括研究目的、方法、所取得的结果和结

论，应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语言精炼。摘要应具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论文所能提供的主要信息。

为便于文献检索，应在论文摘要后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8）个。关键词应从《汉语主题词表》等词表中选用规范词。

（五）英文摘要及关键词。英文摘要一般要求与中文摘要对应。为了国际交流，应标注与中文对应的英文关键词。

（六）目录。目录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一般列至二级标题，以阿拉伯数字分级标出。

（七）插图和附表清单。论文中如果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列于目录页之后，图表的清单应有序号、图表名称和页码。

（八）符号、标志、缩略词、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注释说明，可以集中列于图表的清单之后。

（九）引言（第一章）。引言在论文正文前，内容包括：该研究工作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已有的文献综述以及本研究要解决的问题。

（十）正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的性质而不同，一般包括：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对实验结果或调研结果的分析与讨论，本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等方面。内容应简练、重点突出，不要叙述专业方面的常识性内容。各章节之间应密切联系，形成一个整体。

（十一）结论和讨论（最后一章）。结论应明确、简练、完整、准确，要认真阐述自己的研究工作在本领域中的地位、作用

以及自己新见解的意义。应当严格区分研究生的成果与导师的科研成果的界限。

如果不可能得出明确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十二)参考文献。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应列出参考文献。参考文献表中列出的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参考文献一律放在结论之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

(十三)致谢。致谢对象限于对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完成等方面有较重要帮助的人员。

(十四)附录。凡不宜放在论文正文中,但又与论文有关的研究过程或资料,如较为冗长的公式推导、重复性或者辅助性数据图表、计算程序及有关说明等,均应放入附录。

(十五)作者简介。内容一般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最后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工作经历;在学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获奖情况等。学术论文应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函。著作及学术论文等的书写格式要求与参考文献相同。

(十六)导师简介。内容一般包括姓名、职称、职务、主要社会兼职(如省或全国学术团体理事以上职务)、主要研究领域、学术经历、主要研究成果。该简介由导师自撰或经导师签名认可,字数为300~500左右。

三、书写要求

(一)语言表述

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二) 层次和标题

层次应清楚,标题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体格式如下:

1 □□□□□(一级标题,左对齐,单列一行,上下各空二行)

1 1 □□□□□(二级标题,左对齐,单列一行,上空一行)

1 1 1 □□□□□(三级标题,左对齐,单列一行)

其它标题或需突出的重点,可用小四号黑体(或加粗),可单列一行,也可放在段首。

(三) 图、表、公式等

图形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图形坐标比例不宜过大,同一图形中不同曲线的图标应采用不同的形状和不同颜色的连线。图中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中表述一致。图序、标题、图例说明居中置于图的下方。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表序、表题居中置于表的上方,表注置于表的下方。

图、表应与说明文字相配合,图形不能跨页显示,表格一般放在同一页内显示。

公式一般居中对齐,公式编号用小括号括起,右对齐,其间不加线条。

文中的图、表、公式、附注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按章及顺序编号,如图 1 1,表 2 2,公式(3 10)等。

(四)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的著录按照 GB/T 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规定执行，提倡采用顺序编码制。文中涉及他人观点时要求精确引用，当作者姓名超过3位时，写至第三位，余者写“，等”或“，”。正文中的引用标释与参考文献的排序一致。

几种主要参考文献顺序编码著录的格式：

1、**期刊**：[序号] 作者 题名[] 刊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示例：

[1] 高景德，王祥珩 交流电机的多回路理论[]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87，27(1)：1-8

[2] ， ， ，

[] ， 1982，

38(1)：23-24

2、**专(译)著**：[序号] 编著者 书名[] (版本)(第1版不标注) 出版地 出版者，出版年 起止页码

示例：

[1] 竺可桢 物理学[] 北京：科学出版社，1973：1-3

[2] 霍夫斯塔 禽病学：下册[] (第7版) 胡祥璧，译 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78-7

3、**论文集中析出文献**：[序号] 作者 题名[] //编者 论文集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起止页码

4、**学位论文**：[序号] 作者 题名[] 授予学位地：授予学位单位，出版年

5、**电子文献**：[序号] 作者 题名[/] (发表或更新日期) [引

用日期] 网址

6、专利:[序号] 申请者或所有者 专利名:国别,专利号[]
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

(五) 量和单位

应严格执行 GB 3100 GB 3102: 3 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参阅《常用量和单位》计量出版社,1986)。单位名称的书写,可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要两种混用。

四、学位论文提交的要求

(一) 学位申请人首先向研究生处提交非正式(全部用 A4 纸双面印刷,不需用正式封面)装订的论文 3 本,参加论文抽查与评审。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必须向研究生处提交正式印刷的线装论文五本,并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可提交刻录光盘)。提交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应与印刷本内容一致。因特殊情况出现不一致时,必须给予说明。电子版学位论文应集合为一个 PDF 文档。

附件 1:

(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大小A4, 纸质 210g/m²; 颜色: 米黄色))

分类号 (《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类号)

学校代码 10566

UDC** (《国际十进分类法 UDC》的类号)

学 号

密 级 (需要时填写)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题 目 (小 2 号黑体)

作者姓名 (3 号宋体)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学位) _____

专 业 名 称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论文提交日期 _____

附件 2:

广东海洋大学

学位论文独创性及知识产权声明 (式样)

本人郑重声明: 所提交的论文是我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 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 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 也不包含为获得本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本学位论文成果归广东海洋大学所有。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文摘要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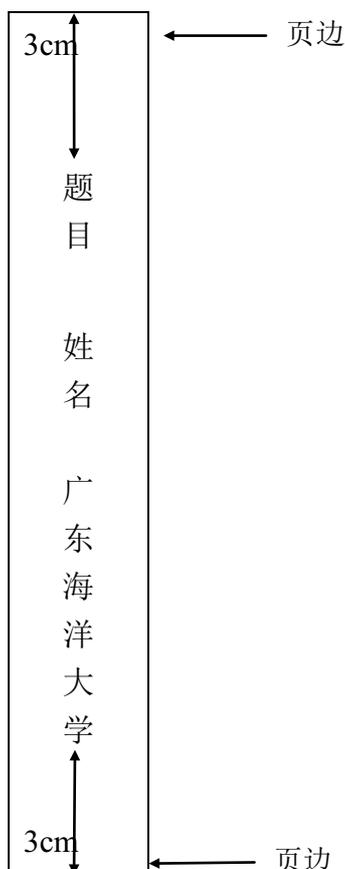
(题目)	←	小四号宋体
摘要	←	小四号宋体
正文: 1000~2000 字左右 (小四号宋体字)		
关键词: 3~8 个, 中间用 “,” 号分开		

英文摘要格式

(Theme)	←	18pt, Bold
Abstract	←	15pt, Bold
Content (Times New Roman 字体, 12pt)		
Key words: 与中文关键词同, 中间用 “,” 号分开		

书脊的书写

学位论文的书脊用小三号仿宋字书写, 上方写论文题目, 中间为申请人姓名, 下方为校名, 距上下页边均为 3cm, 如下图:



附件 4:

目 录	
1 前言	1
1.1 研究目的和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1.3 研究内容和方法	6
2 谷物干燥的理论分析	10
2.1 薄层干燥方程	10
2.1.1 干燥方程	10
2.1.2 薄层干燥	13
2.1.3 理论分析	16
2.2 薄层干燥模型	20
2.3 深床干燥模型	24
3 谷物干燥的试验分析	28
3.1 试验设计	28
3.2 试验分析	33
4 结论和讨论	50
参考文献	52
致谢	53
附录	55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学位〔2014〕1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
2014年7月7日

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领域,均按本细则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学术水平者,可按照本细则向学校学位委员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四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完成各培养环节。

同时,申请博士学位者在学期间应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在SCI或EI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1篇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学术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者，在学期间应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者不作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各学科可结合实际，在不低于本细则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二) 申请手续完备，材料齐全。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1. 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上申请并打印《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2. 提交研究生在学期间，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成果为主要内容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学院核对复印件)。

第五条 培养学院应根据学位申请者是否修完本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是否合格和达到规定的学位课学分和总学分，以及遵纪守法、道德品质、教学实践环节、科研等情况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核，对在学期间受到纪律处分者，应对其受处分后的表现进行考察并提出书面考察意见。

第三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六条 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应有 1-2 学年；用

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应有 2 个学年。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 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或对已有现象及规律有新见解和新证明。

(二) 在实验方法、实验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

(三) 提出具有较高科学水平的新工艺方法。

(四) 解决本学科所研究领域中的科学技术或工程技术的关键问题。

第八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 对本专业领域有理论价值或实用意义的课题进行理论分析或实验研究，得出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结果。

(二) 新的实验方法或测试手段的研究与开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三) 研制新产品或新工艺，或对产品、制造工艺进行改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理论探讨。

(四) 有独创性的或有显著优点的、中型以上应用软件的开发或改进。

(五) 取得经济效益显著的开发性应用成果，具有一定创新的工程设计。

第九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二) 论文运用的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正确，有一定

创新或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学术水平。

(三) 论文应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知识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并解决生产和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学位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的具体要求，参见《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四章 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第十一条 博士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所规定的学分，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且经指导教师审定后，即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开展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二条 预答辩小组由导师聘请 5 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预答辩会由预答辩小组组长主持，答辩小组对博士生的论文进行认真审定，并做出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三种结论。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的 3 个月内进行。

第十三条 对于预答辩合格的博士生，可在论文完善定稿后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对于预答辩基本合格的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在 3 个月至半年内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并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申请时需提供论文修改情况的书面说明；对于预答辩不合格的博士生，必须经过半年以上时间的学位论文修改工作，并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申请时需提供论文修改情况的书面说明。

第五章 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

第十四条 检测范围:

通过资格审查的研究生及预答辩合格的博士生,进行论文原创性检查。我校引进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TMLC”)。TMLC以《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为全文比对数据库,实现对抄袭与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快速检测。

第十五条 检测材料提交:

参加原创性检查者,应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及《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查导师审查意见表》。凡未按规定时间送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查导师审查意见表》及电子版学位论文的,则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结果处理如下:

(一)检测重复率 $\leq 20\%$,可直接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二) $20\% <$ 检测重复率 $\leq 30\%$,由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由研究生处组织第二次检测。二检重复率仍大于 20% 的,则未通过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须延期参加论文评阅、答辩。

(三)检测重复率 $> 30\%$,则未通过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必须延期答辩。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检测结果达到要求后才能参加论文评阅、答辩。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七条 通过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的学位论文,方可进行

学位论文评阅。由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水平及是否同意答辩写出具体意见。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和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送审，采用匿名通讯评议。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的确定：

（一）博士学位论文由3位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的同行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2位校外专家。

（二）研究生处负责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由2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同行专家评阅，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

（三）由学院负责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由2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同行专家评阅。

第二十条 评阅意见：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对评审的学位论文做出总体评阅意见（百分制）。评阅意见为四档：“大于等于90为优秀”、“大于等于75分小于89分为良好”、“大于等于60分小于74分为合格”、“小于60分为不合格”。评阅意见的处理如下：

1.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若专家评分（平均值）达到75分（含75）以上，则可进行论文答辩；

2.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若专家评分（平均值）大于等于60分小于74分，需作修改，3个月后，送原评阅专家评阅；

3.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若专家评分（平均值）低于60分，则本次申请无效，半年后学生需重新进行学位申请程序。

(二)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对评审的学位论文应做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三种之一的评阅意见。学位论文所有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方可组织答辩。

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 1 人是否定的，则应增加一名论文评阅人，若评阅意见仍为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半年后学生重新进行学位申请。

(三) 学院安排研究生导师根据返回的《学位论文评阅书》的意见指导研究生认真修改论文。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权点管理单位组织，并按学科和答辩人数成立若干个答辩委员会，并报研究生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者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时应回避。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成员中至少有 2 名外单位博士生指导教师。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成员中半数以上应是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并至少有 1 名外单位专家。

(三)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由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人员担任，其职责主要是向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评审材料、填写和寄

送答辩委员聘书、收集整理论文评阅书、在答辩前将论文送交答辩委员、做好答辩会务和接待组织工作、论文答辩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填写论文答辩人的有关表格和需要上报的有关材料等。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或代办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预先审阅学位论文，并按时参加答辩会议。答辩委员会对答辩者的理论基础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学位论文水平进行全面考核，作出答辩决议，并就是否授予学位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建议。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二）指导教师介绍学位论文答辩者学习和工作情况。

（三）学位论文答辩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学位论文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学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

（五）学位论文答辩者回答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和与会者的提问，申请硕士学位者回答问题不少于 10 分钟，申请博士学位者不少于 30 分钟。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会议内容做详细的原始书面记录。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委员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和答辩的情况，评定论文答辩成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答辩委员会形成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须经全体成员三分

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七)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与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评定成绩(按百分制),审核论文等级。论文等级分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低于60分)四等。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不授予学位。硕士生可在1年内、博士生可在2年内重新申请答辩1次。若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以后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学位申请人必须按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审核后正式定稿。定稿后的学位论文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学校有关单位归档及对外交流,同时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

第八章 学位申请与评定

第二十六条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向学位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并提交有关申请学位的材料。学位分委员会汇总学位申请材料后,应对申请者的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环节、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核,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委员会对已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审核后认为不合格者,有权

做出修改学位论文或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申请学位须提供的材料:

(一)《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二)纸质版和电子版《学位论文》。

(三)《学位论文评阅书》。

(四)《学位申请审批表》(含: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答辩记录、答辩决议、学位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决议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对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结果应达到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同意的票方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若学位论文涉及保密内容,学位申请者向学校提交申请,并按有关规定执行。若学位论文涉及申报专利、技术转让等需延期公开的科研内容,学位申请者应填写《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审批表》,经审核后,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延期公开该学位论文,最长延期公开时间为该生授予学位后3年。

第九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条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的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三十一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对授予学位人员持有复议权,一旦发现授予学位者的学位论文有舞弊作假等学术不端,或违反

学位条例的事实，一经认定，有权撤销该生所授学位。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不授予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在学习期限（含延长期）内未完成学位论文的，暂缓授予学位，但允许硕士生1年内、博士生2年内来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港澳台研究生、留学研究生、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及相关合作协议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原《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研究生〔2011〕19号）同时废止。本细则若与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相抵触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 学校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广东海洋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试行）校研究生》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暂行办法》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广东海洋大学“十二五”科研与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广海大党》

《广东海洋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改革方案（2015-2020年）》

《广东海洋大学第五轮重点学科立项通知》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3〕22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广东海洋大学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

第二条 校学位委员会履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学位授予和统筹协调学校学位授权点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

（一）校学位委员会委员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由学校相关领导、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科专家组成，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

（二）校学位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学校分管研究生工作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校学位委员会副主任。

（三）研究生处和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为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分别兼任秘书长、副秘书长。

（四）校学位委员会委员一般应是相关学科具有副高职称以上、治学严谨、业绩突出、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学术水平高、熟悉学位管理与教育教学工作的专家；委员的专业特长应充分覆盖学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主要学科专业。

(五)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研究生博士、硕士学位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学士学位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六)校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候选人名单,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汇总,提请学校党委审议通过后,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确定。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如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出国一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校长可解聘并补聘新委员。其中,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由新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其他委员发生变更的,如需补聘,需由相关单位和部门推荐候选人,并由校学位委员会按规定程序表决通过。

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职责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履行。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定学校制定的学位工作政策、制度等有关的规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二)审定通过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审议申报增列或调整学位授权点;

(四)审查学位授权点的规划,检查与评估学位授权点的建设;

(五)审批新增和复审合格研究生指导教师;

(六)作出撤销所授学位的决定;

(七)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

(八) 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九) 履行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查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者资格;

(二) 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三) 审查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 提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复审合格名单并报校学位委员会;

(五) 审定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六) 评选和推荐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七)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八) 受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

(九) 根据校学位委员会的授权, 研究和处理其他有关学位事项。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每年6月和12月分别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 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会议中重大议题的决定应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达到到会

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由主任或副主任当场宣布。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委员会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者须向主任请假。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校学位委员会。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4〕24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吸引优秀生源，优化生源结构，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奖学金标准和比例

奖学金项目	等级	金额（元/学年·人）	比例	备注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10000	70%	奖励金额及比例按国家当年拨款文件为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8000	40%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或获奖：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考试作弊，或经查实在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4) 在读研究生期间有一门（或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
- (5)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

（二）具体条件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新生学业奖学金

- ① 推荐免试生；
- ② 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校一、二等奖学金；
- ③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 ④ 第一志愿报考并被正式录取；
- ⑤ 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初试+复试）排名在本学科前 30%。

（2）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①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在 SCI、EI、CSCD、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社会科学类在 CSSCI 或北大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② 有创新能力，申报国家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 ③ 学习成绩优异，所修课程单科成绩达 80 分以上；
- ④ 研究生综合量化评定得分靠前。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新生学业奖学金

① 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在 SCI、EI、CSCD、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②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③在硕士阶段表现突出，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或获得校级以上奖学金；

④有创新能力，申报国家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2）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①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在 SCI、EI、CSCD 核心库收录的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②创新能力强，申报国家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③其他能够体现在学习和科研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成果。

三、评审办法

（一）评审组织

1.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研究生处负责人、各研究生培养学院（部）主管领导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名额分配，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2.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部）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部）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材料审核和评审等工作。

（二）名额分配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年级在校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研究生培养学院（部）。各学院（部）根据学术型、

专业学位型人数，将名额按比例分开，分类别评选。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评审。

（三）争议处理

1. 各学院（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若申诉人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四、评选程序

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发文开展年度评选活动，参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提交佐证材料，由学院（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审核佐证材料、初评、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拟奖名单。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按上级规定奖励和表彰。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0〕9号

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研究生 奖励 办法 通知

发至：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
科技处、研究生处、水产学院、农学院、食品科技学院、
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海洋与气象学院、海洋药物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
南海海洋环境研究所、理学院、校团委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努力攀登科学高峰，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及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国家计划任务招收并取得学籍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奖项类别

设立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发表论文和优秀学位论文奖等四个奖项。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1、政治思想表现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2、优秀研究生要求无补考课程，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良好）；以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其第一作者只能是其导师）、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至少1篇。

3、优秀研究生干部热爱本职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在师生中得到好评；无补考课程，完成培养方案

所规定的学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良好）；以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其第一作者只能是其导师）、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二）发表论文奖

1、奖励论文范围

为在读期间，在本学科学术期刊上，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论文奖励标准

（1）被 SCI、EI、CSSCI、ISTP 收录，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研究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2）被 SCI、EI、CSSCI、ISTP 收录，影响因子小于等于 2.0 的研究论文，以及在国内权威学术期刊（见广东海洋大学权威学术期刊名录）上发表的研究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农理工科每篇奖励 500 元，文科类每篇奖励 300 元。

（4）在国内一级学会学术年会上获奖的研究论文，每篇奖励 200 元。

（5）综述性论文和在一般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每篇奖励 100 元。

（三）优秀学位论文

按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评选步骤

(一)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由研究生本人申请, 研究生班级或研究生会推荐, 培养学院根据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的相关规定进行初评, 报研究生处审核公示。

(二) 发表论文奖由研究生本人申请, 提交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核定后原件退还), 各类收录论文提供标注影响因子的收录证明。学院汇总并填写研究发表论文汇总表(电子文档)报研究生处。每年三月份第二周研究生处集中受理上一年度研究生发表的论文。

(三) 优秀学位论文按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相关规定评选。

第六条 奖励名额

优秀研究生占二、三年级研究生年级人数 20%; 优秀研究生干部占二、三年级干部总数 20%; 发表论文奖名额不限。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原《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励暂行办法》(校研究生〔2006〕22号)同时废止。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06]24号

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 兼任“三助”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暂行办法》业经学校《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管理文件汇编》审定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研究生 兼任工作 办法 印发通知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兼任“三助” 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培养和提高研究生的工作能力，改善研究生学习、生活条件，根据教育部及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三助”工作内容

(一) 教学助理(助教)工作：协助担任本、专科生及成人教育的部分理论课和实验课工作，指导他们的实验和生产实习、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工作。

(二) 科研助理(助研)工作：除本人学位论文工作以外的科学实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计算机操作与应用，野外资料的搜集整理，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

(三) 行政管理助理(助管)工作：院(系)、教研室秘书或助理，本、专科生的政治辅导员、班主任，学校行政部门的有关工作等。

第四条 聘用条件和原则

凡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表现好，能为人师表，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学有余力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从入学第二学年开始，经导师同意，可申请兼任“三助”工作。

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不得影响正常学业，工作量不应超过正式教职工工作量的 1/4。每位研究生限兼 1 份“三助”工作。研

究生不得因受聘担任“三助”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条 聘用办法和要求

(一)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三助”岗位，将需要设置的“三助”的岗位内容和要求报研究生处和人事处，并根据岗位的要求制定相应的聘用条件和聘用办法，采取公开招聘、择优录用。

(二)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审批表》，并经导师及学院(系)分管领导同意。

(三)由聘用单位对拟聘对象进行考核、面试，提出聘用意见，并报校人事处审核。

(四)聘用单位和受聘者双方需签订聘用合同书1式4份(签字双方、人事处、研究生处各1份)。

第六条 酬金标准和发放办法

(一)酬金标准:受聘“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应承担每周10~15小时的工作量。酬金每月200~300元。

(二)发放办法:由聘用单位按协议规定签发《研究生“三助”酬金发放表》，逐月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广海大(学)[2005]8号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住宿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文件)的精神与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第三条 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解决住宿问题,并不断完善学生宿舍和公寓的安全设施,防止火灾等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和公寓安全保卫工作人员的技术配备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四条 校内学生公寓管理,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公

寓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条 在校内不允许学生到学生公寓以外的其他房屋住宿，学校原则上也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房住宿。

第六条 对个别坚持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要耐心劝阻，劝阻无效时，要向其耐心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要求其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同时学生本人必须提出书面的外宿申请，按学校的报告制度和承诺制度，经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在《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外宿申请表》上共同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同意后送学生处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 要坚决制止学生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校内外租房住宿行为。各院（系）要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在学生公寓外住宿的学生进行检查，对擅自到学生公寓外住宿的学生，要进行耐心教育并要求其限期搬回学生公寓住宿，同时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其在学生公寓外住宿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八条 凡是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一律不允许到校外租房住宿。违反者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处理，其在学生公寓外住宿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05 年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学生 住宿管理 暂行规定

中共广东海洋大学委员会
广东海洋大学
文件

广海大党〔2016〕89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十三五”学科与科研建设规划》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十三五”学科与科研建设规划》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广大教职员工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海洋大学委员会 广东海洋大学

2016年12月2日

广东海洋大学“十三五”学科与科研建设规划

学科与科研建设成效从根本上体现学校的办学水平、办学特色、学术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决定着高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在高校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为促进我校“十三五”期间学科与科研建设的发展，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划。

一、“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总结

“十二五”期间，在“做精优势学科、拓宽特色学科、靠海发展其他学科；加强基础研究对应用研究的支撑，注重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融合；坚持分类型指导、分层次建设，重点突破、整体推进，构建特色鲜明的综合性海洋学科体系”的发展思路的指导下，学校学科和科研建设工作成效显著，基本形成了以水产、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等3个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为优势学科，其他涉海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海洋学科体系。

（一）建设成就

“十二五”期间，学校在人才队伍建设、科研成果、研究生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实现了历史性的大跨越，成为组建以来学科建设成就最大、科技发展最快、科研成果最多、获奖等次最高的高速发展时期。主要体现在：

1. 学科建设成果显著

2012年，我校6个学科入选第九轮广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二级学科被列为“攀峰重点学科”，海洋科学、水产2个一级学科被列为“优势重点学科”，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农业经济管理3个二级学科被列为“特色重点学科”。

2013年我校正式成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水产、食品科学与工程、海洋科学三个一级学科成为博士授权学科。

2015年我校“基于南海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水产学科建设”、“面向南海海洋变化与灾害预警的海洋科学学科建设”2个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入选广东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我校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序列。

2. 队伍建设成效突出

“十二五”期间，共计引进教职工284人（教师241人，教辅30人，管理人员13人），引进教师中博士93人，教授7人，副教授11人；引进学校拔尖人才13人，其中领军学者2人、杰出青年学者2人，讲座教授9人。截止到2015年底，总共有在编教职工1865人，其中教师1088人，教师中正高职称152人，博士334人。

高层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取得突破，“水生经济动物病害防控创新团队”、“南海西北部动力过程及其生态环境效应研究团队”、“水产品高值化加工与利用创新团队”、“鱼类种子工程与健康养殖研究团队”4个团队获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博士授权学科均建有省级创新团队，为学校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夯实基础。

3. 科研经费快速增长

学校把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作为学校科技发展的战略基点，不断完善我校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新技术研发体系，主动对接国家海洋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地

域和学科优势，瞄准学术前沿，组织各种重大课题攻关，积极拓展科研课题来源渠道，加强与政产学研合作，科研经费屡创新高。同时争取到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等系列专项资金。

五年来累计争取到科研经费5.74亿元，科研到账经费由2011年的6170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1.89亿元，2013年首次突破亿元，年均增长超过32%。共获得国家“973”、“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2296项，其中国家级项目256项，经费占16%；省部级项目521项，经费占24%；市厅级项目497项，经费占26%；横向项目1022项，经费占34%。

4. 平台建设硕果累累

科研平台建设获得显著成效。学校已建成各级各类省（部、市、厅）级重点科研教学平台46个，五年间新增各级科研教学平台35个，年均新增7个。其中新增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1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8个，农业部平台3个，省教育厅平台23个，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人大常委会和国家海洋局共建平台各1个。

2013年我校实现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突破，同年，与斯特灵大学合作的科技合作创新平台成为首个省级国际合作平台；建有广东省首批协同创新平台（培育）——南海现代渔业协同创新中心；与国家海洋局共建海洋文化产业研究中心，推动海洋文化产业发展的研究。与湛江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联合申报并成功获批“广东省雷州文化研究基地”，使湛江拥有广东省首批九个地方特色文化研究基地之一；法学院与省人大常委会合作建立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并在我校挂牌运作，为学校提供了服务地方立法和专业咨询的平台；我校新型研发机构——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助力深圳大鹏新区获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这些平台为我校研究条件的改善和研究水平的提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 科研创新取得突破

通过验收鉴定的科技成果鉴定108项。获得各级各类科技奖励65项，其中省部级18项，市厅级47项。其中，“附壳造型珍珠和优质海水珍珠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和“河蚌有核珍珠高效培育技术研究与应用”两项成果分别在2012和2015年先后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南海经济贝类原色图谱”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申请专利累计659项，获得授权专利408项；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47项，获得新品种审定11项。发明专利“一种造形附壳珍珠的养殖方法及其使用的造形珠核”于2011年11月8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并在全国获得两项创新

记录，一是突破了全国贝类体系中首例国家专利奖；二是突破了动物手术作业中首例国家专利奖。马氏珠母贝“海选1号”通过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农业部第2242号公告），获得国家级水产新品种认定证书，成为我校培育出的第一个国家级农业新品种。该品种已在广东和广西等地示范养殖与推广应用，为振兴我国南珠产业，促进南珠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学校教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数量及质量逐年提高，5年累计公开发表7331篇，其中SCI/EI收录693篇。出版专著及教材126部。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Neurobiology of rodent self-grooming and its value for translational neuroscience”发表在《Nature Review Neuroscience》，影响因子31.427，开创了我校教师在世界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先例。

6. 服务功能明显增强

学校充分发挥科技优势，不断推动政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有力助推广东省“海洋强省”、湛江市“科技强市”的战略发展，瞄准区域主导产业，大力推动地方海洋产业发展，成为地方高新技术的生长点与辐射源。承担横向项目1022项，计到账经费1.4亿元。

开发了“北斗渔业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开展南海渔业资源调查、评估、监测和修复研究，为农业部提供咨询报告26份，1项研究成果被外交部、农业部采纳，为国家南海渔业决策提供科学支撑以及维护我国南沙主权和海洋权益做出重要的贡献。

研究集成并推广了对虾、海水鱼、贝类优质种苗繁育、高效配合饲料、生态养殖模式、珍珠培育、病害预警及高效长效疫苗等技术，引领广东及华南地区水产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在粤海饲料集团、通威股份公司、恒兴股份公司等企业推广后新增产值110多亿元，较大规模地带动就业。

研发了海洋水产品、岭南特色水果的加工与利用共性关键技术，重点突破了水产蛋白加工利用技术和壳聚糖及其衍生物制备技术等，建立了水产品中多种危害因子的定量检测方法，为企业建立了对虾与罗非鱼等HACCP体系和全球可追溯体系，解决技术难题20余项，企业新增经济效益达10亿元以上。

创立了空中无人机和海洋卫星遥感、海面船舶调查、海洋潜标、海底原位监测“三维一体”的立体监测体系，并已成功应用，为海洋环境变化监测、海洋生态安全、防灾减灾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研发了人工生态珊瑚礁修复、红树林生态保育与滨海湿地修复以及南方沿海大型海藻生态系统恢复等海洋生态修复综合技术；该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成效得到了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海洋局的充分肯定。

培育了香蕉、海大菠萝蜜、茂海辣椒系列等一大批具有南亚热带特色的园艺作物新品，累计推广应用面积达10多万亩。育成通过省级审定的双优2088等7个水稻新品种选育水稻新品种，在华南地区累计推广面积560万亩，共增产稻谷2.8亿公斤，实现农民增收8.4亿元。建立了“国家级怀乡鸡保种场”，并被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发挥“海洋智库”作用，全力打造“南方海谷”。我校主持编制了《广东海洋文化强省建设规划》《广东省现代水产种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广西“十三五”海洋经济规划》等一系列重大规划以及广东惠州、汕尾、揭阳、江门、阳江、茂名、湛江等沿海地市海洋经济规划和其他规划，为各级政府制定经济发展计划提供了决策依据。我校积极参与湛江市“南方海谷”战略研究，使之成为广东省《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的重大建设平台，并已纳入广东省“一带一路”发展规划。学校作为主要技术依托单位，协助湛江市政府成功获批湛江特色水海产业国家农业科技园。开展香港渔民培训和湛江军转干部培训，为广东、广西、海南沿海地市海洋渔业、税务、金融等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管理干部培训。

7. 人才培养质量攀升

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与创新，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在培养机制改革、导师队伍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协同育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从导师队伍建设、招生制度建设、培养方案和管理文件修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构建了博士研究生培养体系。实现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分类培养，改变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长期“混养”的现状，推动了研究生教育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培养学术型、应用性人才并重的战略性转变。实行学位论文全程监控，学位论文质量大幅提高。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重复率检测、双盲审实行全过程监控。

改革和完善了招生机制，设立“海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新生特别奖学金”，大幅度提高第一志愿报考的奖励力度，生源质量逐年提高。与国际知名高校、国内科研院所、地方政府协同育人。共选派14名研究生赴海外高校交流学习，派出4批共计77名研究生到湛江市各政府机关进行挂职锻炼，开创了校地协同实践育人新模式。

获批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5篇，这是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的标志性成果。共获得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34项。其中教改项目13项，示范课程项目9项，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6项，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5个，暑期学校项目1项。

（二）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表1 “十二五”科研与学科建设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规划指标	“十二五”规划目标	“十二五”完成情况
一级学科硕士点（个）	8~10	7
专业学位点（个）	3~5	3
一级学科博士点（个）	3	3
科学研究经费（亿元）	3.5	5.74
省级以上科研项目（项）	600	777
SCI等三大索引及社科索引（篇）	750	1008
专利（项）	70	408
国家级奖（项）	2	0
省（部）级奖（项）	40	18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个）	6~7	8
省级重点学科（个）	4~5	6
省级人文社科基地（个）	2~3	3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改课题（项）	4~5	13
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门）	1~3	9
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个）	2~3	5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	3~5	5

注：规划指标和“十二五”规划目标参见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与附表内容。

“十二五”期间，我校学科与科研建设工作取得了快速发展，在学位点建设、科研经费、项目、论文、专利、重点学科与科研平台、研究生教育成果等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目标（详见表1），尤其是在重点学科与科研平台、科研经费、发表论文、专利、研究生教育成果等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

（三）特色与优势

学校紧扣国家海洋发展战略，瞄准国际科技前沿，围绕水产、食品科学与工程和海洋科学等特色优势学科，突破了水产经济动物良种培育及高效健康养殖、珍珠优良品种培育及高值化加工、水产蛋白高值化加工利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海洋环境立体监测灾害预警与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南海渔业资源数据化和金枪鱼探捕国产化，带动了华南地区对虾、珍珠培育与加工、海水鱼等产业形成特色产业链，推动了区域水产品高值化加工业水平的整体提升，建立了多种水产品的HACCP质量管理

体系，形成了基于海洋遥感与信息技术平台的海岸带综合管理及海岛保护开发支撑体系。

在现代农业技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化学、海洋工程、海洋经济与管理、海洋文化、海洋法等领域开展特色研究，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海洋学科研究体系。

（四）差距与不足

“十二五”期间，我校学科和科研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国内同类一流大学相比，我校在人才队伍、科研平台、科研水平、科技成果、人才培养等方面显现出较大差距与不足：

1. 学科整体实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国内领先的学科偏少，学科结构和资源配置还不尽合理，学科、科研和人事等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需完善，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科需要加强建设，支撑学科和基础学科需要相应地发展，学校学科整体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 缺乏高水平创新型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

学校只有“珠江学者”3人，缺少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尚未形成一批以高水平学科带头人领衔，以教授、博士为主体的具有强大科技竞争力的创新团队。

3. 缺少支撑学科快速发展的高水平科研平台

特色优势学科在获得“博士授权点”后继续发展的过程中遇到瓶颈，除3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和5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外，国家层面的重点科研平台仍未获得突破。

4. 主持涉海关键技术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少

只是参与了国家级重大项目的研究，缺少主持高级别高质量的科研项目，尚未有效地推动学校科研整体水平的大幅提高，一定程度上放缓了学校向高水平大学前进的脚步。

5. 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标志性创新成果少

与科研经费的高速增长相比，近年来我校的科技成果产出相对较少，科研成果的总结、凝练与提升仍略显不足，缺少在国内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未实现主持国家级科技奖励零的突破，在国际主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较少，服务国家和地方的能力还需不断提升。

6. 研究生培养规模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不相符

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指标偏少，每年培养博士数量10人左右，硕士200人左右，研究生规模较小，尚未产生高水平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培养高层次人

才能力尚待加强。

二、“十三五”期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海洋越来越受重视，建设“海洋强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蓝色粮仓”等国家战略部署为海洋科教事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国家“十三五”规划首次将海洋发展独列成章，详述积极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坚持陆海统筹，壮大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广东省“十三五”规划也提出，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提升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建设海洋经济强省；加快建设珠三角海洋经济优化发展区和粤东、粤西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加强海洋综合管理，创新海洋资源开发管理方式。广东省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力争用5~10年时间，建成若干所具有较高水平和影响力的大学，培育一批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占有一席之地之的特色重点学科。我校水产学科和海洋科学学科被列入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范围，学校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二）挑战

国内以发展海洋科技或海洋特色的高校越来越多，除中国海洋大学、大连海事大学等海洋（海事）大学外，近年来，大连海洋大学、浙江海洋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先后更名，浙江大学、中山大学等近10所重点高校分别成立海洋学院，还有筹建的江苏海洋大学、福建海洋学院等，我校面临的海洋科技与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重点涉海高校在多学科交叉融合下快速发展，标杆高校的海洋学科实力不断增强和ESI排名不断提高，海洋科技的迅速发展，高端人才市场的激烈竞争，创新驱动战略对高校科技成果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些都是我校面临的严峻挑战。

三、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我校海洋和水产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海洋大学的建设目标，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坚持做精优势学科、拓宽特色学科、向海发展其他学科的原则，重点发展水产、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3个博士授权一级学科，加快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1个特色一级学科，支持发展自主设置的一批涉海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构建“3+1+N”大海洋学科体系，注重学科交叉融合，带动其他学科协调发展，加快向综合型高水平海洋大学转型升级。

四、目标与任务

（一）总体目标

建设并完善 二级学科	全国第4轮学科 评估	全国第5轮学科 评估	学科整体实力得 到明显提升	重点学科	特重大 学科层次
科研项目，形成	标志性成果，	科学研究取得	重大突破；	研究生教育	综合改革深入推

进，研究生质量支撑和保障体系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得到提高。

（二）具体目标

水产、食品科学与工程、海洋科学3个学科进入第五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同类学科排名前列，并成为广东省攀峰重点学科；畜牧学、作物学等重点学科评估排名有较大进步，并形成对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强有力支撑；应用经济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等学科成为新增广东省重点学科；部分涉海学科在某个或几个研究领域进入全国同类院校前列。

表2 广东海洋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目标

一级学科	全国第4轮学科 评估	全国第5轮学科 评估	广东省第10轮重点 学科	广东省第11轮重 点学科	校级重点 学科层次
水产	前5名	前3名或前10%	攀峰重点学科	攀峰重点学科	A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	同类院校前3名 或前10%	同类院校前3名 或前10%	攀峰重点学科	攀峰重点学科	
海洋科学	前10名	前3名或前10%	优势重点学科	攀峰重点学科	
应用经济学			特色重点学科	优势重点学科	
畜牧学			特色重点学科	优势重点学科	
机械工程			特色重点学科	优势重点学科	
作物学			特色重点学科	优势重点学科	
船舶与海洋工程				特色重点学科	B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特色重点学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				特色重点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特色重点学科	
工商管理				特色重点学科	
化学				特色重点学科	C类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 物理				特色重点学科	
中国语言文学					
数学					
法学					
外国语言文学					

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1~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5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1~3个。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00项以上，其中重大科研项目6项以上；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277项。科研经费总额达8亿元以上。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20项以上，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国家发明专利160项以上。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1~2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3~5个、人文社科研究基地1~2个。

在校研究生规模达1200人，其中全日制硕士生800人，博士生50人，留学研究生100人。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达到350人，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达到60人。获批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改课题25~30项，新增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15~20门，建设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6~8个。

（三）主要任务

1. 建设特色鲜明的“3+1+N”大海洋学科体系

重点发展水产、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3个博士授权一级学科，完成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项目的目标和任务，3个学科在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中位于同类学科排名前列。

加快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1个特色一级学科，其中海洋工程学院重点发展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二级学科，航海学院重点发展轮机工程二级学科，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重点发展水声工程二级学科。

支持发展自主设置的一批涉海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加快建设海洋资源与环境二级学科；支持海洋科学、水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学科自主设置海洋技术、水生动物医学、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海洋信息与数字技术、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等涉海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支持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法学、政治学、中国语言文学、体育学等学科培育发展海洋经济学、海洋管理、海洋法、海洋政治、海洋文化、海洋文学、滨海休闲体育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

以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为引领，以推进学科交叉、加强学科整合为着力点，巩固拓展作物学、畜牧学、机械工程等传统优势特色学科；大力支持多学科联合攻关、跨学科融合创新，带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大气科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交通运输工程、数学、化学、生物学、园艺学等学科发展；积极扶持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法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音乐与舞蹈学等人文社科和艺术学科发展，促进学科间的均衡和协调发展。

表3 广东海洋大学“3+1+N”大海洋类学科体系一览表

层次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本科专业	博士（硕士）专业	支撑学科
“3”	海洋科学	物理海洋学、	400	物理海洋学、	

		海洋化学、 海洋生物学、 海洋地质	海洋科学、海洋 技术、生物技 术、大气科学、 海洋资源与环境 *遥感科学与技 术 *应用气象学	海洋化学、 海洋生物学、 海洋资源与环境 *海洋技术	大气科学、生物 学、数学、物理 学、化学、计算 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水产	水产养殖、 捕捞学、 渔业资源	水产养殖学、海 洋渔业科学与技 术、水生动物医 学、生物科学	水产养殖、 捕捞学、 渔业资源 *水生动物医学 *水产动物营养与饲 料学 渔业（农业硕士）	生物学、畜牧学
	食品科学与 工程	食品科学、 水产品加工及贮 藏工程、 农产品加工及贮 藏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生物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工程（工程硕 士） 食品加工与安全（农 业硕士）	化学、生物学、 畜牧学、作物学
“1”	船舶与海洋 工程	船舶与海洋结构 物设计制造、轮 机工程、水声工 程	船舶与海洋工 程、 轮机工程、 港口航道与海岸 工程、 工程管理、 *海洋工程与技 术、 *海洋资源开发 技术	*船舶与海洋工程	机械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数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 动力工程与工程 热物理
“N”	<p>一批涉海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 海洋信息与数字技术、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海洋经济、 海洋管理、 海洋法、 海洋政治、 海洋文化、 海洋文学、 滨海休闲体育。</p>				

注：带“*”号为拟增设专业

2.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和团队建设

克服粤西地区引进人才的区位优势，引进和培育一批在国内国外有重要影响的著名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员、国家青年千人、国家特支计划人才和国家杰出青年等国家级人才、广东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和珠江青年、“扬帆计划”和广东省杰出青年学者等省级人才，以及在国内国外有较大影响、学术造诣高深的学术（科）带头人，培育学校“拔尖人才”、“南海学者计划”，造就

一批能引领学校学科发展水平、提升学校学术水准的人才队伍。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产出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加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意义等重大课题的研究，以问题研究为导向，通过研究和解决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培育若干个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推进科研创新团队在组织形式、制度设计、研究方式和方法方面的创新，充分发挥科研创新团队在科学研究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3. 努力完成平台提升和建设任务

以广东省建设高水平大学战略部署为契机，一方面围绕优势学科领域的重大战略需求，着力加大已有科研平台的投入，总体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建设，对现有平台进行提升，力争国家级科研平台的突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国内一流大学、研究机构建立新机制的创新联合实验室，开展实质性、高水平的科研与人才培养合作，打造一流的学术高地和学科高峰。另一方面，要整合现有平台，合理配置资源，扩大开放，建设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开放共享的平台体系，建设好若干公共研究服务平台。建设好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将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建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化模式运行、集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于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

4. 持续推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科学分析总结2014-2016年“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工作，统筹规划并持续推进“十三五”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一方面加强基础研究投入力度，瞄准科技前沿，凝练一批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科研方向，围绕3个博士点学科，构筑我校的学术高地，提高我校承接高水平、重大、重点项目的能力；一方面对接国家海洋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开展海洋产业科技进步和转型升级中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研究，通过顶层设计和跨学科组织，加强科研战略研究，突破原有学科界限，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培育新的科研增长点。

5. 加强标志性成果培育和成果转化

整合我校近年积累的科研成果，一方面对现有成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和提升，以产业链为纽带，促进水产、食品、海洋等特色领域的科研成果转化，使知识创新与知识运用紧密结合。另一方面，通过优势学科科研高地的建设，进行学科交叉融合，培育我校的标志性成果。切实提高科技成果的显示度，冲击国家级科技奖项；以知识产权产出为抓手，推动技术入股、知识分红等模式的成果转化，引导科研人员重视知识产权的申请与获得，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成果。

6. 增强服务地方社会经济的能力

结合国家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开展横向合作研究，增强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围绕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问题和关键技术为突破口，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开辟我校独具优势的科技产业和科技应用领域，围绕湛江、珠海、阳江、防城港等地区，重点打造若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过做实、做大和做强产业园区，增强我校的社会服务能力。

7. 深化协同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加大对学术交流的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力度，以长远的眼光、开放的视野积极扩大开放交流、寻求战略合作、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国际对话能力，一方面立足优势学科和地域位置，与南中国海区域科研单位精诚合作、共同进步，扩大我校在南海区域科研方向的影响力；一方面加强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的交流沟通、互聘互教，打造合作办学、互派留学生和合作研究的国际化交流平台，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逐步提升学校各学术方向的认可度和学术地位，拓展师生的国际视野和研究能力。

8. 大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三五”时期，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和培养模式，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质量工程，进一步突出研究生教育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继续按照分类型指导，分层次建设的思路推进，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建设一批示范课程和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以培养创新型拔尖人才和应用型专业硕士为目标，取得一批有重要影响的教学改革成果，创建高水平研究生教育，培养创新意识强、务实进取的研究生。

五、重点建设项目

（一）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瞄准国际学术前沿以及国家和广东的海洋战略需求，以“基于南海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水产学科建设”、“面向南海海洋变化与灾害预警的海洋科学学科建设”两个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学校“具有海洋水产特色的高水平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三个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实施为抓手，通过构建“高水平重点学科、高端创新平台、高层次领军人才及团队”三位一体的学科建设运行机制，引进和培养具有一批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凝聚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选择若干学科交叉领域进行重点突破，产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带动学校学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经过“十三五”期间的建设，到2017年，水产、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三个学科在提升科研层次和水平、创造高水平成果、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上取得突破，部

分学科研究方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20年，上述三个学科实现重点学科建设总体目标，汇聚人才、资金和政策资源的能力明显增强，创新平台建设取得实效，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效果显著，水产、海洋科学学科的排名进入全国学科评估排名前三名或前10%，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力争在全国学科评估中位于海洋水产同类高校前三名或前10%。

（二）海洋学科体系调整与完善项目

按照有利于加强特色鲜明的海洋类学科体系建设、优化海洋类学位授权点布局的原则，整合全校资源，进行院、系、学科、专业优化调整，为完善大海洋学科体系破除一些制约重点学科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的海洋学科体系，进一步突显我校的海洋水产的办学特色。院系调整后，各学院围绕学科前沿和国际、国内需求，在主要服务行业领域、国内外同类研究机构、院校等开展学科与专业建设调查和研究，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学科专业骨干进行研讨，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达成共识，确定学科与专业建设目标，完成学科与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以海洋水产类优势学科群的特色发展带动多学科的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学校学科发展的整体水平。重点建设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加快海洋化学、海洋地质、海洋资源与环境、海洋技术、海洋经济学、海洋管理、海洋法、海洋政治、海洋文化等学科（领域）的建设。各学院以规划为指导，凝练方向特色，引进高层次人才，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造国家级和省级科研平台，承接高端项目，注重产学研结合和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经调整和建设，成立海洋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等学院，大海洋学科体系构建完成；将东海岛海洋生物研究基地等资源收归相应学院，解决学院、基地、中心等管理的两张皮问题，强化学科资源的聚集效应；海洋学科体系全面协调发展，学校学科发展的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办学特色进一步突显。

至2017年，在广东省第十轮重点学科遴选，水产、食品科学与工程争取成为攀峰重点学科，海洋科学成为优势重点学科，应用经济学、畜牧学、机械工程、作物学成为特色重点学科。至2020年，在广东省第十一轮重点学科遴选中，水产、食品科学与工程、海洋科学争取成为攀峰重点学科，应用经济学、畜牧学、机械工程、作物学成为优势重点学科，船舶与海洋工程成为特色重点学科。

（三）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

通过平台建设和团队建设，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重点引进和培养国家千人计划入选员、国家青年千人、国家特支计划人才和国家杰出青年以及优青。围绕广东

省“珠江人才”计划，重点引进和培养广东省的“特支计划”、“领军人才”、“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和珠江青年、“扬帆计划”、广东省杰出青年学者和优秀青年学者以及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等项目。以造就一批能引领学校学科发展水平、提升学校学术水准的人才队伍为目标，重点开展学校“拔尖人才”、“南海学者计划”、“南海人才工程计划”等项目，跨学科组建团队，推进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

到2018年，学校在编专任教师达到1450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占42%。重点打造2个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和5个省级教学团队，力争引育国家级人才1~2人，新增“珠江学者”特聘教授1~2人、“扬帆计划”人才项目10人、广东省特支计划1~2人，新增学校拔尖人才10人。

到2020年，师资队伍规模和层次明显提高。专任教师总体规模达到1600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超过45%。建设5个具有国内先进、特色更为鲜明的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和10个省级教学团队，全面推进学校科研团队和教学团队的建设。引育国家级人才4~6人，新增广东省领军人才1~2人、“珠江学者”特聘教授3~4人、“扬帆计划”人才项目15人、广东省特支计划3~4人，新增学校拔尖人才15人。

（四）高层次科研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力争把广东省近海海洋变化与灾害预警重点实验室、南海现代渔业工程技术中心、海洋食品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省级平台建设成为国家级平台。

通过重点投入、科学建设，实现省级重点平台向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的跃升，市厅级平台向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平台的梯次提升。

至2018年，新增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2~3个。至2020年，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1~2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3~5个。

（五）科学研究高地建设项目

经过建设，形成有广东海洋大学“品牌效应”的水产、食品科学与工程和海洋科学三大技术体系，相关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对接国家海洋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凝练一批重点研究方向；瞄准海洋和水产领域学术前沿，开展海洋产业科技进步和转型升级中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研究，承接一批有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聚焦重要目标，开展重点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培育我校科技新的增长点。

凝练一批重点研究方向。三个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将有效衔接在“陆基工业化养殖平台构建及其水产健康养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水产蛋白加工利用关键技术问题研究”和“陆架边缘海生物地球化学与物理过程耦合研究”等方面研究

中已取得的工作基础，深入对接国家海洋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凝练科研主攻方向，突破南海水生经济动物遗传育种与种苗繁育、南海水生经济动物健康养殖、南海渔业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究与开发、水产食品质量与安全、海洋对气候变化的响应及其生态环境效应、海洋环境变化与灾害预警等重点研究方向中的若干关键技术。学校将整合优化相关学科资源，加快交叉领域和方向的渗透融合，加快东盟研究院和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建设，聚焦重要目标，开展重点攻关，培育科技新增长点。

承担一批重大科研项目。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培育计划，创新科研体制，加强科研组织，加强海洋产业科技进步和转型升级中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省部级重大科研专项中承接一批有影响力的重大科研项目。

至2018年，承担国家和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8项，取得省级以上重大成果10项，在水产、食品科学与工程和海洋科学等特色研究领域在省内保持领先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南方水产养殖与加工技术体系，建立6~10个转化示范基地，转化科技成果20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00项，产生经济效益200亿元。

至2020年，承担国家和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15项，科研经费总额突破8亿元；解决海洋产业发展中关键问题，推动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型研发机构3家、科技型企业10家，转化科技成果50项，获授权发明专利160项以上，产生社会效益500亿元。水产、食品科学与工程和海洋科学等特色研究领域在国内保持领先水平。

（六）标志性创新成果培育项目

实施重大科研成果培育计划，在深入整合重点研究方向现有科研成果的同时，不断发掘创新点和突破点，实现科学融合、有效提升，在南海经济动物工程化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南海深远海渔业资源调查与开发研究、珍珠培育与加工、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海洋气候环境变化监测与预警研究等领域形成鲜明的科研特色。

突破南海深远海渔业资源监测与评估技术、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开发与利用技术、海洋环境灾害预警与生态修复技术、墨吉对虾良种培育技术、海水鱼离岸工厂化养殖技术、大珠母贝全人工养殖及规模化育珠技术等一批产业升级关键技术，在海洋生物医药、渔业资源、海洋环境、振兴南珠、良种培育、健康养殖等特色优势方向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标志性创新成果。

至2018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15项。至2020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1项，省（部）级科技奖励20项。

（七）国际交流合作拓展项目

启动“课程国际化培育计划”、“科研国际化培育计划”、“师资队伍国际化培育计划”、“研究生国际化培育计划”和“国际化办学条件培育计划”，逐步形成学校与国际高等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开放办学体系，通过引进优质资源、拓展交流空间、提升合作层次，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全面推进国际合作办学，大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合作能力的国际化人才。特别是，充分利用和拓展境外合作高校，每年有针对性地选派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赴海外研修，鼓励学术骨干在境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着力提高师资队伍的国际化水平。重点加强外语类教师和“双语”师资的国外培训，为国际化课程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到2020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3个以上，中外联合培养项目达到10个，国际科技合作项目5~6个，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本科与硕士、博士研究生专业数量增至20个；每年聘请在校执教的国（境）外专业教师人数和科研人员人数比例达到7.5%，到“十三五”末，使有海外工作或学习经历的教师达到40%。来华留学研究生人数达到100人以上。

（八）学位点调整和培育项目

为适应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需要，按照“服务需要、强化特色、优化结构、协调发展”的思路，对我校现有学位点进行调整增列，新增1~3个一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增至到10~12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达到4~6个。

根据国家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和我校实际情况，组织作物学、畜牧学、应用经济学等申报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组织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二级学科硕士点申报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申请增列生物学、大气科学、生物工程、园艺学、风景园林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数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政治学、法学、中国语言文学等一级学科硕士点。根据学位点动态调整办法，组织将行政管理二级学科学术学位点调整为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学位点。

申请增列工程硕士目录下船舶与海洋工程、动力工程、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控制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环境工程、制药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等领域，申请增列风景园林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法律硕士、翻译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社会工作硕士、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点。

至2018年，争取新增作物学、畜牧学等一级学科博士点，新增机械工程、马克思主义理论、船舶与海洋工程等一级学科硕士点，将行政管理二级学科学术学位点调整为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学位点，增列工程硕士目录下船舶与海洋工程、动力工程、环境工程等领域和艺术硕士目录下艺术设计等领域，增列风景园林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

点。至2020年，争取新增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硕士点达到12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达到4~6个。

（九）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项目

成立研究生院，力争开创研究生教育新局面。积极开展学位点合格评估，深化研究生招生、培养模式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不断加大研究生资助力度，深入实施研究生创新计划和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计划，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激励研究生不断取得高质量成果。完善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加强导师队伍的动态管理，将研究生培养质量纳入导师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研究生示范课程、案例库、国际化课程、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和学术交流平台建设，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体系，调动研究生理论学习、科研创新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至2018年，研究生规模达到1000人，获批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改课题15~18项，新增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9~12门，建设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4~6个。至2020年，获批推免资格，研究生规模达到1200人，获批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改课题25~30项，新增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15~20门，建设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6~8个。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机制创新

加强对学科与科研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学科建设中的问题。强化重点学科管理，进一步完善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平台建设、研究生教育等管理制度。为学科发展营造氛围、创造条件。要不断加强学科与科研建设工作管理创新，积极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发挥优势与特色，有利于整合资源、汇聚队伍，有利于激发原始创新的政策和措施，为学科与科研建设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二）加大经费投入，构筑学科平台

以规划为导向，统筹学校人力资源、空间资源、物质资源、经费资源的配置，设立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加大对重点学科的支持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力争获得国家和地方财政的支持，确保学科建设经费逐年递增。大力加强省（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学科平台建设。确保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学校财政预算要为规划纲要的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结合学校未来五年重点建设工程，明确经费主要投入方向。加强重大项目的审计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培育领军人才，打造创新团队

坚持类别学科建设以人为本的思想目标，根据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调整学科队伍结构，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和培养规划，抓住引进、培养、使用三个环节，打破常规高规格引进与培养人才力度（特别是高学历、高层次人才），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形成一批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学科梯队群。同时加快人才结构调整，合理配置人才资源，结合不同类别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及队伍现状，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之显力；建立有利于调动人才积极性的分配、激励机制。

（四）强化过程管理，完善绩效评估

建立规划制订、目标分解、预算分配、检查评估、阶段修订的组织体系，按年度、分项目、有步骤地组织实施，确保完成规划目标。围绕学校总体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制定落实重大计划和工程以及改革试点项目的实施方案。确定各职能部门、各学院规划实施负责人，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强宣传发动，强化师生员工对学校发展规划的认同，凝聚人心，形成合力。分解落实指标任务，并纳入到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规划目标的完成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检查，把握规划实施情况，及时修订政策措施，确保学校规划顺利实施。

七、附表

广东海洋大学“十三五”学科与科研建设规划主要目标简表

类别	指标	“十二五”完成情况	“十三五”建设目标
人才队伍	教师（人）	1088	1600
	博士占专任教师比例（%）	30.7%	45%
	省级以上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个）	4	9
	省级教学团队（个）	9	19
	国家级人才（人）	2	6~8
平台建设	一级学科博士点（个）	3	4~6
	一级学科硕士点（个）	7	10~12
	专业学位点（个）	3	4~6
	省级重点学科（个）	6	8
	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个）	8	11~13
	省级人文社科基地（个）	3	4~5
科学	科学研究经费（亿元）	5.74	8
	省级以上科研项目（项）	777	1277
	SCI等三大索引及社科索引（篇）	1008	1400
	专利（项）	408	500

研究类别	指标	“十二五”完成情况	“十三五”建设目标
	国家级奖（项）	0	1
	省（部）级奖（项）	18	20
研究生培养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改课题（项）	13	25~30
	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门）	9	15~20
	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个）	5	11~13
国际交流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个）	1	3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个）	5	10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个）	2	5~6
	留学研究生（人）	2	100

 广东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印发



广东海洋大学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广东海洋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改革方案 (2015-2020年)





广东海洋大学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广东海洋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改革方案 (2015-2020 年)

广东海洋大学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总体思路	1
(三) 基本原则	2
二、改革基础	2
(一) 改革基础	2
(二) 主要存在问题	6
三、改革目标	6
四、改革任务	7
(一) 治理体系改革工程	7
(二) 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程	9
(三)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程	10
(四) 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工程	11
(五) 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工程	12
(六) 大学文化传承创新工程	14
五、保障措施	15
(一) 加强党建工作	15
(二) 加强组织领导	15
(三) 加强统筹协调	16
(四) 加强目标管理	16
(五) 加强宣传引导	16

广东海洋大学 高水平大学建设改革方案

(2015-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精神，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快建设高水平海洋大学的步伐，增强服务国家和广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以人为本，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学术兴校、特色扬校”的办学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大学治理结构，着力解决学校当前建设和未来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努力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为建设高水平海洋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二) 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海洋大学的战略目标，牢固树立改革驱动发展理念，遵循“问题导向，系统设计，协同推进，动态调整”的基本思路，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重点，以优化制度体系为基础，以创新实施机制为关键，以完善动态反馈纠偏机制为保障，着力推进内部治理结构优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科技管理机制及评价体系改革、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和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等重要领域改革，自发形成和自我调节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动力机制，完善和发展具有广东海洋大学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推动优势特色学科的高水平建设和学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问题导向

学校综合改革必须集中集中资源和力量，分析和聚焦影响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突出问题，突出治理体系、人才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尽快取得更具标志性、更具显示度的成效，带动学校改革发展。

2. 系统设计

学校综合改革必须准确把握改革内涵，进行系统的制度设计，对每项改革的关联性、系统性和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将解决关键问题与体制机制改革配套进行。要注重改革过程的统筹兼顾，把单项改革纳入综合改革的系统设计中，聚焦到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办学水平上来。

3. 协同推进

学校综合改革必须把当前改革工作与学校长远发展相结合，加强与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海洋大学规划纲要”“三大行动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十三五”规划等发展规划的衔接。要创新实施机制，使各项改革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协同推进新制度的执行和落实，确保高质量地完成综合改革任务。

4. 注重绩效

学校综合改革必须坚持服务大局，尊重师生主体地位，坚持以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否有利于增强学校综合实力、是否有利于提高师生学习工作生活质量作为落实改革决策的出发点和检验改革成效的落脚点。要强化改革的目标导向、过程管理和实绩考核，根据建设考核评估结果，对绩效不明显或改革有偏差的要进行反馈纠偏，增强改革的实效性。

二、改革基础

（一）改革基础

2012年以来，学校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取得了积极成效，办学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也为下一步推进校内综合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1. 高水平海洋大学建设正式启动

实施高水平海洋大学建设规划纲要。《广东海洋大学章程》中首次明确提出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海洋大学”的奋斗目标。2015年3月，学校发布了《广东海洋大学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海洋大学规划纲要（2015-2020年）》（广海大党〔2015〕12号），明确了“办一流学科、一本院校和高水平海洋大学”的具体目标、重点计划和改革任务，为建设高水平大学迈出坚实的第一步。

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和“三大行动计划”。2013年以来，学校党委先后制定了“质量30条”行动计划、“协同创新”行动计划和“南海战略”行动计划（统称“三大行动计划”，广海大党〔2013〕22号）、《广东海洋大学“四重”建设发展规划》以及《广东海洋大学“创新强校工程”2014-2016年建设规划》，出台了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协调推进上述规划的全面实施，大力推动高水平海洋大学建设。近三年，共获得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6600多万元，推进了近500个项目（其中省级以上350项）的建设。

2. 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订了《广东海洋大学党委工作规定》（广海大党〔2014〕13号），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2014年4月出台了《广东海洋大学建设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实施方案》（广海大党〔2014〕23号），启动了“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对校内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废、改、立”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奠定了基础。

2012年4月，印发《关于成立广东海洋大学章程委员会的通知》，启动章程建设。2014年初，学校入选广东省章程建设5所试点高校之一。2014年12月《广东海洋大学章程》经教育厅核准后率先正式向社会公布。学校及时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学习贯彻实施〈广东海洋大学章程〉工作方案》（广海大党〔2015〕25号）和《广东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及改选工作方案》（校〔2015〕13号），以章程实施为契机，全面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3. 试点学院综合改革扎实推进

2014 年初，出台了《广东海洋大学关于开展试点学院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广海大党〔2014〕33 号）和《广东海洋大学试点学院综合改革工作方案》（校〔2014〕25 号），2015 年初出台了《水产学院试点学院综合改革方案》和《经济管理学院试点学院综合改革方案》（广海大党〔2015〕30 号），通过水产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两个试点学院的综合改革，引领和推动学校全面深化改革。由学校党委书记关志强教授主持的《广东海洋大学试点学院综合改革的研究与实践》获批为 2014 年广东省教育体制综合改革项目。

4. 人才工作机制改革初见成效

自 2011 年以来，深化人事管理与分配制度改革，理顺了岗位与绩效工资关系，充分调动了教师的积极性。坚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相继出台了《广东海洋大学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暂行办法》（校人事〔2012〕31 号）、《广东海洋大学拔尖人才岗位计划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校人事〔2013〕4 号）、《广东海洋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特别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校人事〔2014〕53 号）等系列政策文件，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效显著。2012 年至今，共引进 131 名专任教师，其中副教授以上 11 人、博士 46 人，拔尖人才 7 人。学校具有博士学位人数从 215 人增加至 290 人，副高级以上人数从 477 人增加至 562 人。

5.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亮点纷呈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制定了 2013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教务〔2014〕122 号），构建了以“产学研结合”为载体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以“双百工程”实验班为载体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以“双学位、辅修专业”为载体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等多样化人才培养体系。开展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至今获批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共 649 个，其中国家级 189 个。建立了研究生分层次、分类型培养机制，大力推进学术型研究生“理论框架+外语运用+科研创新”培养模式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基础理论+实践运用+专业素养”模式改革，建立了博士研究生

培养工作细则（校研究生〔2014〕15号）、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2014〕1号）等博士研究生培养制度。

6. 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有新突破

开展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并相继颁布或修订了《广东海洋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科技〔2014〕8号）、学术道德规范、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一批科研管理制度，深化科技组织体系改革，大力推进协同创新。科技工作取得新突破，校内逐步形成潜心治学的创新文化氛围。承担科研项目共1375项（其中国家级131项、省部级265项）；科研经费总额达3.18亿元；获得了各级各类科技奖励40项，其中省部级8项；发表论文2395篇，其中三大索引收录529篇；出版著作58本，授权专利208项。

7. 协同机制创新改革有新进展

2013年出台《广东海洋大学协同机制创新改革研究与实践工作方案》（校〔2013〕42号），启动了协同机制创新改革工作，开展校地、校企、校际、校所、中外等多形式的深度合作，协同育人平台和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卓有成效，服务国家海洋和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明显增强。

拥有国家贝类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湛江）等14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和7个厅级重点实验室，水产科学与技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7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省级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和9个校级本科协同育人平台。“南海现代渔业协同创新中心”成为首批广东省协同创新平台培育对象，联合粤西地区11家对虾产业龙头企业申报的“广东省对虾产业国家科技特派员创业链”获批为第二批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海洋生物不饱和脂肪酸防治抑郁症以及相关神经退行性病变的研究”获批为省级国际暨港澳台合作创新平台项目。在学校技术力量的支持下，目前仅湛江地区的海水珍珠产量就占全国的三分之二，为湛江打造“南方海谷”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充分发挥政府智库作用，学校向外交部、农业部提供的30多份“南海渔业问题”内参报告均被采纳，为我国与南海周边国家划界谈判、渔业管理和渔业资源开发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主要存在问题

尽管学校近年来改革不断深化，办学实力不断增强，但与同类型的高水平兄弟高校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还不能完全适应新阶段建设高水平海洋大学的战略目标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教职工的改革意识和质量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投身改革的积极性有待提升；二是内部治理结构尚未完善，管理服务质量有待提高；三是人才队伍建设管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尚未完善，师资队伍数量和整体水平、高层次人才总量有待提高；四是卓越人才培养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尚未完善，办学国际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五是科研机制体制尚未完善，破解行业重大问题与承担重大项目的研究能力有待提高；六是资源配置的决策、统筹与评估机制尚未完善，校内外相关优质资源仍缺乏深度合作。

要解决学校发展中的这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必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定不移地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内涵发展。

三、改革目标

通过推进综合改革，破除制约学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形成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管理运行机制和治理体系，形成具有广东海洋大学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学校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办学活力充分激发，办学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到 2017 年，在人事分配制度、人才培养机制、管理体制机制、科技创新机制、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的改革取得重大成果，基本形成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的大学治理体系框架。到 2020 年，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形成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人才引育体系、培养质量体系、科技管理体系、保障支撑体系和文化创新体系六大体系，实现办学模式从相对封闭向更加开放转变、治理结构从政学合一向政学分开转变、管理重心从学校主体向学院主体转变三大转变，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体制机制改革成效凸显，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海洋大学和高水平大学重点项目提供不竭动力。

——通过治理体系改革创新，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形成“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的制度体系

和运行机制，建立学校与学院协同发展、学术与行政相互支撑、科学高效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通过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创新，以创新激励为导向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健全，高端人才引育成效显著，汇聚一批高水平的学科和学术带头人，教师队伍活力和竞争力显著提高。

——通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相适应、海洋特色鲜明、具有较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通过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完善科研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构建高效的科研创新体系，产出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自主创新能力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显著提高，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中贡献更加突出。

——通过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创新，完善资源分配的决策机制、资源的优化与共享机制，不断优化服务支撑体系。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拓展学校事业发展空间，使办学资源保障能力和社会资源汇聚能力显著提高。

——通过文化传承与创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坚韧不拔 自强不息”的海大精神，增强师生员工对校园文化的价值认同，建设与现代大学发展相适应，具有传统内涵和时代特征的大学文化，学校文化软实力和文化遗产与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为创建高水平海洋大学提供有力的精神文化支撑与思想保障。

四、改革任务

（一）治理体系改革工程

1. 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

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制定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学校民主管理体制，落实教职工办学主体地位，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推进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全面修订完善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以《广东海洋大学

章程》为核心、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创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2. 完善以管理重心下移为关键的校院两级管理体系

建立“学校宏观决策、部门协调配合、学院实体运行”的校院两级管理运行模式。以建立事权与人财物权联动机制为核心，按照责权利相统一、事权与财权相一致原则，逐步向学院下放人、财、物等办学资源的调配和管理权，强化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充分发挥学院办学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学院自主决策和治理能力。

3. 完善以试点学院综合改革为示范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

以水产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作为试点学院开展综合改革，着重在创新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完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学科发展和科研管理机制、改革办学资源配置机制和改革教师考核聘用与薪酬分配制度等六方面进行综合改革，将试点学院建设成为我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先行地，使试点学院成为充满活力的办学实体。

4. 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运行体系

加快推进去行政化进程，按照《广东海洋大学章程》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学术管理运行体系，完善符合学校特点的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相对分离的管理体制。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新的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指导各学院逐步完善教授委员会的组织设置和运行模式。

5. 完善以理事会为纽带的社会参与办学体系

加强理事会建设，完善《广东海洋大学理事会章程》，创新理事会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理事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学院通过理事会方式与合作方共建，加快形成社会支持、参与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成立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加强校友总会建设，拓宽学校筹措办学资源的渠道。

（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程

1. 实行人才聚集培育计划

改革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的职称、学历、年龄和学缘结构，实现师资队伍数量和质量协调提高。完善柔性使用人才政策和机制，通过聘用校外政企事业机构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和高级专家等多种方式，建立丰富多样的用人机制，最大限度地利用和整合校内外人才资源。实施青年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和优秀青年教师特别资助计划，着力培养一批立德垂范、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青年教师；实施优秀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境外培训计划，建立若干境外培训基地开展规模化培训，着力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国际视野和教学科研能力。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流动站，着力为吸引优秀博士来校从事高水平科研工作提供坚实发展平台。

2. 实行“南海人才工程”系列计划

实施拔尖人才引进计划，引进海外拔尖人才；实施“南海人才工程”系列计划（“南海领军学者”计划、“南海杰出学者”培养计划、“南海青年学者”培养计划），分层次培养高端人才。以教学科研团队建设为切入点，引育一批具有国际学术前沿视野、创新能力强的优秀海洋科技人才，为学科筑峰和科技创新提供人才保障，为培育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重大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3. 实行岗位分类管理制度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逐步推进人才工作重心下移，形成各二级单位（部门）为主体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的运行机制。根据“宏观调控、优化结构、精干高效、科学设岗”的原则，调整全校岗位设置总量和整体结构，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的建设，以教师队伍为主体，实施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的教师分类管理。根据不同学科的发展阶段和建设情况，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和岗位比例。

4. 实行岗位与绩效相结合的薪酬分配激励制度

完善与职务（岗位）聘任、职责履行、实绩贡献相配套的分配体系，进一步深化绩效工资改革。实施岗位与绩效相结合的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学校-学院-团队”三级考评体系，完善人才遴选评价机制，淡化年

度考核，强化聘期考核，充分发挥各类优秀人才在建设高水平海洋大学和承担重大项目中的作用。

（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程

1. 创新学分制管理机制

全面试行学分制，构建充满生机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一是建立以学生选课制和教师竞课制为基础，以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为核心，以学分制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为平台，以弹性学制、专业选择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免修重修制、学业预警制、学业导师制等为基本内容的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二是制定和修订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制订大类培养、跨学科专业培养等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学生毕业的最低学分要求，规定课程修读办法。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准予提前毕业；三是设立创新实践学分，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健全创新实践学分替代选修课学分制度。

2. 创新本科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立德树人，实施大类招生和分类培养，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校、省、国家级”三级特色优势专业建设机制，推进专业综合改革。构建“六课堂”（即理论教学、课程实践、创新实践、专业实习、海外研修、网络教学六类课堂）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扎实推进“质量工程”，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包括卓越海洋人才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和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支持各专业探索学校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机制。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学生创新能力训练计划，依托博士硕士授权学科，开设“双百工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完善“双学位、辅修专业”跨学科培养人才机制，深化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

成立研究生院，下设招生、培养、学位以及学科建设等办公室，统筹全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工作。实施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推进学位点动态调整。实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优秀研究生培育计划、研究生学

术交流计划和优质生源培植计划（“本-硕-博”连读计划）四大计划，完善研究生科研创新激励机制，打造研究生“学术论坛”“海洋论坛”等高水平校园学术交流平台。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提高研究生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加强研究示范课程建设，夯实研究生理论和技术基础。加强研究生国际交流，扩大研究生国际视野。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将研究生培养质量纳入导师的考核评价体系。

4. 创新学生成长服务与指导机制

成立大学生学习支持中心，为学生提供专业化的学业咨询、指导和支持。集聚政府、高校、用人单位等资源，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立健全学生就业责任制度，完善学生职业生涯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强化学院对学生就业指导的义务和责任，为学生职业发展指路引航。统筹和优化学生奖助体系，健全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辅导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体系，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

5. 创新教育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完善学生学业评价办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健全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和保证体系，重点开展院（部）教学状态评估、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坚持教学状态数据网络发布制度和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制度，强化教学关键环节的日常监控。构建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学位质量、发展质量“四维度”、研究生培养过程“全覆盖”的质量监督和保障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工程

1. 改革科技运行管理机制

按照“统筹兼顾，绩效优先”原则，努力拓宽资金筹资渠道；有针对性地加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提高科研信息化管理水平，以管理促发展、促效益。

2. 改革科研评价机制

按照“分类指导、循序渐进、重点突破”的原则，建立不同类型学科的分类评价机制、不同类型科研载体的评价机制、不同类型科研成果的分

类评价体系、不同类型科研人员的分类考核体系，探索紧贴实际的科技人员职称评定方式，完善以“代表性成果”为重点的评价机制，形成开放多元的评价体系。

3. 改革科研成果转化机制

按照“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建立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制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和实施办法，形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搭建多元便利的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深度切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发展需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成果的引领、示范作用。

4. 改革协同创新机制

按照“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原则，面向行业与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创新体制机制、发展思路和发展模式，健全促进协同创新的人事制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创新的科研组织模式、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国际交流与合作模式，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与合力育人的文化氛围。

（五）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工程

1. 健全资源配置机制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绩效为导向开展资源综合配置改革，进一步完善各校区的功能定位，明确办学资源配置标准，合理配置湖光校区、海滨校区、霞山校区的办学资源。健全和完善核算手段，强化效率与成本意识；逐步建立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探索资产监管新模式；依托学校学科优势，推进经营性资产的“转型升级”。

2. 健全高水平平台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建设一批既能高效汇集创新资源，又能有效培育大项目和形成大成果的科技平台，着力构建凸显海洋特色的三个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创新平台。遵循“共建、共享、整合、提高”的原则，统筹各单位、重点学科和各级重点实验室的优质资源，建立以共享为核心，以促进学科交叉

融合、提高使用效率为目的的公共平台支撑机制。完善实验室开放共享机制，建立大型设备开放基金，鼓励各单位设备开放共享。建立科技平台建设投入渠道多元化、资源共享共用新机制，增进资源共享。

3. 健全教育信息化机制

加快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构建先进、安全、高效、便捷的智慧校园环境；建立共享数据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和统一信息门户平台；扩大电子校务应用，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教学、科研和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提升办公、管理和服务效能；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打造面向全校师生员工的学习资源服务、教学科研服务、网络学习支撑等一体化智慧校园。以文献信息资源建设为核心建设数字化图书馆，确保对学科建设尤其是重点学科建设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4. 健全后勤服务保障机制

整合各校区间后勤管理资源，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理顺后勤管理机构与服务实体的关系，成立后勤集团，逐步提高校园后勤服务项目市场的开放度，增强实体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保障服务、自主发展及独立承担责任的水平与能力；建立后勤网络服务平台，完善后勤服务校内联动机制。细化和量化考核标准，完善服务质量监督考核体系。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行为规范，建立能源管理监控平台，降低学校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校园。加强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5. 健全社会资源汇聚机制

充分利用省局共建平台，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和海洋事业实施服务社会增效计划，坚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大力推进政产学研深度合作。围绕南海问题构建海洋高端智库，在南海海洋权益维护、海上丝绸之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东盟合作共赢战略等方面开展研究和服务。加强国际合作交流的制度政策、管理服务和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扩大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建立与学生海外访学经历相适应的教学管理模式，在课程衔接、学分认定、学籍管理等方面积极推进改革。以水产、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等优势学科为切入点，

建立并巩固一批稳定的国际合作伙伴，实质性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合作研究，提升学科的国际影响力。建立留学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与留学生规模结构相适应的教育教学和后勤保障设施建设。

（六）大学文化传承创新工程

1.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以校训“广学明德 海纳厚为”宣传为载体，开展师生喜闻乐见的实践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日常化、具体化、生活化。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逐步完善校、院二级“青马工程”培养体系。

2. 弘扬海大精神

充分利用建校 80 周年庆典的契机，总结和彰显办学成效，秉承办学传统，传承先辈师风，通过在学生中广泛开展弘扬“坚韧不拔、自强不息”的海大精神等教育活动，把海大精神内化为师生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增强师生对校园文化的价值认同，进一步激发师生的爱校热情。建设永久性校史馆，作为校史校情教育基地。重新对湖光校区道路系统和主要建筑物进行命名，建造湖光校区八大文化景观，建设海洋文化内涵丰富、生态和谐、环境优美的人文校园，提高师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和人文素质，增强师生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3. 弘扬中华优秀海洋文化

依托校内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海洋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和水生生物博物馆等平台，开设一批优质海洋文化通识课程和讲座，组织开展全国海洋知识竞赛、海洋科技节、洁净大海、编辑出版南海文化系列图书和海洋通识教育读本等活动，大力开展海洋知识和海洋环境保护的普及教育工作。发挥学校东盟研究院的作用，加强“海上丝绸之路”的文化研究和宣传，促进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合作的文化认同。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文化交流，进一步提升校园文化对社会文化建设的辐射能力和引领能力，打造海洋文化特色鲜明和影响深远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

4. 弘扬优良校风

立足学生全面发展，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有关单位部门齐抓共管、全员育人的工作体系，建立校风建设校、院两级责任制，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形成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长效机制。建立开放性、自主性、引导性的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模式，提升学生工作整体水平。建立健全师德考评机制，加强教师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教育。进一步完善学术行为规范，强化监督管理，抵制和反对学术腐败，积极营造崇尚科学、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建工作

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完善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强化基层党组书记党建第一责任、其他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深入实施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和“党建育人项目”，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以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思想建设，弘扬优良作风，树立改革意识，克服畏难情绪，不断增强主动改革的勇气和担当。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学校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健全落实“两个责任”的保障措施。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建设一支勤政廉洁的干部队伍。

（二）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将 2015 年确定为“改革发展年”，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的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综合改革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组建各专项改革工作组，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制定具体的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校院联动、各方协同的改革推进机制，确保改革相关工作扎实推进。各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机构，积极推动和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各项改革工作。各党总支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广大教职工参与改革；各单位（部门）要从本单位实际出发，积极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落实和完成学校改革部署。

（三）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紧密结合的改革机制，注重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着力解决制约学校发展的关键问题，破除阻碍问题解决体制机制弊端。注重把推动学校建设发展和维护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让学校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师生员工。出台相应的配套规章制度和政策，加大对综合改革工作的投入，特别是在改革的重点、难点领域加大扶持力度，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对改革试点先行单位，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激励深化改革、探索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加强目标管理

建立改革目标责任制，明确各项改革措施的分管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与完成时间表，确保改革举措可衡量、可检查并得到有效贯彻。建立改革重点项目工程督查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各项改革工作的检查指导，对各项改革成效进行动态考核评估，根据动态考核评估结果奖优罚劣，对于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及动态调整。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单位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一步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全面深入地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宣传学校综合改革，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营造积极推进改革的浓厚氛围，形成改革合力，为实现学校建设高水平海洋大学的战略目标提供强大动力。

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是学校加快建设高水平海洋大学和建设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必然要求和根本动力。全校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综合改革部署上来，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发展新常态，积极投身学校深化综合改革实践，为加快创建高水平海洋大学做出积极贡献。

广东海洋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目标与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1	治理体系改革工程	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创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规划与法规处	党委办、校办
		建立“学校宏观决策、部门协调配合、学院实体运行”的校院两级管理运行模式。	人事处	各单位、部门
2	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程	水产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开展试点学院综合改革，建设成为我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先行地，成为充满活力的办学实体。	规划与法规处	水产学院、经管学院
		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学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学术管理运行机制。	科技处	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各学院
		完善以理事会为纽带的社会参与办学体系、成立基金会、完善校友会。	校长办公室、校友办	各单位、部门
		实施人才聚集培育计划、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流动站。	人事处	各单位、部门
2	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程	实行“南海人才工程”系列计划，引育高端人才。	人事处	各单位、部门
		实行岗位分类管理制度，实施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的教师分类管理。	人事处	各单位、部门
		实行岗位与绩效相结合的薪酬分配激励制度，建立“学校-学院-团队”三级考评体系。	人事处	各单位、部门

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程	<p>推行学分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与配套政策、修订培养方案、设立创新学分。</p> <p>创新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三级特色优势专业建设机制、构建“六课堂”教学范式、实施质量工程、改革培养模式。</p> <p>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成立研究生院、实施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三大计划、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完善导师负责制。</p> <p>创新学生成长服务与指导机制：建设大学生学习支持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优化学生奖励体系、健全心理健康宣传教育。</p> <p>创新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完善学生学业评价办法、质量标准体系和评估体系。</p>	<p>教务处</p> <p>教务处</p> <p>研究生处</p> <p>学生处</p> <p>教务处</p>	<p>各单位、部门</p> <p>各单位、部门</p> <p>对外联络处、人事处、各研究生招生学院</p> <p>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各学院</p> <p>各单位、部</p>
4	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工程	<p>健全科技运行管理、科研评价、科研成果转化、协同创新四大机制，构建高效的科研创新体系，产出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自主创新能力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显著提高，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中贡献更加突出。</p>	<p>科技处</p>	<p>各单位</p>

5	<p>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工程</p>	<p>健全高水平平台和资源共享机制、保障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项目创新平台建设。</p> <p>健全教育信息化机制，建设数字化校园。</p> <p>健全服务保障机制，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优化服务支撑体系。</p> <p>健全社会资源汇聚机制，加强政产学研合作和国际交流合作。</p>	<p>科技处、资产管理与实验室管理处</p> <p>教育信息中心</p> <p>后勤管理处保卫处</p> <p>科技处、外联处</p>	<p>各单位、部门</p> <p>图书馆</p> <p>各后勤实体</p> <p>各单位、部门</p>
6	<p>大学文化传承创新工程</p>	<p>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海大精神、中华优秀海洋文化、优良校风，增强师生员工对校园文化的价值认同，建设与现代大学发展相适应，具有传统内涵和时代特征的大学文化。</p>	<p>宣传部</p>	<p>各单位、部门</p>
7	<p>加强党建工作</p>	<p>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实施干部“一岗双责”、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和“党建育人项目”，加强管理队伍、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建设。</p>	<p>组织部 纪委办</p>	<p>各单位、部门</p>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4)17号

关于我校第五轮重点学科立项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院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和表决,现确定水产等18个一级学科为第五轮校级重点学科(见附件1)。按照分类型指导,分层次建设原则,本轮重点学科分四个类别建设,A类为省级攀峰重点学科和省级优势重点学科;B类为省级特色重点学科;C类为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以及校级潜在优势学科;D类为校级特色重点学科。A类和B类建设经费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2014-2016年)》从省教育厅创新强校奖补资金中拨付,C类和D类建设经费纳入年度学校经费预算,从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拨付。

本轮重点学科建设期为2014年7月-2017年6月。各学科要认真组织填写《广东海洋大学第五轮重点学科目标任务书》(见附件2),按照评审专家意见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加强管理,确保按建设进度完成各项建设指标,并须在每年年底向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报告年度建设总结。学校依据《广东海洋大学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建设期间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检查。

- 附件: 1. 广东海洋大学第五轮重点学科名单
2. 广东海洋大学第五轮重点学科目标任务书

附件 1

广东海洋大学第五轮重点学科名单

序号	所属学院	学科名称	类别	经费 (万元)
1	水产学院	水产	A	100
2	食品科技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A	100
3	海洋与气象学院	海洋科学	A	100
4	农学院	畜牧学	B	50
5	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B	50
6	经济管理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B	50
7	农学院	作物学	C	20
8	理学院	化学	C	20
9	信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	20
10	工程学院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C	20
11	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	C	20
12	经济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C	20
13	思政理论课教学部	马克思主义理论	C	20
14	中歌艺术学院	音乐与舞蹈	C	20
15	工程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D	10
16	理学院	数学	D	10
17	法学院	法学	D	10
18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	D	10